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1 ～168 ）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68 ～201 ）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不予修正—……（ 201 ～207 ）
引水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07 ～211 ）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11 ～218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7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218 ～ 219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院會所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19 ～220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1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2 ～23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233 ～248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三)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五)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二)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四)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六)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十)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十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十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二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二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二十三)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二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二十七)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二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三十)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三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三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249 ～4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1 ～44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5、5、5、5、5、5、5、5、5、5、4、5、5、5、5、5、5、5、5、5、5、5、5、5、5、5、5、5、5、5、5、5、5、5、4、5、5 會期第 15、14、15、16、16、16、16、16、16、16、16、5、8、8、12、13、14、14、14、14、15、15、15、15、15、16、16、16、13、14、14、7、16、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52401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21946 號）、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20925 號）、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66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34 號、115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29 號、第 1150701479 號、115 年 6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86 號、115 年 6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010 號、第 1150702017 號、第 1150702167 號、第 1150702179 號、第 1150702183 號、第 1150702228 號、第 1150702237 號、第 1150702284 號、115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259 號、115 年 7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315 號、第 1150702333 號、第 1150702348 號、第 1150702351 號、115 年 7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390 號、第 1150702417 號、第 1150702468 號、115 年 7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486 號、第 1150702495 號、第 1150702496 號、第 1150702528 號、第 1150702534 號、第 1150702539 號、第 1150702553

號、第 1150702556 號、第 1150702557 號、第 1150702558 號、第 1150702564 號、第 1150702570 號、第 115070257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21946 號）、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20925 號）、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20925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七、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八、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九、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十、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十一、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十二、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21946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十七、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十八、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十九、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二十二、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二十三、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二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二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二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二十七、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二十八、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三十、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三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三十三、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三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及 7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黃召集委員健豪擔任主席；委員張智倫、洪孟楷、林倩綺及陳清龍（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廸琦報告，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派員列席備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無照駕駛肇事案件數量持續攀升，其造成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甚至已超越酒駕所致。以 113 年為例，無照駕駛事故高達 51,939 件，遠高於酒駕之 7,199 件；無照駕駛造成死傷人數更達 74,587 人，亦大幅超過酒駕之 9,243 人。顯見無照駕駛對公共交通

安全之危害已日益嚴重。近年來因酒駕多次修法加重罰則，肇事數量已有顯著下降，然無照駕駛罰則相對偏低，處遇不足，導致問題持續惡化，相關罰則顯有提高之必要，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遭吊扣、吊銷、註銷駕照及禁止考領駕照之駕駛人同時持外國駕照、國際駕照，能否於期間內駕駛車輛或換領本國駕照，交通部僅以函釋說明，並未明定於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皆不得持外國、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毒駕」猶如不定時炸彈，不僅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無辜民眾生命與財產之重大損失，甚有基層員警因偵辦毒駕事件而英勇殉職，凸顯防制吸毒者駕車之急迫性。然為貫徹政府跨部會對毒駕「零容忍」之政策，除強化第一線查緝工具外，交通監理與行政裁罰之配套亦應同步加嚴裁處。為有效遏止毒駕行為，並賦予同車親友勸阻之社會連帶責任，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連坐處罰規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20925 號）：

有鑑於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14 年啟動毒品唾液快篩檢測，惟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卻未明確授權執法機關就拒絕受測或無法受測之毒駕行為人為強制性採驗措施，業已衍生實務執行上及證據保存上之立法漏洞；復審酌 113 年毒駕案件數 1,991 件，惟 114 年 11 月 20 日啟動毒品唾液快篩措施以來，截至 115 年 2 月全台毒駕案件數已達 3,230 件，為強化毒駕嚇阻效果，遂參考同條立法例，規範毒駕同車乘客之連帶責任，以保障用路者生命財產與公共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自 111 年酒駕加重處罰至今，欲降低酒駕案件趨勢，惟酒駕再犯率居高不下，依據法務部之酒駕受刑人二年內再犯人數統計，110 年度為 1,900 人、111 年度為 1,751 人、112 度年為 1,834 人，皆未明顯下降，在酒駕累犯之中，又有較高占比之酒精成癮（醫學名稱：酒精使用障礙症）問題。近年來就酒駕相關處罰規定，皆朝向提高罰責，卻未必有效遏阻酒駕累犯者之僥倖心態，為有效遏止酒駕甚至再犯，及守護交通用路人安全，從源頭端正，以降低酒駕之憾事發生，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不可逾越之紅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法務部之酒駕受刑人二年內再犯人數統計，110 年度為 1,900 人、111 年度為 1,751 人、112 度年為 1,834 人，惟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年底，尚未滿 2 年則為 807 人，顯見出酒駕嚴刑峻罰，對於其酒精成癮與僥倖心態之累犯，不足以威嚇。

本法採端正為本，從源頭管理，其一為納入強制酒癮評估、治療之相關措施，原有關酒癮相關規範僅限於第六十七條為考領駕駛執照才需進行，鑒此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將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治療；其二為從源頭杜絕酒駕再犯率甚高及酒癮造成憾事等問題，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九項，汽機車駕駛人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

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毒駕案件是倍數升高，近三年的毒駕案件，每年都超過數千件，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亦造成許多民眾家庭生命與財產的重大損失，甚至造成執勤之警務人員，喪失生命。因此嚇阻吸毒者駕車，除需再提高相關罰則，也需將同車乘客之社會連坐責任，列入罰則之中，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毒駕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及國人生命身體安全，現行毒駕檢測、採驗及再犯防制機制仍有不足，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毒駕檢測、處罰及再犯防制機制，以提升執法效能並遏止毒駕再犯。

近年毒駕肇事案件接連發生，施用毒品後駕車易致精神恍惚、幻覺及判斷能力下降，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甚鉅，現行規範有強化必要。

本次修法增訂警察機關得對疑似毒駕者實施唾液、口腔黏膜等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以提升查緝及蒐證效能。

增列拒絕檢測、規避採驗及事故後再行施用毒品等處罰規定，並建立強制血液採驗程序，以防杜規避查緝行為。

增訂毒駕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以降低再犯風險。

針對十年內二次以上毒駕再犯者，增訂應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規定，以強化再犯預防機制。

本修正案兼顧執法需要、公共安全及人民權益保障，期透過制度強化，有效遏止毒駕行為，維護國人生命身體及交通安全。

八、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酒後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均足以嚴重影響駕駛人判斷、反應及車輛操控能力，對行人、乘客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高度危害。近年毒品種類及施用態樣日趨複雜，毒駕行為已成道路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風險，現行規範之嚇阻力仍有強化必要。為提升危險駕駛行為之行政管制強度，爰提高酒駕、毒駕罰鍰上限；並明定駕駛人毒駕者，應即移置保

管其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予以沒入，以防止再度危害道路安全。另參酌現行酒駕同車乘客處罰規定，增訂成年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毒駕而未予勸阻者之行政責任，以兼顧責任主義、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可行性，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期毒駕案件頻傳，肇事致人死傷情形屢見不鮮，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重大，惟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將酒後駕車與施用毒品後駕車併列規範，未能充分反映毒駕行為之高危險性及危害程度差異，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毒駕裁罰與管制措施，以提升交通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

近年毒品施用型態快速變化，施用毒品後駕駛汽機車案件明顯攀升，尤以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毒品濫用情形日益嚴重。近期全台更接連發生多起毒駕重大事故，造成民眾死傷，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並引發社會高度不安。依近年執法及查緝統計，毒駕案件數量已有明顯暴增趨勢，毒駕所造成之交通風險與社會危害，已不容忽視。

相較於酒後駕車，施用毒品後駕車對駕駛人之認知、判斷、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影響程度與持續期間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部分毒品殘留效應較長，駕駛人是否具備安全駕駛能力，亦較難透過外觀辨識，致使毒駕行為具更高潛在危險性。然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將酒後駕車與施用毒品後駕車併列規範，未能充分反映二者危害程度之差異，相關裁罰與管制措施亦有檢討精進空間。

為有效遏止毒駕行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維護人民生命身體法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酒後駕車與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分別規範，提高毒駕行為之罰鍰額度、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及相關加重處分，並提高違規車輛牌照吊扣期間，以強化車輛所有人管理責任及整體嚇阻效果；另配合修正相關引用項次及配套規定，以維持法規體系一致性及適用明確性。

十、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要旨：

近來吸毒後駕車屢屢造成嚴重交通事故，民眾對這類犯罪刑行為的忍耐早已到了極限。為有效阻絕此類案件再次發生，並體現社會對重罰毒駕的強烈渴望，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毒駕與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現行行政罰之處罰力度及累犯管制年限已無法達實質嚇阻之效。為強化法秩序維護，落實「毒駕與酒駕零容忍」之立法政策，積極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毒駕與酒駕零容忍」之立法期待，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獨立訂定吸食毒品或類似管制藥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條文規範並加重處罰、將酒駕與毒駕累

犯管制期限由十年延長至十五年，並全面提升毒駕之罰鍰、吊扣駕照及牌照年限，以收強力預防與鐵腕嚇阻之效。

考量毒駕與酒駕之危害本質、社會惡性與防制手段有所不同，爰將現行條文有關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汽機車之處罰規定移出，另行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專條規範，以彰顯政府強力打擊毒駕之鐵腕決心。

鑑於新興毒品蔓延，毒駕者將影響其生理認知與車輛操控能力，爰全面提高毒駕之基本罰鍰、拒測罰鍰，並延長其駕駛執照吊扣期限為二年至五年，藉以嚴懲毒駕行為。

鑑於重複違規者對公共安全危害極巨，現行「十年」之累犯管制期限不足以產生長期制約功能。為防杜僥倖，爰將酒駕、毒駕之重複違反規定（累犯）及拒測累犯之重罰管制期限，由「十年內」全面延長修正為「十五年內」。

為促使同車者盡切實監督與勸阻之義務，爰提高毒駕同車乘客之行政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十二、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酒駕及毒駕案件仍持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其中毒駕案件呈現增加趨勢，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權益。依警政機關統計，民國一百十四年全國查獲毒駕案件達八千六百餘件，一百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已查獲四千七百餘件，顯示毒駕問題日趨嚴重。現行處罰規定對於毒駕及酒駕之嚇阻效果仍有強化空間，對於同車乘客協助勸阻危險駕駛之社會責任亦有進一步明確之必要。為強化酒駕及毒駕防制措施，提高違規成本，督促同車乘客共同負起防制危險駕駛責任，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近年毒駕案件持續增加，依警政機關統計資料，民國一百十四年全國共查獲毒駕案件八千六百五十九件，一百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已查獲四千七百二十五件，顯示毒品駕車已成為道路交通安全重大威脅，並危及其他用路人及執勤員警生命安全。

現行酒駕及毒駕處罰規定雖已建立相當程度之管理機制，惟面對毒品犯罪態樣日益多元及再犯情形仍屢見不鮮，現行罰鍰及累犯處罰規定之嚇阻效果尚有強化空間，爰提高相關罰鍰額度及累犯加罰標準，以提升違規成本並強化預防效果。

考量同車乘客對於駕駛人飲酒或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情形，通常具有一定程度之認知及勸阻可能性，爰將同車乘客處罰規定擴及毒駕行為，並提高相關罰鍰額度，以促進社會共同防制危險駕駛責任，降低酒駕及毒駕事故發生風險，維護公共安全。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來毒駕案件呈現大幅攀升趨勢，不法分子吸食俗稱「喪屍煙彈」之依托咪酯等新興管制藥品後駕車上路，頻頻引發重大傷亡交通事故，嚴重侵害無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已成為社會公共安全之重大隱憂，亟待加重處罰及從嚴限制其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並且現行法僅偏重事後之經濟處罰與資格剝奪，漏未導入醫療強

制戒治手段，致使行為人常因毒癮發作而反覆無照冒險上路，無法從源頭根除病因，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於近年歷經多次修正，採取嚴刑峻罰以期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然近年交通執法實務發現，非酒精類之「毒駕」案件呈現大幅攀升趨勢，不法分子大量吸食俗稱「喪屍煙彈」之依托咪酯等新興管制藥品後開車上路，導致多起重大傷亡事故，嚴重危害無辜用路人安全。

經檢視本條例現行規範，實務上對於毒駕之防制與制裁存在以下重大漏洞與盲點：

(一)處罰未具差異化，難起實質嚇阻（增訂第二項前段）：毒品或管制藥品之持有與吸食本身即為不法，且施用後對駕駛能力之實質侵害（如產生幻覺、意識中斷等）與不可預測性遠高於酒精。現行法卻將毒駕與酒駕置於相同之初犯裁罰基準（處一萬五千元至十二萬元，且初犯僅吊扣駕照），顯無法對具高度主觀惡意之毒駕行為人產生實質威脅。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毒駕初犯即加重罰鍰二分之一，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並將現行「吊扣駕照」處分從嚴修正為「直接吊銷駕照，三年內不得再考領」，使其立即喪失合法駕駛資格，以達即時保護公眾安全之效。

(二)缺乏成癮控制手段，流為無照再犯隱憂（增訂第二項後段）：毒駕再犯者往往具有嚴重的毒品依賴（藥癮）。現行條文僅偏重於事後之經濟處罰（罰鍰）或資格剝奪（吊銷駕照），卻漏未如刑事程序般導入醫療強制戒治。導致行為人縱使駕照遭吊銷，仍常因毒癮發作而無照冒險駕車上路，流為重大治安隱憂。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強制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評估及治療」之處分，結合醫療資源，從源頭拔除毒駕累犯之成癮問題。

(三)同車連坐出現漏接，形成管制真空（修正第八項）：現行條文第八項之同車乘客連坐處罰機制，僅適用於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標」之酒駕樣態。然毒駕行為在實務上常伴隨同儕集體施用毒品、甚至於車內共同吸食偽裝成電子煙之新興管制藥品等群聚犯罪特性。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已施用毒品卻仍選擇共乘，其主觀縱容之惡意或放任之過失，對公共安全具備等同之危害，現行法對其卻毫無裁罰依據。為補正此一法律真空，特修正第八項，明定駕駛人若有第一項第二款毒駕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亦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藉此建立同儕共同監督防禦網絡，從末端阻斷毒駕上路。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21946 號）：

有鑑於近年毒駕案件數快速增長，自 113 年至 115 年 4 月，已至少造成 42 人死亡，審酌施用毒品及危險駕駛之犯罪結合，對於整體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危害更為嚴重，且毒駕猖獗更已形成嚴重民怨，故為提升法之嚇阻力，增加行為人犯罪成本，予以修正加強毒駕之相關罰則，並參考同法立法例，新增對於同車成年乘客擬定連坐處罰。又，審酌近年慢車危險駕駛案件及拒測比例亦有持續上升趨勢，現行條文對於慢車

危險駕駛及拒測行為卻未設有處罰明文，導致行為人往往基於僥倖心態多次違規，故為一併填補上開法律漏洞，以維護交通秩序與用路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期毒駕案件大幅攀升，已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法益，顯見現行酒駕、毒駕處罰機制對於遏止違法行為及防範再犯之效果仍有強化空間，為提升實質嚇阻力，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連帶責任，以利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25 年全台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 2024 年的 2,619 件增約 3.3 倍，創下歷年新高，而 2026 年一至四月份則已有 4,725 件毒駕案。毒駕案的增加與近年新興菸品、類菸品及電子菸因其體積小或特殊香味而快速流竄於市面有高度相關，其中電子菸使用之菸彈更因可加入「依托咪酯」成分而被稱為喪屍煙彈，依托咪酯因起效快、容易造成意識混亂與肌肉抽搐，已成為近期多起重大毒駕事故的風險來源，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產生重大違害。雖目前已有酒駕、毒駕之懲處，惟目前罰則恐不足以達到嚇阻之作用，考量機車、汽車車體重量、速度及碰撞動能所致之損傷或損毀有所差異，故修正第一項，將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之最低罰鍰提高至三萬，汽車駕駛人之罰鍰提高至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並同步提高吊扣駕照之年限。

酒駕及毒駕行為人，係因自身選擇而僥倖駕駛汽機車，將風險外部化致用路人須因此承擔極大風險及危害，而若再犯，亦可顯示前次罰鍰對其並未達到矯正及嚇阻成效，故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應於其再犯時除罰鍰加重外，其吊銷駕照後亦不得再次考領，以利剝奪其實質駕駛資格，又因年限依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日起算，故為銜接已再犯而草案修正後第三次再犯者均應使其不得再次考領駕照，不以是否致人重傷或死亡為限。

現行法規對於酒駕行為人之同車乘客定有罰鍰之規定，係為增加實質嚇阻力。毒駕與酒駕皆具高度公共危險性，同車之乘客亦應有相同積極監督之義務，以避免助長危險駕駛，惟目前僅針對酒駕有連坐罰之規定，故修正第八項，並考量十八歲以下之乘客實質勸阻力及判斷力較不足，增加滿十八歲同車乘客之罰鍰，以強化監督之力度與義務。

依刑事局 2026 年五月公布之統計，2026 年一月至四月全國已查獲移送毒駕案件 4,725 件，較去年同期暴增近三倍，為增加實質嚇阻力，故修正第九項，毒駕之車輛不問其所有人為何，亦不論是否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一律沒入該車輛。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酒駕、毒駕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大道路公共危險，現行規範對再犯退場、拒檢防制、證據保全、車輛阻斷及復駕管制仍有不足，難以遏止高風險駕駛僥倖逃避

、重回道路。為明定酒駕、毒駕同採重罰，再犯即不得再考領，杜絕拒檢規避責任之空間，並強化車輛處置及復駕管制機制，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於酒駕、毒駕、拒檢及再犯行為雖已有處罰規定，惟整體制度仍偏重個別違規之事後裁罰，未能充分建立高風險駕駛即時排除、證據保全、車輛阻斷及復駕管制之完整機制。酒駕、毒駕雖認定基礎不同，惟均屬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大道路公共危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酒駕、毒駕分款認定、同採重罰，作為後續再犯退場、拒檢處理、車輛處置及復駕管制之基礎。

再犯行為已足以顯示前次處罰、講習及駕駛資格限制未能有效阻卻危險。對此類高風險駕駛，制度重點不應停留於罰鍰逐次加重，而應轉向駕駛資格之實質排除。爰修正再犯規定，明定十年內再犯酒駕或毒駕者，即依最高額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拒檢再犯者亦同，以強化再犯退場機制。

拒檢並非單純不配合行政稽查，而係阻斷國家即時確認危險狀態與保存證據。酒駕、毒駕檢體證據具有即時性及易消散性，若容許行為人以拒測、拖延、妨害或事故後補飲、補吸方式規避查明，將使執法失其實效。爰明定駕駛人對合法稽查、測試檢定、檢體採樣及必要查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害；有相當理由足認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犯罪嫌疑，且拒絕接受或客觀上無法實施檢測者，得依法強制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採樣檢測，並以檢察官許可、急迫例外及法院救濟程序加以控管。

汽機車係酒駕、毒駕行為實現道路危險之直接媒介。對於違反本條規定者，若僅處罰駕駛人而未處理車輛使用、供給與同乘縱容關係，難以有效阻斷危險來源。爰強化車輛移置保管、吊扣牌照及重大情形得沒入車輛之規定，並明定車輛所有人明知而放任、同車乘客明知仍共同乘坐及租賃車輛使用情境下之加重責任，以處理高風險駕駛持續取得車輛之制度破口。

毒駕防制不能僅止於罰鍰及吊銷駕駛執照。毒駕背後常伴隨毒品施用、依賴、成癮或反覆接觸毒品之問題，若未經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成癮評估、戒治諮商或治療教育，即容許其重新取得駕駛資格，恐使道路安全風險再度循環。爰明定涉及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駕駛人，於依法得重新考領或領回駕駛執照前，應完成相關教育、評估、諮商或治療；未完成者，不得考領、領回或發還駕駛執照。

十七、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要旨：

近年毒駕已成我國最大交通問題，移送件數每年暴增，並導致多人傷亡，成為交通道路上的不定時炸彈，隨時威脅國人安全。為保障國人生命、健康與財產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初犯即直接吊銷駕駛執照，五年內不得考領，且重新考領前須強制完成勒戒或戒治程序；同時沒入該車輛，提高罰鍰為二十四萬元。另加重成年同車乘客之連坐行政責任，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照十二個月。

毒駕嚴重威脅道路交通安全與公眾生命財產。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今年 1 至 4 月共查獲 4,725 起毒駕，較去年同期狂飆近 3 倍，平均每天近 40 件在路上流竄。今年前四個月毒駕件數已超越 2024 年全年總數 2,619 件，其攀升規模更超越 2025 年全年 8,659 件之態勢，顯見毒駕已成為治安一大危機。

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初犯即直接吊銷駕駛執照，五年內不得考領，且重新考領前須強制完成勒戒或戒治程序；同時沒入該車輛。另加重成年同車乘客之連坐行政責任，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照十二個月。

十八、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毒品駕車（以下簡稱毒駕）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屢造成無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害。依警政機關統計，毒駕查獲案件數自一百十一年之四十六件、一百十二年之三百十五件，至一百十三年急遽攀升至二千六百十九件，一百十四年更增至八千六百五十九件，呈暴增趨勢，防制毒駕已刻不容緩。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並加重處罰，並就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駕駛執照之考領，增訂相關限制。

毒駕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依警政機關統計，毒駕查獲案件數自一百十一年四十六件、一百十二年三百十五件、一百十三年二千六百十九件、一百十四年八千六百五十九件，呈急遽上升趨勢，防制工作刻不容緩。

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汽機車駕駛人毒駕之構成要件及其罰則，並就毒駕經吊銷駕駛執照者增訂再考領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之計程車駕駛人，須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五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自刑事處罰或毒品相關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四)配合上開修正，調整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引項次，並加重慢車駕駛人毒駕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

十九、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毒駕事件頻傳，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統計 2026 年 1、2 月僅短短 2 個月時間，吸毒後駕駛已經害死 55 名無辜民眾，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統計 2026 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僅 6 天即查獲 581 件毒駕，造成民眾安全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傷亡威脅。於此同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2024 年 8 月依托咪酯列管以來，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止，全國已查獲該相關毒品犯嫌竟達 2 萬 1,000 人，查獲依托咪酯類毒品高達 849.5 公斤。綜上所述，顯已挑戰法律底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俾利嚇阻及減少毒駕所造成之憾事發生。

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要旨：

年來，國內毒駕引起的重大傷亡慘劇頻傳，逆向衝撞、連環車禍屢見不鮮。根據官方統計，毒駕案件從 2024 年的 2,619 件，至 2025 年已恐怖暴增至 8,659 件，呈現數倍的失控成長。除了刑法修正外，關於汽機車駕駛人、所有人以及駕駛動力機械相關之規範也應一併修正，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警政署統計資料，113 年毒駕移送案件為 2,131 件，發生 90 件毒駕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85 人受傷；至 114 年，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前一年增加超過四倍。此數據顯示現行罰鍰額度使多數犯罪者抱持僥倖心理，認為違法成本低而一再以身試法。因此提高汽機車駕駛人毒駕之罰鍰以達嚇阻之效。

第八項新增，毒駕行為人若曾因毒駕受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者，明知已喪失駕駛資格卻借用、租賃駕駛非本人所有之汽機車並再犯毒駕，顯示其對道路交通安全之漠視、以及對其他用路人權益之威脅甚大，爰明定加重罰鍰二分之一。第八項後項次依序順延。

酒駕同車乘客須負法律責任建立在透過罰鍰將乘客變為監督者，在酒駕發生前勸阻駕駛者實施犯罪，毒駕應採取相同防禦機制，擴大交通安全共識。

針對酒駕、毒駕累犯者，即便未肇事造成他人傷害，其漠視公共安全、枉顧他人行車權益之行為影響重大，修法增加沒入車輛之懲罰。

二十一、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酒後及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及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又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於測試檢定前再行吸食服用酒精、毒品等行為，足以規避執法、混淆檢測結果，削弱酒毒駕防制成效。為提高違規成本，強化執法嚇阻，完善酒駕、毒駕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機制，並使明知或可得而知駕駛人毒駕之同車乘客負擔相應防制責任，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酒後或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將顯著降低駕駛人注意、判斷及反應能力，對道路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高度危險。汽車因車體重量、行駛動能及事故波及範圍較大，一旦酒駕或毒駕，所生危害尤為重大，爰提高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鍰級距，由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或於接受測試檢定前、發生交通事故後再行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均具有規避檢測、妨礙執法或混淆檢測結果之性質。為避免行為人以拒測或其他方式逃避責任，使拒測反成規避酒毒駕查緝之誘因，爰將第四項所定罰鍰由新臺幣十八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將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之罰鍰

，由新臺幣三十六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強化嚇阻效果。

現行條文已就酒駕情形課予年滿十八歲同車乘客一定防制責任。惟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不亞於酒駕。為促使同車乘客於知悉或可得而知駕駛人有毒駕情形時，及時勸阻或避免搭乘，以共同防止高風險駕駛行為，並兼顧責任原則，爰增訂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年滿十八歲且明知或可得而知之同車乘客，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至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仍維持現行除外規定。

現行第六項就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且拒絕接受或因事故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定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並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規定。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已就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所致不能安全駕駛定有處罰規範，毒駕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不亞於酒駕。為避免毒駕行為人以拒絕檢測或事故後無法檢測等方式規避責任，並強化毒駕案件證據取得及執法效能，爰將第六項適用範圍擴及涉犯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嫌疑之情形，並明定得實施血液或尿液檢體採樣及相關測試檢定。

二十二、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酒後駕車及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等管制藥品後駕駛車輛之行為，足以顯著降低駕駛人之判斷、反應及操控能力，對行人、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危害。近年酒駕、毒駕肇事案件頻傳，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顯示現行法制之嚇阻效果仍有不足。為彰顯政府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決心，並有效防制危險駕駛行為，實有必要進一步檢討並強化相關處罰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Etomidate）成分的新興毒品日益氾濫，吸食者多以添加入電子煙方式吸食，較過去傳統毒品簡易且更難查緝，且吸食後常發生意識喪失、常伴隨身體不自主地劇烈顫抖、抽搐的嚴重肌躍症，吸食者駕駛交通工具肇事率極高。據警政署統計，臺灣毒駕案件近年呈現「暴增式惡化」，2026 年 1 月至 4 月已查獲 4,725 件毒駕，相較去年同期狂飆近 3 倍，平均每天發生近 40 件毒駕事件已有多起吸食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對公共交通與人民生活安全造成危害，為加強管制、嚇阻不法危害公眾安全之毒駕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托咪酯（Etomidate）為一種醫療使用的麻醉劑藥物，最早是中國、香港地區流行將依托咪酯加入煙油中，以電子煙方式施用。因為是中樞神經鎮定劑，吸食很

快達到酥麻放鬆快感，不同於安非他命是中樞神經興奮劑，依托咪酯效果會讓人無法思考、昏迷、意識不清、無法控制身體、身體顫抖宛如殭屍，故被稱作「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煙彈不是一般電子煙，而是有人把依托咪酯等毒品成分混進電子煙油，再裝進煙彈裡，利用電子煙裝置加熱後吸食。外觀看起來與一般電子煙產品相似，容易降低使用者戒心，也增加辨識難度，且且依托咪酯半衰期極短，約僅 2 到 3 小時，只要拖延時間，檢驗結果就可能由陽轉陰，增加查緝難度。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臺灣毒駕案件近年呈現「暴增式惡化」，2026 年 1 月至 4 月已查獲 4,725 件毒駕，相較去年同期狂飆近 3 倍，平均每天發生近 40 件毒駕事件，也超越 2024 年全年總數 2,619 件，已達 2025 年全年 8,659 件毒駕事件的 5 成。而根據交通部統計，毒駕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2025 年 1 月至 2 月有 8 件，2026 年 1 月至 2 月則攀升至 47 件，為去年同期的 5.9 倍，暴增幅度驚人。

有鑑於新興毒品藉由電子煙外觀包裝降低使用者戒心、增加辨識難度，且毒駕案件量持續增加已造成公共交通與民眾安全上危害，然而，與酒駕的前行為「飲酒」相較，毒駕的前行為「吸食毒品」即為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之違法行為，其對法秩序的破壞以及行為人的法敵對意識更為惡劣，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將毒駕與酒駕訂於第三十五條，處以相同程度的裁罰，明顯不足以嚇阻其行為惡性，應將吸食毒品後駕駛交通工具之行為與飲酒後駕車之行為分別規定，予以不同程度的管制強度與處罰，以遏止破壞交通秩序、危害民眾安全的不法行為。

此外，根據內政部統計，111 年慢車酒駕與拒測分別為 1 萬 993 件、4,014 件，113 年起警政署規畫專案取締，導致 114 年慢車酒駕 1 萬 2,095 件飆升新高，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758 件。另 114 年慢車拒測 4,046 件，比 113 年增加 1,154 件，同創新高，慢車如微型電動二輪車、電輔自行車時速可達 25 公里，如以載人總重達 100 公斤計算，其動能約為 2,410.5 焦耳，如發生撞擊事故亦可能造成生命危險，如慢車酒駕或毒駕肇事，亦危害民眾安全。

綜上所述，本修正草案具體修正內容如下：

(一)加重因毒駕吊銷駕照者無照駕駛的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中有關吸食毒品後駕駛交通工具行為之規範，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一，並加重毒駕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中共同適用於酒駕與毒駕之強制血液測試檢定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四)配合前二項修正，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三十五條之四）

(五)配合第一項、第二項修正，修正有關終身不得考領駕照之規定，並就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撤銷駕照者，須先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戒癮治療，並於

一定期間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才能重新考領駕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六)針對慢車駕駛人有酒駕、毒駕，以及拒絕接受檢測時，加重處罰與增訂沒入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七)配合修正草案條次調整，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條）

二十四、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毒駕零容忍，將初犯禁考年限提高為三年，並精進毒癮治療、考前強制複驗與限制性駕照制度，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毒駕行政處分與乘客連坐修正：明定只要違反第二款者（毒駕），無論汽機車直接吊銷駕駛執照，且三年內不得重考，落實毒駕即重罰之嚇阻政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新增施用毒品者駕駛資格暫行限制條款：為防止汽車運輸業者明知旗下駕駛人已被查獲吸毒、進入戒癮卻仍縱容其駕駛營業車輛上路，增列「或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受駕駛資格限制者」。將此類「源頭受限卻仍出車」，一併納入三倍懲罰性賠償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創設「暫時性駕駛失能宣告」制度（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三）；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五、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酒後駕車及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車、機車，均足以嚴重影響駕駛人之判斷、反應及車輛操控能力，對行人、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高度危害；又近年毒品種類及施用態樣日趨複雜，毒駕行為已成道路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風險，現行規範仍有強化嚇阻及完善處置機制之必要，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提高酒駕、毒駕行政裁罰強度，完善車輛移置、保管及沒入機制，並增訂明知毒駕而未予勸阻之成年同車乘客責任，俾有效防制危險駕駛行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

二十六、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期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氾濫，導致毒駕案件急劇增加，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照加重為吊銷駕照、明定經確認吸毒即吊銷駕照，並提高累犯與拒測罰鍰、增訂同車乘客處罰及沒入車輛規定，從嚴規範重新考領駕照之核發門檻，以全面杜絕毒駕情事。

鑑於近年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車（以下簡稱毒駕）之個案層出不窮，更可謂是幾近失控。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

，自 112 年 827 件，遽增至 114 年之 8,645 件，增幅達約 945%，而 115 年 2 月底止已達 2,600 多件，已有多起員警殉職及民眾不幸傷亡之憾事，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其嚴重程度更甚於酒後駕車；再者，藥物成癮乃導致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病灶，對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均具高度負面侵害。為防患於未然，實有必要從「源頭防範」與「駕照資格控管」雙管齊下，阻絕成癮者駕駛車輛上路，以建構更健全的道路安全網。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針對因毒駕、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測試，或經警察機關查獲吸食毒品等情形而遭吊銷駕駛執照者，若於吊銷處分期間又違規駕車行駛於道路，將加重其無照駕駛之罰則，並沒入該車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二)針對毒駕行為，將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提高為「吊銷駕駛執照」；明定凡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者，一律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時加重毒駕累犯、拒測者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以及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三)增訂因吸毒遭吊銷駕駛執照者，限制其二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針對毒駕及吸毒吊銷駕照者，於申請重新考領時，強制要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相關危害講習。此外，明定考驗合格後須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始正式核發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期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之情形，毒駕案件頻繁發生並有上升之趨勢；且吸食、施用毒品等行為本身即涉及刑事責任，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害，較酒後駕駛更具高度風險，爰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又毒品成癮為毒駕行為反覆發生之重要原因，對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均有重大影響，為防範危害於未然，實有自源頭強化駕駛執照管理之必要，以有效遏止毒駕情事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頻繁發生有上升趨勢，且吸食毒品等行為本身涉犯刑事法律，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有必要加重處罰。另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以杜絕毒駕情事。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調移並增訂至第三十五條之三。

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鑒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品者後駕車之行為，其與酒後駕車危害性之不同，為杜絕毒駕情事爰新增本條。

配合前述修正及調移，修正第六十七條，並加入吊銷及不得考領及毒癮治療等配套措施。

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慢車酒駕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違規比例逐年攀升，已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隱形破口。為有效發揮嚇阻效果，實有調高慢車酒駕與拒測行政罰鍰之必要。另考量毒駕對公共安全之不法性與侵害程度顯高於酒駕，爰針對慢車毒駕行為另行增訂獨立處罰條文，以釐清處罰級距，落實分級治理並補強交通執法漏洞，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為避免行為人於飲酒後，利用慢車逃避處罰，爰調高酒後駕駛慢車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行政罰鍰額度，及參考第二章汽車章節增訂相關酒後駕車之責任，以完備本條例之慢車章節，並修正第七十三條條文。

為釐清處罰級距，針對行為人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而駕駛慢車之行為，另行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以資區隔，並調高罰鍰及沒入之行政罰，及參考第二章汽車章節增訂相關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責任。

三十、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要旨：

近年來毒品駕車案件快速攀升，尤其新興毒品透過電子煙等載具散布，取得及施用門檻大幅降低，已嚴重威脅道路交通安全與公共秩序。毒駕取締件數、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近年來大幅增加，顯示現行法制對毒駕行為之嚇阻效果已明顯不足。為強化毒駕防制作為，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面加重毒駕相關處罰及管理措施，以有效遏止毒駕行為蔓延。

汽車駕駛人因毒駕、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或有施用毒品情形而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再違規行駛道路，加重其無照駕駛處罰，並得沒入車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經確認吸食毒品亦吊銷其駕駛執照；提高毒駕累犯罰鍰額度；提高拒絕接受毒品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共同責任處罰規定；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得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定明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及第十一項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另應於考驗合格後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三十一、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毒駕氾濫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有效遏止毒駕氾濫、強化車輛所有人管理責任，全面提高毒駕及無照毒駕之罰鍰、採取累罰無上限機制、強制沒入違規車

輛、擴大吊銷執照處分，並增訂重考前須完成戒治處置與半年觀察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酒駕或毒駕於吊扣、吊銷駕照期間，再度無照駕駛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之加罰金額，提升至三萬六千元。若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則提升至八萬元。（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毒駕初犯處罰由現行的吊扣駕照一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照；調高毒駕罰鍰，以機車為例，第一次即處最高額九萬元，第二次即處十八萬元，後續每次均依前次金額累加九萬元。若是汽車，第一次處最高額十二萬元，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累計無上限；調高拒絕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不分車種首次規避處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四十五萬元，後續每次按前次金額累加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測試，或毒駕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情形，將強制沒入汽機車，且縱使車主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亦同；吸食毒品即吊銷駕照兩年；毒駕之同乘乘客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毒駕吊銷駕照後三年內不得考領，若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則為終身不得考領；毒駕受吊銷駕照處分，需依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對應之處置，始得重新考取駕照。駕駛人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需通過兩年之觀察期，確認其間並未再度毒駕或吸毒行為，始得正式核發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三十二、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之毒駕案件，已對道路交通安全及民眾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危害。毒品使用本身多涉及刑事不法，且施用後可能影響駕駛人之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及行為控制能力，其危害程度不亞於酒駕，甚至因不易即時辨識而增加執法與防制困難，實有強化處罰及管理機制之必要，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汽車駕駛人因毒駕、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等情形而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再違規行駛道路，加重其無照駕駛處罰，並沒入該汽機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就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亦吊銷其駕駛執照；提高毒駕累犯罰鍰額度；提高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增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及第十一項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另應於考驗合格後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三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頻繁發生有上升趨勢，且吸食毒品等行為本身涉犯刑事法律，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有必要加重處罰。另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以杜絕毒駕情事，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汽車駕駛人因毒駕、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等情形而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再違規行駛道路，加重其無照駕駛處罰，並沒入該汽機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就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亦吊銷其駕駛執照；提高毒駕累犯罰鍰額度；提高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增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及第十一項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另應於考驗合格後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三十四、行政院提案要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並自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鑒於近期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頻繁發生有上升趨勢，且吸食毒品等行為本身涉犯刑事法律，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有必要加重處罰。另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以杜絕毒駕情事，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因毒駕、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等情形而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再違規行駛道路，加重其無照駕駛處罰，並沒入該汽機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二)就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亦吊銷其駕駛執照；提高毒駕累犯罰鍰額度；提高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增訂毒駕或拒絕接

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三)增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及第十一項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另應於考驗合格後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肆、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廸琦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羅委員美玲、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崐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等相關委員及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4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本部立場及建議修法方向

(一)吸毒後駕車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現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行政罰外，亦涉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並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

(二)針對社會關注新興毒品及毒駕問題，政府對毒駕問題絕不寬貸，本部已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於 115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67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審查通過，並核轉大院審議，朝強化毒駕違規行為罰責、加重再犯高風險毒駕處罰、建立吸毒者預防性吊照三大面向推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針對毒駕者：

(1)沒入車輛：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車輛一律沒入。

(2)增訂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毒駕者由現行吊扣駕照 1-2 年，改為吊銷駕照並不得考照 3 年。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或 2 次毒駕者，終身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3)提高毒駕罰鍰：首次毒駕即按法定最高額裁罰（機車 9 萬，汽車 12 萬）；再犯者按次再加罰 9 萬元，累計無上限。

(4)提高毒駕拒測罰鍰：首次即罰 27 萬元（提高 9 萬元）；再犯者按次再加罰 18 萬元，累計無上限。

(5)增訂毒駕同車乘客責任：知悉駕駛人毒駕仍搭乘者予以處罰，處 18 歲以上同車乘客 6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但排除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6)提高毒駕吊銷駕照後，再無照上路罰鍰，並沒入車輛：由現行依無照駕駛罰責

再加罰 1.2 萬元，提高為再加罰 3.6 萬元，累計無上限，且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車輛一律沒入。

2.針對經確認吸食毒品者：

(1)預防性吊銷駕照（2 年不得考照）。

(2)駕照吊銷後再無照上路，依無照駕駛罰責加罰 3.6 萬元，累計無上限，且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車輛一律沒入。

3.戒癮治療：因毒駕或吸毒遭處分者，重新考照前須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符合一定觀察期間（6 個月）規定後，始得發給駕照。

三、相關委員及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羅委員美玲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提高無照駕駛（1 萬 2,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及其累犯（3 萬 6,000 元）罰鍰：今（115）年 1 月 31 日甫修正施行之條例第 21 條，已大幅提高無照駕駛罰鍰，初犯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8,0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次依最高額處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金額加罰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提高因酒駕、毒駕、酒駕拒測、毒駕拒測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又無照駕駛之加罰金額（汽機車加罰 6 萬元；大型車加罰 20 萬元）：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崐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第 35 條之 3、第 67 條加重酒駕及毒駕罰責，包括提高罰鍰額度、延長吊扣年限及累犯累計期間、禁止販賣交付含酒精之物、同車乘客處罰、強制檢驗、沒入車輛、加裝防止再犯設備、強制酒癮評估治療、完成毒品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等：

1.有關委員及黨團提案，建議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委員崐萁等提案定明毒駕發生事故後強制採驗尿液規定，依本部 115 年 5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結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認為實務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已可處理，爰無需特別增訂。

3.有關郭委員昱晴等提案酒駕累犯應換領國民身分證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售、交付其含酒精之物，換領國民身分證涉及內政部權責，尊重該部依權責所為之意見；另不得販售、交付其含酒精之物，主要係針對商家販售行為規範，建議應於菸酒管理法等專法明定，業者違反時亦有相關處罰規定。

4.有關傅委員崐萁等提案加裝防止再犯設備，以強化酒駕、毒駕再犯風險一節：

(1)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調和聯合國 UNECE 法規導入實施，109 年 3 月 1 日已發布訂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凡因酒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遭吊銷駕照者，於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並重新考領駕照後，應依規定駕駛配備有酒精鎖之車輛；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訂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介面」檢測基準，新型式客貨車輛新車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客貨車輛新車自 119 年 1 月 1 日起，應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介面，以防制酒駕。

(2)有關委員提案毒駕防止駕車設備，經本部交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瞭解聯合國 UNECE 法規及國際間尚無該等設備裝置，僅美國曾於 2021 年針對防制毒駕展開相關功能法規研究，惟迄今仍未推動，目前毒駕偵測所採用技術仍以易於攜帶且業務上可快速確認方式（例如：唾液毒品反應測試），現行不具備類似感測系統，亦無法作為車載系統偵測毒駕防制使用，建議由本部持續觀察國際間車輛法規發展情形再適時檢討導入。

5.有關洪委員孟楷等提案毒駕行為人如明知其已喪失駕駛資格，再以借用、租賃或駕駛非本人所有汽機車之方式再犯毒駕，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有助於提高嚇阻力，另建議應併同考量初、累犯情形，一律加罰二分之一。

6.有關郭委員昱晴等提案酒駕累犯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及治療，現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及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酒駕累犯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已有需完成酒癮評估治療規定，建議無須增訂。

7.有關邱委員鎮軍等提案對於毒駕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評估及治療，行政院版本修法草案已有加重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並要求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 6 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毒駕或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

(四)王委員義川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之 2、第 67 條，配合第 35 條修正條文調整項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35 條之 3、第 35 條之 4、第 85 條之 2、第 85 條之 3、第 90 條，配合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修正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款次：

1.有關委員及黨團提案，建議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

2.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5 條之 2，係配合相關條文增列條次，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3.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5 條之 3，係配合相關條文增列條次，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另本條涉及移置保管車輛屆期未領回後續拍賣時效，鑑於本次修

法如果通過後會大幅增加各縣市政府保管車輛數量及空間需求，經本部 115 年 5 月 11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獲致建議縮短時間由 3 個月降為 1 個月，以增加執法量能，建請貴委員會納入審查參考。

(五)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第 67 條，明文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之 2 已明文相同規定，建議無需增訂。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73 條提高慢車毒駕及毒駕拒測罰鍰額度：提高慢車罰鍰額度應有助於增加嚇阻力並與汽機車罰鍰額度衡平，亦與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4 月 15 日建議修法方向相同，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

四、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及黨團之提案，對於全面加強毒駕處罰及強化吸毒者駕駛資格管理，本部已會商相關機關擬具互為配套周延之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爰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為處理，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115 年 6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各版本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關於「強制取證」部分：

人民血液、尿液之採取，涉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之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之限制，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強制採血部分）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強制採尿部分）意旨，立法者固得以法律建立相關強制採驗制度，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刑事追訴等重大公共利益，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避免對人民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據以就其發動要件、檢察官保留、急迫例外之事後審查及受採驗人之事後救濟機制，均應設定明確規範。本院肯認大院加強防制酒駕及毒駕之良善意旨，藉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核屬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22 段所確認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立法機關就此具有廣泛之立法形成空間。本院所提意見，係就強制取證程序之發動要件、程序要件及救濟機制等技術層面提供意見，以期相關取證程序所得之證據具備完整之證據能力，於刑事追訴上發揮實質效用。

二、關於二、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946 號、第 11020925 號）部分：

(一)有關提案第 11021946 號部分、第 11020925 號：

司法警察(官）如依客觀事證足認駕駛人有酒駕、毒駕犯罪嫌疑時，本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依現行犯規定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取證：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亦分別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足見現行法就犯罪偵查之發動已有明確規範。提案第 11020925 號之草案第 35 條第 7 項及提案第 11021946 號之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2、3 款，就駕車肇事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4 款（違規毒駕）嫌疑者，僅因其拒絕或無法接受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於未經拘提或逮捕之情形下，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程序，報請檢察官核發採驗許可書，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體系尚有未合。

2.況依現行實務作法，司法警察（官）於認駕駛人涉有犯罪嫌疑時，本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倘合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要件，並得逕行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取證，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仍有於本條例另行創設取證程序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有關提案第 11021946 號部分：

1.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將本文原有之「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之「駕駛汽機車」要件刪除，是否有意刪除該駕駛行為之要件，抑或文字疏漏？建請釐清。

2.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除將現行第 35 條拒測相關規定移列外，另增訂：第 2 項所施用毒品為第一、二級者罰鍰加倍、第三、四級者加罰二分之一之加罰規定。惟現行第 35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不法核心，係防止「違規人於受檢前以故意飲酒之方式，規避檢測，切斷其與駕駛間因果連結」之規避處罰行為，其可罰性在於妨害正常檢測結果之取得，與行為人所施用毒品之級別並無實質關聯，本條增訂第 2 項將不同毒品級別分級加重，是否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建請審酌。

3.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所載「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參照其立法理由說明：「針對事故後拒絕受測或無法檢定者，得依檢察官保留原則，進行非侵入式之尿液採驗，以期達到毒駕防制效果。」是該款規範對象應指違規毒駕者，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係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並非毒駕之基本構成要件；毒駕基本罪之構成要件，係規定於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施用毒品或迷幻藥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第 4 款（服用藥物影響正常駕駛）。如認執法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仍有未足，則本款「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是否應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文字誤載，建請確認。

4.強制採血、採尿發動門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1、3 款，雖係參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規範司法警察（官）對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2 款嫌疑而拒絕接受檢測之駕駛人，於強制採取血液前，原則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情況急迫先行採取者，應於事後陳報檢察官許可，性質上屬刑事案件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之身體檢查處分。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23 至 24 段就強制採血之比例原則要件設有明確標準：「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第 23 段）；反之，「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件，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24 段）。上開判決揭示之「有相當理由可認係因酒（毒）駕而肇事」暨「情況急迫，有保全證據之必要」，係構成強制取證比例原則合憲性審查之核心要件，宜於法律文字中呈現。

此外，強制採血係以針具侵入人體採取血液之侵入性處分，對身體完整性之干預程度，顯然高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規範採取唾液、尿液等非侵入或低侵入性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就採取尿液尚明定須「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及「有鑑定之必要」為要件，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侵入程度更強之強制採血，其發動門檻自應更為嚴格，方符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所要求之嚴格比例原則審查（見判決理由段第 18 至 20 段）。草案第 35 條之 1 就毒駕強制採尿、採血所設程序，其正當法律程序標準，不論係以行政罰或刑罰效果為前提，均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取得所設之相應程序相當，不得以「行政罰為主」為由降低程序保障密度。準此，建議於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文字，分別增列「客觀上有採取血液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客觀上有採取尿液以檢定其體內毒品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作為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核發強制採血、採尿鑑定許可書之發動要件，建請參酌。

5.資訊隱私保護之授權密度尚有不足：

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5 項雖規定檢體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並授權訂定辦法。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31 至 32 段明確指出，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

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草案以「僅得作為執法利用」一語帶過利用目的之限制，難認已設必要限制，且對保存期限、銷毀條件、目的外利用之禁止等重要事項，仍委由行政機關以辦法定之，授權明確性是否已達憲判所要求之密度，建請斟酌。

三、關於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844 號）部分：

草案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沒入之……。」依其文義似就毒駕一律採「應沒入」，且不以肇事為要件；而同項後段維持現行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就因酒駕或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其車輛。然查，現行第 9 項（即草案第 9 項後段）所引「第 1 項」並未排除第 2 款，致同一毒駕行為同時落入前後兩段：毒駕未肇事時，依前段為「應沒入」；毒駕或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依後段為「得沒入」，輕重似有失衡。是否妥適？建請審酌。

四、關於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745 號）部分：

草案第 3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唾液、口腔黏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未如現行第 35 條第 6 項明定其係「強制」性質。是受檢人拒絕受測時，警察機關得否強制為之，似有未明？且未見相關事前及事後審核機制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如具強制性，則草案該項規定是否合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之判決意旨？無論係以行政罰或刑罰效果為考量，其後續強制取證程序（強制採尿或強制採血），均涉及受採驗人人身自由、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宜配合層級化保留規範及程序救濟保障，否則恐有違反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保障基本權原則之虞，建請審慎評估。

五、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陸、司法院書面報告（115 年 7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次會議新增之(十五)至(三十四)等 20 案之各版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關於「強制採集檢體」部分：

人民血液、尿液、唾液、毛髮等人體組織之強制採取，均涉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之身體權（包含身體完整不受侵犯之權利）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之限制。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強制採血）及第 16 號判決（強制採尿）意旨，各類強制採驗措施雖得以法律建立，惟因各種採驗方式對基本權之侵害程度不同，其合憲性審查標準亦有差異：侵入性較強者（如採血、侵入性採尿）須通過嚴格比例原則審查，侵入性較低者（如採取唾液、毛髮）雖干預程度相對較低，仍須有明確之法律依據、適當之發動要件，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相應程序保障。就強制採血、採尿之正當法律程序而言，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28 至 30 段，其強制取證目的主要在判定是否涉犯刑事法律，且所取得之檢測值可能成為刑事追訴之犯罪證據，故其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取得所設之程序相當；就侵害較輕微之採取方式（如唾液棉棒拭取、毛髮剪取），正當法律程序之密度固可相應調整，惟仍應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及必要之程序保障。唾液、毛髮等檢體之強制採取，現行憲法法庭判決尚未就此直接作成規範，立法者具有較大之立法形成空間；惟仍應以前揭判決所揭示之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一般框架為審查基準，並參酌各類採取方式對身體權侵害程度之差異，予以相應調整。

本院肯認大院加強防制酒駕及毒駕之良善意旨，藉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核屬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所確認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立法機關就此具有廣泛之立法形成空間。本院所提意見，係就強制取證程序之發動要件、程序要件及救濟機制等技術層面提供意見，以期各版草案所建立之強制採驗制度，得在有效防制酒駕毒駕的同時，確保相關取證程序所得之證據具備完整之證據能力，於刑事追訴上發揮實質效用，並使受採驗人之基本權保障與犯罪追訴之公共利益得以兼顧。

二、關於(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三十)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強制採集檢體」部分（提案第 11022260 號、第 11022142 號、第 11022197 號）：

(一)強制採血、採尿發動門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就強制採血之比例原則要件設有明確標準：「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第 23 段）；反之，「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件，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24 段）。上開判決揭示之「有

相當理由可認係因酒（毒）駕而肇事」暨「情況急迫，有保全證據之必要」，係構成強制取證比例原則合憲性審查之核心要件，宜於法律文字中呈現。

此外，強制採血係以針具侵入人體採取血液之侵入性處分，對身體完整性之干預程度，顯然高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規範採取唾液、尿液等非侵入或低侵入性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就採取尿液尚明定須「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及「有鑑定之必要」為要件，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侵入程度更強之強制採血，其發動門檻自應更為嚴格，方符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所要求之嚴格比例原則審查（見判決理由段第 18 至 20 段）。草案第 35 條之 1 就毒駕強制採尿、採血所設程序，其正當法律程序標準，不論係以行政罰或刑罰效果為前提，均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取得所設之相應程序相當，不得以「行政罰為主」為由降低程序保障密度。如認執法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仍有未足，則建議於草案第 35 條強制採血及強制非侵入採尿部分，分別增列「客觀上有採取血液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客觀上有採取尿液以檢定其體內毒品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作為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核發強制採血、採尿鑑定許可書之發動要件，建請參酌。

(二)強制採集「其他」必要之檢體，恐有違明確性原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草案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均增列「唾液」為得強制採樣之檢體，就以棉棒等非侵入器具輕拭口腔黏膜之方式採取唾液而言，侵害程度相對較低，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亦已將唾液列為得強制採取之客體。惟建議草案至少應於理由中說明唾液採取之具體方式，以非侵入性器具輕拭口腔黏膜為限，明確排除以強制力撬開口腔等侵入性方式採集，以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另草案所稱『其他必要檢體』，定義未明，種類及採集方式均不確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刪除或以列舉方式明確限定其範圍。

(三)資訊隱私保護之授權密度尚有不足：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草案第 35 條第 15 項、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草案第 35 條第 13 項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草案第 35 條之 2 第 2 項均雖規定檢體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並授權訂定辦法。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31 至 32 段明確指出，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尤其唾液及毛髮均可能載有基因資訊，其資訊隱私敏感程度顯著高於血液中酒精濃度值，草案應就不同檢體之資訊屬性，設定差異化之利用目的限制及銷毀條件，方符憲判所要求之資訊隱私保護密度。草案以「僅得作為執法利用」一語帶過利用目的之限制，難認已設必要限制，且對保存

期限、銷毀條件、目的外利用之禁止等重要事項，仍委由行政機關以辦法定之，授權明確性是否已達憲判所要求之密度，建請斟酌。

三、關於(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當場沒入」車輛部分（提案第 11022260 號、第 11022331 號、第 11022332 號）：

(一)依行政罰法第 1 條，沒入與罰鍰同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其裁處自應踐行行政罰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之要件與程序。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定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第 12 條至第 68 條）或警察機關（第 69 條至第 84 條），現場執勤員警僅係依第 7 條執行稽查、舉發之人員，並非處罰機關；程序上，第 8 條第 2 項亦明定「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 85 條之 3 第 5 項則規定應沒入之車輛須「經裁決或裁判確定」始得拍賣、銷毀或清除，足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沒入係採裁決（裁判）確定後始生終局效果之設計。

(二)準此，第(十七)案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第(三十三)案第 35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4 項、第(三十四)案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就毒駕、拒測及再犯增訂「當場沒入」車輛規定，使所有權之剝奪於稽查現場即告完成，然就現場員警是否具備裁處權限、受處分人於現場能否獲得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節，似與前開處罰程序之要求未合。此部分是否維持現行「當場移置保管」之立法體例已足？再請大院斟酌。

四、關於(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2142 號）部分：

上開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所載「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各款嫌疑」，惟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係不能安全駕駛（第 1 項）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並非酒駕、毒駕之基本構成要件，且無細分「各款」態樣情形，又參照草案立法理由說明：「酒駕、毒駕案件之檢體證據具有高度即時性及易消散性，為避免行為人拒絕接受檢測，致刑事犯罪及行政違規事實無從確認」，可知該項規範對象應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違規酒駕、毒駕者而言。準此，現行法已明定「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尚未包含第 3、4 款），則本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各款嫌疑者」是否應為「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之嫌疑者」之文字誤載，建請確認。

五、關於(三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2325 號）部分：

草案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

保管該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沒入之……。」依其文義似就毒駕一律採「應沒入」，且不以肇事為要件；而同項後段維持現行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就因酒駕或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其車輛。然草案第 9 項後段所引「第 1 項」並未排除第 2 款，致同一毒駕行為同時落入前後兩段：毒駕未肇事時，依前段為「應沒入」；毒駕或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依後段為「得沒入」，輕重似有失衡。是否妥適？建請審酌。

六、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同本院 115 年 6 月 25 日書面報告意見，其餘尊重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柒、內政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擊毒駕及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視與關心，謹就今日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一、各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摘陳如下，經本部就執法實務評估，均尊重委員提案及貴委員會審查決議：

(一)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思銘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21 人、林倩綺委員等 22 人、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等案，均主張增訂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部分案以「明知」為要件，罰鍰額度自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 9 萬元不等。

(二)提高酒（毒）駕罰鍰及延長累犯管制期間：林思銘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21 人、黃秀芳委員等 20 人、林倩綺委員等 22 人、王義川委員等 17 人、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等案，主張大幅提高酒、毒駕罰鍰（汽車最高 18 萬元至 30 萬元），並將累犯管制期間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

(三)毒駕專條化、直接吊銷及沒入車輛：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主張增訂毒駕專條（如第 35 條之 3），毒駕初犯即加重處罰並直接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

(四)強制檢測與戒治處遇：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崐萁委員等 18 人主張授權對疑似毒駕者實施唾液、口腔黏膜等初步檢測，必要時強制採驗尿液或血液，並增訂拒測及規避採驗之處罰；郭昱晴委員等 17 人、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主張將酒（毒）駕累犯強制移送成癮評估及治療。

(五)車主管理責任及重新考領條件：王義川委員等 17 人主張將違規車輛牌照吊扣期間由 2 年提高為 5 年；傅崐萁委員等 18 人主張毒駕 10 年內 2 次以上累犯須配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始得發照；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主張於第 67 條明定駕駛執照吊扣、吊銷、註銷及禁止考領期間，不得持外國、地區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二、交通部修正版本業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18 日第 4008 次會議通過，已就無照駕駛加重處

罰、毒駕改採吊銷、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拒測處罰及重新考領條件等建構完整配套，與各委員、黨團所關注強化毒駕防制之修法方向一致，並兼顧執法可行性及法制體系之完整性。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交通部修正版本周妥可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1 條（小型車、機車無照駕駛）：

1.配合第 35 條毒駕、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或經確認吸毒而吊銷駕照之修正，對於上開吊銷駕照期間再無照駕駛者，加罰罰鍰由現行 1 萬 2,000 元提高為 3 萬 6,000 元，並沒入車輛（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同一人時亦同）。

2.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由現行「得沒入」修正為「沒入」該汽機車。

(二)第 21 條之 1（大型車無照駕駛）：

1.比照第 21 條規範，對於違反第 35 條毒駕等吊銷駕照期間再無照駕駛大型車者，加罰罰鍰由現行 2 萬 4,000 元提高為 8 萬元，並沒入車輛。

2.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由「得沒入」修正為「沒入」該汽車。

(三)第 35 條（毒駕）：

1.毒駕由現行「吊扣」駕照加重為「吊銷」駕照（第 1 項）。

2.提高毒駕累犯罰鍰，以機車為例，第 1 次 9 萬元、第 2 次 18 萬元，其後每次按前次金額累加 9 萬元，累計無上限（第 3 項）。

3.提高拒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罰鍰，不分車種第 1 次 27 萬元、第 2 次 45 萬元，其後每次累加 18 萬元，累計無上限（第 4 項、第 5 項）。

4.增訂毒駕同車乘客（年滿 18 歲）共同責任處罰規定（第 8 項）。

5.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沒入車輛之規定（第 9 項）。

6.增訂吸食毒品經警察機關確認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 11 項），即無駕駛行為亦得吊銷駕照。

(四)第 67 條（吊銷後不得考領駕照期間及重新考領條件）：

1.配合第 35 條毒駕改採吊銷駕照，明定毒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吊銷者 3 年內不得考領；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後段）終身不得考領。

2.吸食毒品吊銷駕照（第 35 條第 11 項）者，2 年內不得考領。

3.毒駕（第 1 項第 2 款）或吸毒（第 11 項）吊銷駕照者，重新考領時應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且於考驗合格後 6 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4.增訂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對象、機構、方式及完成認定基準等授權辦法規定。

三、另有關委員郭昱晴所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增訂酒駕累犯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犯罪前科等之個人資料，不得蒐

集、處理或利用。但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略以，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如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係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得依法為之。

(二)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包含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其他依法登記事項。同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有關酒駕紀錄及得否販賣、交付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並非法定戶籍登記事項，亦非屬戶籍資料。又依上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戶政機關不得蒐集利用犯罪前科等之個人資料。是以，將酒駕等紀錄註記於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建請委員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捌、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立法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謹就本部主管業務部分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背景

毒品濫用除危害個人身心健康外，亦可能影響認知、判斷及反應能力，衍生毒駕等公共安全問題。近年各界高度關注毒駕案件對交通安全之影響，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並配合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以強化毒駕防制措施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本部針對毒駕之精進作為

(一)毒癮治療相關業務：

1.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之修正條文草案，於第 67 條增訂毒駕吊銷駕照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等，經查與交通部刻正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目的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並配合該部研議相關措施。

2.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之第 35 條修正條文草案，明定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及治療，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惟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規範 10 年內 2 次酒駕者，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酒駕酒癮評估及治療，未完成者，依法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3.有關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第 35 條修正條文草案，明定毒駕者應強制移由醫療

機構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評估及治療。查現行交通部已朝向吸毒者重新考領駕照前，應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等處遇，與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目的相同，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

1.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驗毒策略，全國新興毒品（NewPsychoactiveSubstance，NPS）尿液檢驗由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主辦，每年各檢驗新興毒品 3,000~7,000 件。

2.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以協助法務部等 3 機關執行檢驗。迄 115 年 4 月已認證 20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其中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15 家可進行依托咪酯檢驗。

三、結語

綜上，針對毒駕防制制度精進，本部將持續配合配合交通、警政及司法機關推動跨機關合作，以兼顧公共安全、執法需求及人民權益保障，提升執法效能，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國人健康福祉。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玖、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會甫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如有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67 條或其他與行政院版草案擬處理議題相同者，均建請與行政院版草案併予審議，合先敘明。

二、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均係為打擊酒駕或毒駕，提昇國人行路安全，立意良善，本部至

表敬佩。惟為求法制之完善，本部謹提出意見如下，最終仍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一)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中有引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項次或款次者，因行政院會近日已通過本部所擬具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國防部所擬具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轉大院審議。若確實有引用相關條文之必要，建請留意刑法相關條文之項次及款次是否有所變動，以及是否須一併引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較為完整。

(二)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所提版本，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之乘客連坐條款增訂「汽機車駕 4 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者，亦同」等文字，限定其主觀要件必須為「明知」，較諸現行之「酒駕」乘客連坐處罰規定之主觀要件更為嚴格，建請釐清是否宜為區別處理？

(三)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所提版本，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增訂「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及治療」等文字，立法說明略以：「……修正第五項，納入將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治療，……」，惟該條第 5 項係針對拒測者二犯以上之處罰規定，而非針對酒駕或毒駕者二犯以上之處罰規定，建請釐清。又同版本草案增訂第 9 項：「汽機車駕駛人，經前項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相關規定，並違反第三項、第五項之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並未明定禁止期間，是否有必要限制在一定期間以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予審酌；另本項並未搭配罰則，其實際執行效果如何，仍繫之於我國是否有其他法令規定購買或受讓酒類者均需一律出示身分證以供查驗，建請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

(四)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版本，將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處……」之規定，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罰鍰加罰二分之一。」惟「加罰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是否較諸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更輕？建請再酌。

(五)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版本，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車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唾液、口腔粘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就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之程序設計，是否合乎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尚待釐清，建請再

酌。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版本，增訂第 67 條第 10 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於吊銷、註銷或吊扣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駕駛執照。」其內容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相仿，是否有將類似規定自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之必要，亦建請再酌。

(七)道交條例第 21 條前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7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開會事由所列提案中，有針對「該次修正公布前」之道交條例第 21 條為修正者，是否仍有審查必要，建請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拾、審查結果

一、115 年 6 月 2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7 月 13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三。

(二)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九十條。

(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健豪作補充說明。

拾壹、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毒駕案件日益氾濫，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社會各界難以接受。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增訂毒駕車輛沒入制度，請交通部確實落實執行。另就沒入車輛後續拍賣或銷毀所產生之相關收入，請交通部會商相關單位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採專款專用方式，優先運用於毒駕被害者照顧、執勤警察人員支持及毒駕防制作為，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並撫慰被害者及其家屬所受傷害。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陳清龍　　魯明哲

拾貳、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191946）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191946）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209025）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209025）
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俐婷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俐婷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委員林叡芬等19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17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涂權吉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9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0925)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2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1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0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2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6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8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16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六萬元。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

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配合本次草案修正，修正第三項。

二、緣因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吸食後將嚴重侵害人體中樞神經系統，導致認知、判斷力、反應速度及定向感顯著降低。汽車駕駛人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物品而駕車，形同移動之「不定期炸彈」，已對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構成極大之威脅，社會大眾對此類行為向來抱持「零容忍」之堅定立場。

三、經查，於嚇阻毒駕之修正方向上，雖已針對毒駕行為，逐步落實更嚴格之吊銷、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以剝奪其駕駛資格，達隔離風險之目的。惟根據現行實務，確實仍存在部分毒駕行為人於駕駛執照遭吊銷後，仍無視法令禁制，心存僥倖，再度「無照駕駛」上路之情事，且相關情形，未來亦可能隨著對於毒駕修法加嚴後有所增加。此種「毒駕經吊銷駕照後又無照駕駛」之行為，不僅顯現行為人對國家司法及行政處分毫無悔意與畏懼，更屬明知故犯之惡性違規，其危險程度與主觀惡性，相較於一般無照駕駛更為重大。

四、綜上所述，現行針對無照駕駛之處罰，恐不足以遏阻此類毒駕行為，故為有效杜絕此類嚴重危

害公共安全之漏洞，貫徹政府維護交通安全之決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調整毒駕後經吊銷、吊扣駕照又無照駕駛之加罰金額，以貫徹違規與處罰相當之比例原則，並收強力嚇阻之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依警政署 113 年公布之警政統計年報，全國未領有駕照駕車之取締案件逐年攀升，自 103 年 11 萬 4,067 件至 111 年已達 21 萬 3,881 件。對照酒醉駕車，103 年尚有 10 萬 829 件，惟因社會長期關注並多次修法加重罰則，至 111 年已降至 4 萬 8,905 件，違規與肇事案件均有顯著下降。

二、反觀無照駕駛，違規件數不僅持續增加，肇事案件及造成死傷人數亦逐年攀升，顯示社會對此不法行為之容忍度過高，現行處罰水準難以發揮嚇阻效果。爰此，建議修正第一項前段，將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6,000 元至 24,000 元提高至新臺幣 12,000 元至 36,000 元，以強化處罰效能，提升法律威懾力，遏止無照駕駛歪風，確保公共交通安全。

三、修正第二項，將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之罰鍰自 24,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藉以提高累犯成本；並將「得沒入該汽車」修正為「應沒入該汽車」，確立強制沒入之規範，藉此避免裁量過寬導致規範落空，彰顯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及造成重大傷亡事件之零容忍立場，以維護社會大眾交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通安全。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爰於第三項增訂，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除有相對應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規定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適用本條沒入之規定，並有相對應罰鍰。

三、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四、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於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

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

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

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考量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相關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

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爰新增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四萬八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車輛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沒入車輛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得沒入車輛。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對因毒駕吊銷駕駛執照，又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加重處罰。

三、配合前項增訂，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項次。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三項針對酒駕或毒駕於吊扣、吊銷駕照期間再度無照駕駛者，僅加罰一萬二千元。審酌毒駕涉犯刑事法律，有與酒駕區隔並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將加罰金額提升至三萬六千元；另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之各項毒駕相關吊銷駕照事由，爰增列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吊銷駕照期間無照駕駛者亦適用加重規定。據此，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將上述吊銷駕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由現行加罰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三萬六千元，並為防止其持續違規，促使車主善盡管理責任，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同。

二、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

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屬依第三十五條第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三項：

1. 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並得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

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2. 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3. 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修正草案，進行文字修正，並調整加罰之金額上限。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藥品反應。

三、駕駛汽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藥品反應。

三、駕駛汽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藥品反應。

三、駕駛汽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藥品反應。

三、駕駛汽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和二。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汽車駕駛人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無照駕駛，現行並無加重處罰規定，為與第二十一條相同規範，爰一併納為加罰對象。

(二)現行第三項已有因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大型車，加

處罰鍰四萬元之規定，考量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三)另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施用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

(四)綜上，增訂後段規定，罰鍰由現行加罰二萬四千元加重為加罰十萬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車輛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加沒入車輛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得沒入車輛。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對因毒駕吊銷駕駛執照，又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加重處罰。

三、配合前項增訂，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項次。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檢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

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檢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

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騰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騰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或第一項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檢查、測試檢定、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節重大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處罰之，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駕駛汽機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 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檢定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四年內不得再考領。 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檢定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或因而肇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	**行政院提案：**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

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場測試檢定酒精濃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場測試檢定酒精濃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採證後，得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以上五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該車輛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均沒入之，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以上五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施用毒品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依其所處罰鍰加倍處罰；所施用毒品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依其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七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各款嫌疑，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或無法實施測試檢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

二、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得逕行實施血液測試檢定。

三、拒絕接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違反其意願為之。

四、因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且有事實足認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得逕行實施血液測試檢定。

前項血液測試檢定，應由受過訓練之檢定人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檢定人應先確認受測試檢定者之身分，並告知其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法律效果。

二、檢定人應使受測試檢定者填寫同意書，受測試檢定者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檢定人應在同意書上記明。

三、檢定人應使受測試檢定者漱口三次，並以棉花棒採取其口腔內側頰部黏膜細胞。

四、檢定人應使受測試檢定者採取其血液檢體，並將檢體分裝於二個容器，容器上應標明受測試檢定者之姓名、檢體編號、採樣時間及檢定人姓名。

五、檢定人應將受測試檢定者之檢體編號、採樣時間及檢定人姓名，記載於同意書。

六、檢定人應將受測試檢定者之檢體及同意書，送交檢驗機構檢驗。

檢驗機構應將檢驗結果，通知檢定人及受測試檢定者。

受測試檢定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檢驗結果通知後十日內，檢具理由書，向檢驗機構申請對檢體重新檢驗一次。

檢驗機構應將檢驗結果，通知檢定人及受測試檢定者。

受測試檢定者經檢驗結果確認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檢定人應即將其強制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將檢驗結果通知公路主管機關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均應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第三十五條)：

一、修正本條文。

二、有鑑於「酒駕、毒駕零容忍」乃是社會共識，然隨著新興毒品取得容易，近年毒駕之取締件數亦呈現倍數增長，自113年至115年4月，已造成至少42人死亡，對於整體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危害堪稱重大。再者，審酌毒駕乃為施用毒品與危險駕駛之結合犯罪，惡性程度上亦較一般酒後駕車更為嚴重，故予以進行分別處理，加重毒駕之現行罰則；

並參考毒品犯罪防治法之立法體例，另就毒駕施用毒品之級別予以區分，藉此提升毒駕者之違法成本。

三、另，由於實務上，酒駕、毒駕之結果樣態多元，故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原列加重處罰類別，進行文字調整，並強化毒駕處罰，以達嚇阻施用毒品後危險駕駛之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修正本條文；現行條文三十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配合修正，移至修正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新增第二項。

二、緣施用新興毒品後為危險駕駛案例日漸嚴重，不僅已造成諸多家庭破碎與悲劇，業已形成嚴重民怨，且審酌施用毒品結合危險駕駛行為之惡性更為重大，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法方向亦朝向將酒駕與毒駕分別處理，故配合刑法第一百八五條之三條之修正草案，規範毒駕之強制採驗處分，先予敘明。

三、又，鑒於毒品唾液快篩試劑仍有其技術上之侷限性，如事故發生後駕駛人拒絕檢定或無法檢定（如唾液過少或行為人受傷等情形），亦無法源依據授權執法單位，得比照同條第六項酒駕強制檢定規定，將毒駕行為人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施行進一步採驗措施，嚇阻性與預防性顯有不足；爰此，參考 111 年憲判字第

疑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非侵入式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以下簡稱尿液採驗）。

三、前二款之情形，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得將汽機車駕駛人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實施血液測試檢定或尿液採驗，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或尿液採驗者得於受驗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毒品唾液快篩檢定及前項血液測試檢定與尿液採驗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唾液、血液、尿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分別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罰鍰處罰之。

汽機車駕駛人有違反第三

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應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能證明不知情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前二條第一項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唾液、毛髮及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檢體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

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16 號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針對事故後拒絕受測或無法檢定者，得依照檢察官保留原則，進行非侵入式之尿液採驗，以期達到毒駕防制效果。

四、次按唾液、尿液與血液之測試結果，除得作為判斷是否違反本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各款利用，其中檢體包含之基因遺傳及疾病資訊，亦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復審酌上開體液亦具有疾病傳染性，遂基於保障訴訟程序正義、個人隱私保護及公共衛生疾病防治等目的，自應有專業、合法之處理程序，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第三十五條之二)：

一、修正本條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配合修正移至本條，並酌為文字調整。

二、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僅於汽機車所有人知悉有駕駛人有毒駕、酒駕情事者，設有連帶處罰規定；乘客部分則僅有酒駕同車者有連帶處罰條文，而漏未規定毒駕乘客之連帶責任。鑒於毒駕之危害性不亞於酒駕，毒品使用後效應亦會影響駕駛人之注意力及判斷力，無論乘客是否有同樣施用毒品行為，對於可能引起危險駕駛之行為亦應有所警覺，並應主動制止，爰比照同法酒駕連坐罰之規定，針對未

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檢體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檢體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體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前項檢體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唾液、毛髮及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同車之年滿十八歲乘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八萬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同車乘客，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四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該車輛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

拒絕毒駕者之同車搭乘乘客，明文訂定連帶處罰規定，以達「防制毒駕、人人有責」之目的。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二、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

三、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

四、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五、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六、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第九項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又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被吊銷駕駛執照者，自刑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附帶戒癮治療執行完畢之日起十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駕駛營業大客車者、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或因而肇事致人死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七、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

、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

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

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經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

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檢測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第八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黃健等 18 人提案：**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檢測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並於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檔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檔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

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一倍。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再加罰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因應近期施用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二、修正第一項：因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甚嚴重，爰增訂對毒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毒駕初犯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係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屬更惡性違規，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

四、修正第四項、第五項：考量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甚嚴重，爰配套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

五、修正第八項：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現行第八項規定，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納入毒駕情形。

六、修正第九項：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一款、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者，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規定。

七、增訂第十項：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車輛之權限，對於其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爰有擔保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為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增訂第十項。

八、增訂第十二項：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以避免毒駕情形，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吊銷其駕駛執照。

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項至第七項、第十項未修正，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配合調整項次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毒駕案件頻傳，施用毒品後駕車易致精神恍惚、幻覺及判斷能力下降，對道路交通安全及國人生命身體法益危害重大，爰強化毒駕防制規範。

二、增訂警察機關對疑似毒駕者，得實施唾液、口腔黏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以利即時執法及蒐證。

三、明定駕駛人經檢測或採驗結果呈陽性，或有其他事證足認施用毒品後駕車者，依毒駕規定處罰，以完善毒駕認定標準。

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數值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	四、增列拒絕檢測、規避採驗及事故後再行施用毒品等規範，並加重處罰，以防杜規避查緝行為。 五、配合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於特定情形下，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或於急迫情況先行實施血液採驗之程序，以兼顧執法需要及程序正義。 六、明定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並授權訂定相關檢測、保存及銷毀辦法，以兼顧人民隱私權保障。 七、透過強化毒駕檢測、採驗及處罰機制，提升執法效能及嚇阻效果，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保障國人生命身體安全。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將酒後駕車與施用毒品後駕車併列規範，惟二者於危害態樣、成因及對交通安全之風險程度有所差異，爰將現行第一項拆分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範酒後駕車與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考量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車，對駕駛人之認知、判斷及反應能力影響程度及持續期間具高度不確定性，對交通安全危害較鉅，爰提高第二項罰鍰額度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並同步提高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加重處分，以強化防制毒駕之嚇阻效果。又配合前開拆分，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刪除。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

二、配合第一項拆分為二項規範，爰調整項次，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調整項次依序遞延，並修正引用項次文字，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七項條文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另處以罰鍰。惟汽機車所有人將車輛交由他人使用，本已負有相當之選任及管理責任；又本次修正已透過提高牌照吊扣期間（現行條文第九項），強化車輛使用之管制效果，使車主對借用對象之選擇更為審慎，並以車輛處分作為主要管制手段，已足以達成防制酒後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立法目的，爰刪除第七項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拆分，爰修正第九項違規態樣之引用項次。另考量酒後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重大，為強化汽機車所有人對車輛使用之管理責任，促使車主於借用車輛時更加審慎評估借用對象之適格性，並提升防制酒駕、毒駕之嚇阻效果，爰將牌照吊扣期間由二年提高為五年，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落實公共危險預防目的。

五、配合項次修正，爰併同修正第十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所涉引用項次。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毒駕與酒駕之危害本質、

、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前次違反第一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社會惡性與防制手段有所不同，不宜混置於同一條文內合併處罰。為彰顯政府強力打擊毒駕之鐵腕決心，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條文移出，另行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專條規範。

二、配合毒駕移出本條，相應刪除現行第一項各款之分列、第四項第三款與第四款關於毒品藥物之文字，使本條聚焦規範酒後駕車之行政處罰。

三、鑑於酒駕重複違規者對公共安全危害極巨，現行「十年」之累犯管制期限已不足以產生長期制約與預防功能。為提高處罰並防杜僥倖，爰將第三項之酒駕累犯及第五項之酒駕拒測累犯之重罰管制期限，由「十年內」全面延長修正為「十五年內」。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於本條文第八項新增毒駕之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規定。

二、考量毒駕之徵兆與酒味不同，針對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限縮於「明知」之要件，以符比例原則。

三、處罰對象與免罰例外情形均比照酒駕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0925)：

一、新增第七項，其他項次依序調整；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及第十三項。

二、有鑑於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遏止毒駕，自 114 年 11 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其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

月 20 日起正式啟用「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惟卻僅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作為執法及裁罰依據；又，現行條文亦未就毒駕發生事故後，拒絕檢測或無法檢測之毒駕行為人，進行合法採驗之相關規定，實務上業已造成執法困境，更有違反法律保留與明確性原則，形成執法漏洞，自有填補必要，先予敘明。

三、審酌毒品唾液快篩試劑仍有其技術上之侷限性，如事故發生後駕駛人拒絕檢測或無法檢測（如唾液過少或行為人受傷等情形），亦無法源依據授權執法單位，得比照同條第六項酒駕強制檢測規定，將毒駕行為人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施行進一步採驗措施，嚇阻性與預防性顯有不足；爰此，參考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針對事故後拒絕受測或無法檢測者，得依照檢察官保留原則，進行非侵入式之尿液採驗，以期達到毒駕防制效果。

四、又，因「酒駕、毒駕零容忍」乃是社會共識，惟現行條文僅於汽機車所有人知悉有駕駛人有毒駕、酒駕情事者，設有連帶處罰規定；乘客部分則僅有酒駕同車者有連帶處罰條文，而漏未規定毒駕乘客之連帶責任。鑒於毒駕之危害性不亞於酒駕，毒品使用後效應亦會影響駕駛人之注

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

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意力及判斷力，無論乘客是否有同樣施用毒品行為，於知悉駕駛人有毒品施用情形，亦應比照酒駕者拒絕同車搭乘或有所制止，以達「防制毒駕、人人有責」之目的。

五、末按唾液、尿液與血液之測試結果，除得作為判斷是否違反本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各款利用，其中檢體包含之基因遺傳及疾病資訊，亦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復審酌上開體液亦具有疾病傳染性，遂基於保障訴訟程序正義、個人隱私保護及公共衛生疾病防治等目的，自應有專業、合法之處理程序，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來酒駕再犯率居高不下，且其中有酒癮之情事，使酒駕者常存有僥倖心態，繼續行駛汽機車於道路，故修正第五項，納入將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及治療，以強化本法確保交通安全之意旨。

二、為有效遏止及防範不幸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從源頭管理，對於汽機車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禁止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俾保後續酒販賣業者、餐飲商家及相關吸食酒精物提供者，進行查證與禁止給付等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為維護人與車之友善安全及端正酒駕

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者，並得沒入該車輛。

前項沒入之汽機車所有人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或縱加以相當注意，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沒入之處罰。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

累犯歪風。

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提案：

一、毒駕案件是倍數升高，近三年的毒駕案件，每年都超過數千件，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亦造成許多民眾家庭生命與財產的重大損失，甚至造成執勤之警務人員，喪失生命。因此嚇阻吸毒者駕車，除需再提高相關罰則，也需將同車乘客之社會連坐責任，列入罰則之中。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與第八項部分文字。除提高相關罰則外，亦將與毒駕者同車之同車乘客，納入懲處範圍。

三、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與第十三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考量汽車車體重量、行駛速度及碰撞動能通常高於機車，酒後、宿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車，對行人、機車騎士及其他用路人所生危害甚鉅。現行汽車駕駛人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尚不足充分反映實際致害風險及嚇阻需求，爰將汽車駕駛人罰鍰下限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上限提高為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第七項修正。毒駕行為人曾因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卻仍明知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車

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呼氣、口腔黏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 前項駕駛人經檢測或採驗結果呈陽性，或有其他事證足認其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車之情形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其已喪失駕駛資格，並以借用、租賃或駕駛非本人所有汽機車之方式再犯毒駕，顯示其對道路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漠視，且具有較高再犯危險性。為避免行為人利用他人車輛規避行政管制，爰明定其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三、第八項修正。現行條文已就酒駕同車成年乘客設有罰鍰規定，本次增訂毒駕同車乘客行政責任。毒駕危害與酒駕同具高度公共危險性，成年同車乘客對於搭乘車輛是否具有明顯危險狀態，應負一定注意及避免助長危險駕駛之義務，爰明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不以明知其情事為限，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惟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因其判斷能力、實際阻止能力或搭乘性質不同，仍依現行但書排除處罰。 四、第九項修正。毒駕行為具高度公共危險性，為強化源頭遏阻，明定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者，應即移置保管汽機車，並於裁決確定後沒入之。 五、第十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隨著近期「毒屍菸彈」（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引發的毒駕案件暴增，民眾對道路安全的憂慮顯著提升。民眾對毒駕的普遍認為強烈償概與零容忍，因此修法重罰。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八項。

二、近年毒駕案件持續增加，114 年全國共查獲毒駕案件 8,659 件；115 年 1 月至 4 月已查獲 4,725 件，115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間查獲毒駕案件 581 件，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現行罰鍰標準及累犯處罰規定之嚇阻效果尚有強化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提高相關罰鍰額度及累犯加重處罰標準，以提升違規成本及防制效果。

三、考量毒駕與酒駕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程度相當，且同車乘客對駕駛人飲酒或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情形，通常具有一定程度之認知及勸阻可能性，爰修正第八項，將同車乘客處罰規定擴及毒駕行為，並提高罰鍰額度，以督促同車乘客善盡勸阻義務，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一、修正第一項，將第一款規定併入內文，並將第二款毒駕相關規定移列增訂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四項，將第三款、第四款毒駕相關規定移列增訂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十三項有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第二項檢測或採驗者。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第二項檢測或採驗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關強制採驗的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二。

五、配合第一項之項次修正，修正第七項內文，並移列為第六項。

六、第八項至第十二項條文未修正，僅項次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有關吸食毒品後駕駛汽機車的行為規範，移列本條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移列為第三十五條之三。

二、修正第一項，針對毒駕行為加重處罰，提高罰鍰金額上下限，一律沒入其所駕駛的汽機車，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第一項規定對毒駕者一律沒入汽機車並吊銷駕駛執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針對吊扣期間之規定已無從適用，刪除之。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加重毒駕者於十年內再犯之罰鍰，並均應公告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移列為第二項。

五、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加重拒絕毒駕臨檢、故意在檢測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以影響檢測結果正確性之行為之處罰，並移列為第三項。

六、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提高十年內再犯違反前項拒檢或妨礙結果正確性行為之處罰，一律沒入車輛並永久吊銷駕駛執照，刪除有關吊扣車輛規定

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

，並移列為第四項。

七、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及第十三項有關強制採驗的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二。

八、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要件規定為「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並就與毒駕者同車之滿十八歲乘客加重處罰，並增訂不知情者免罰之例外規定，並移列為第六項。

十、因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已對毒價者一概沒入車輛並吊銷駕駛執照，現行條文第九項有關吊扣駕照、移置車輛規定已無從適用，刪除之。

十一、因修正條文項次調整，修正第十項內文，並移列為第七項。

十二、因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已對毒駕者一概沒入車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有關移置車輛相關規定已無從適用，刪除之。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移列為第三十五條之四。

二、配合毒駕單獨立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三條、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及第十三項，分別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作為前二條第一項

、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有第二款情形者，不分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重新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八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

共同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將原條文「有下列情形之一」及第一款、第二款體例，修正為僅就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於本項規範，並刪除原列各款（句末「：」改為「。」）。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汽機車駕駛人毒駕之罰鍰（機車駕駛人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汽車駕駛人十二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並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及吊銷駕駛執照。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毒駕經吊銷駕駛執照者，自刑事處罰或毒品相關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十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死傷者，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原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十五項，並配合新增第二項、第三項，調整相關項次及交叉引用文字（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更正為「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十五項「第六項」更正為「第八項」）。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初犯處罰由現行的「吊扣駕照一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照」。第三項則調高二次以上毒駕累犯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依照違反道路交

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情形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至六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一次處最高九萬元。本次修正後，第二次即處八萬元，後續每次均依前次金額累加九萬元，累計無上限。若是汽車，第一次處最高額十二萬元，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此外，第四項與第五項亦同步調高拒絕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不分車種首次規避處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四十五萬元，後續每次按前次金額累加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二、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針對軍職人員酒駕、毒駕之懲處規定，爰於第六項明確將該罪名納入規範範疇。同時，為強化同車乘客共同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第八項亦進行修正，將現行之酒駕事由獨立列為第一款，並特別增訂第二款有關毒駕之同乘乘客處罰規定。

三、第九項後段增訂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測試，或毒駕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情形，將原定得沒入修正為強制沒入汽機車，且縱使車主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亦同。然而，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精神，若非受處罰者所有之物，須所有人具故意或重大過失始得沒入；因此，若車主於出租時已盡告知義務，而因承租人個人毒駕違規受牽連，得依法舉證免受沒入處分。

四、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凡經警察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第一項第二款施用毒品情形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同車駕駛人為酒精超標或施用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汽車運輸

，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數值確認後確認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即直接吊銷其駕駛執照，不以其是否有實際駕駛汽機車為必要條件。

五、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五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業之乘客，或乘客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因客觀事由而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七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

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

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元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加重其罰鍰二分之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再考領；並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藥驗（物質使用障礙症）評估及治療。	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比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

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原條文規定吸食毒品初犯與酒駕相同，僅吊扣駕照一至二年。應明定只要是違反第二款（毒駕）者，無論汽車或機車，直接吊銷駕駛執照，且三年內不得重考，落實毒駕即重罰之嚇阻政策。

二、第二至第七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八項：原條文僅針對「酒駕超標」之同車乘客處罰（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應將「毒駕同車乘客」納入處罰範圍，考量毒品危害更甚，故將毒駕同車乘客之罰鍰提高至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以行嚇阻。但為防制無辜株連，將「已盡注意義務或客觀上不知情者」，與原有之年長、心智障礙等免責條件進行整併。

四、第九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將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及其相關罰則調移並增訂至第三十五條之三。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鑑於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後駕車（毒駕），其精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者，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神耗弱與幻覺程度遠甚於酒駕，對公共安全具備極高之實質侵害與主觀惡意，且成癮者常伴隨高度之物質依賴。現行法將毒駕與酒駕初犯併列相同處分，顯難起嚇阻與矯治成效。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駕駛人若有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者，初犯即加重罰鍰二分之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再考領；並首度導入行政強制戒治手段，明定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之評估及治療，期能由醫療端源頭拔除再犯病灶。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內容未做修正。

五、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序號。

六、第七項、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第七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修正第九項，由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現行乘客連坐處分僅局限於駕駛人酒精濃度超標之樣態，然毒駕常具備同儕集體施用、群聚犯罪之特性，同車乘客通常具備勸阻與預見可能性，放任其駕車上路對公共安全危害甚鉅。爰修正第九項，將「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納入同車乘客之連坐裁罰範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第七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

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0925)：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下罰鍰，以強化同儕共同監督之責任。

八、修正第十項，由現行條文第九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內「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文字，配合項次移動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其餘規定未修正。

九、修正第十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內引述之項次「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配合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其餘規定未修正。

十、修正第十二項，本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內引述之項次「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修正為「有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其餘規定未修正。

十一、修正第十三項，本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首字修正為「前項汽機車駕駛人」，其餘內容未修正。

十二、第十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25 年全台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 2024 年的 2,619 件增約 3.3 倍，創下歷年新高，而 2026 年一至四月份則已有 4,725 件毒駕案。毒駕案的增加與近年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

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

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得由警察官依現場跡證研判，逕行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得當場強制其接受檢定；拒絕接受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得由警察官逕行強制其接受檢定；拒絕接受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得由警察官逕行強制其接受檢定；拒絕接受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得由警察官逕行強制其接受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新興菸品、類菸品及電子菸因其體積小或特殊香味而快速流竄於市面有高度相關，其中電子菸使用之菸彈更因可加入「依托咪酯」成分而被稱為喪屍煙彈，依托咪酯因起效快、容易造成意識混亂與肌肉抽搐，已成為近期多起重大毒駕事故的風險來源，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產生重大違害。雖目前已有酒駕、毒駕之懲處，惟目前罰恐不足以達到嚇阻之作用，考量機車、汽車車體重量、速度及碰撞動能所致之損傷或損毀有所差異，故修正第一項，將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之最低罰鍰提高至三萬，汽車駕駛人之罰鍰提高至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並同步提高吊扣駕照之年限。 二、酒駕及毒駕行為人，係因自身選擇而肇致駕駛汽機車，將風險外部化致用路人須因此承擔極大風險及危害，而若再犯，亦可顯示前次罰鍰對其並未達到矯正及嚇阻成效，故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應於其再犯時除罰鍰加重外，其吊銷駕照後亦不得再次考領，以利剝奪其賡續駕駛資格，又因年限依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日起算，故為銜接已再犯而草案修正後第三次再犯者均應使其不得再次考領駕照，不以是否致人重傷或死亡為限。 三、現行法規對於酒駕行為人之同車乘客定有罰鍰之規定，係為增

加實質嚇阻力。毒駕與酒駕皆具高度公共危險性，同車之乘客亦應有相同積極監督之義務，以避免助長危險駕駛，惟目前僅針對酒駕有連坐罰之規定，故修正第八項，並考量十八歲以下之乘客實質勸阻力及判斷力較不足，增加滿十八歲同車乘客之罰鍰，以強化監督之力度與義務。

四、依刑事局 2026 年五月公布之統計，2026 年一月至四月全國已查獲移送毒駕案件 4,725 件，較去年同期暴增近 3 倍，為增加實質嚇阻力，故修正第九項，毒駕之車輛不問其所有人為何，亦不論是否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一律沒入該車輛。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本條對於酒駕、毒駕、拒檢及再犯行為雖已有處罰規定，惟整體制度仍偏重個別違規之事後裁罰，未能充分建立高風險駕駛即時排除、證據保全、車輛阻斷及復駕管制之完整機制。酒駕、毒駕雖認定基礎不同，惟均屬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大道路公共危險，皆係行為人將自身失控風險外部化於道路交通環境，使不特定用路人承擔生命、身體危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酒駕、毒駕分款認定、同採重罰，並提高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限制重新考領，作為後續再犯退場、拒檢處理、車輛處置及復駕管制之制度基礎。

二、再犯行為已足以顯示前次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嫌疑，拒絕接受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以下簡稱唾液快篩檢測）或無法實施唾液快篩檢測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非侵入式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以下簡稱尿液採驗）；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尿液採驗，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尿液採驗者得於受尿液採驗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同車之年滿十八歲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同車乘客，不在此限：

一、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講習及駕駛資格限制未能有效阻卻危險。對此類高風險駕駛，制度重點不應停留於罰鍰逐次加重，而應轉向駕駛資格之實質排除。爰修正再犯規定，明定十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即依最高額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以強化再犯退場機制。

三、拒絕檢測並非單純不配合行政稽查，而係阻斷國家即時確認駕駛人危險狀態及保存證據之行為。酒精、毒品或其代謝物均具有時間經過後濃度變化、證據消散之特性，若容許行為人以拒測、逃避、拖延、妨害或事後補飲、補吸方式規避檢測，將使酒駕、毒駕執法失其實效。爰明定汽機車駕駛人對於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本條所為之稽查、測試檢定、檢體採樣或必要之身分、車輛查證，不得規避、拒絕、妨害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或難以實施，並就不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拒絕毒品檢體採樣或測試檢定、檢測前補飲補吸、事故後檢測前補飲補吸等情形，一併明定處罰。

四、拒檢行為之危險在於使酒駕、毒駕狀態無法即時確認，並可能使行為人藉拖延取得較有利之法律效果。爰修正拒檢處罰規定，明定違反拒檢義務者，處以高額罰鍰、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並限制重新考領；十年內汽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領；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五年內不得考領；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經測試檢定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經測試檢定其尿液、血液、唾液或其他檢體含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其代謝物，達公告檢出基準，或有其他情事足認因施用前開物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內不得考領；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其不得考領期間加倍處分；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對於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二、唾液快篩檢測或尿液採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及第七項毒品唾液快篩檢測、尿液採驗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唾液及尿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再犯拒檢者，已足認其反覆規避執法、逃避危險確認之高度風險，爰明定再犯即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以強化拒檢防制及再犯退場機制。

五、本條所定不得規避、拒絕或妨害檢測，係明定駕駛人對合法稽查、測試檢定及檢體採樣之配合義務，並非授權執法人員不受程序限制任意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或侵入身體採樣。酒駕、毒駕案件之檢體證據具有高度即時性及易消散性，為避免行為人拒絕接受檢測，致刑事犯罪及行政違規事實無從確認，爰明定有相當理由足認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嫌疑，拒絕接受或因交通事故、身心狀態或其他客觀情事無法實施本條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急迫情形始得先行採樣，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檢察官許可。此項規定目的在於保全證據，非授權強制拘留或變相羈押，並設有檢察官許可及法院救濟程序，以兼顧道路公共安全、犯罪偵查需要及人民身體權、人身自由與資訊隱私權保障。

六、汽機車並非單純財產工具，而係酒駕、毒駕行為實現道路危險之直接媒介。對於違反本條規定

任務人員，依本條所為之稽查、測試檢定、檢體採樣或必要之身分、車輛查證，不得規避、拒絕、妨害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或難以實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內不得考領；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三、拒絕接受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檢體採樣或測試檢定。

四、接受本條測試檢定前，吸食、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五、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本條測試檢定前，吸食、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再犯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相當理由足認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各款嫌疑，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及治療，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	拒絕接受或因交通事故、身心狀態或其他客觀情事無法實施本條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或可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情況急迫，或非即時採樣有證據滅失或難以保全之虞者，得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採樣或測試檢定者，得於採樣或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而仍同車乘坐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	者，若肇處罰駕駛人而未處理車輛使用與供給關係，難以有效阻斷危險來源。爰維持並強化移置保管、吊扣牌照及扣繳牌照等規定；對於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十年內再犯酒駕、毒駕、拒檢等重大情形，明定得沒入該車輛，以阻斷高風險駕駛繼續利用車輛危害道路安全。 七、酒駕、毒駕之發生，常非僅止於駕駛人個人行為，亦可能涉及車輛所有人放任使用、同車乘客明知仍共同乘坐、租賃車輛使用情境下風險外部化等因素。為避免道路危險被切割為駕駛人單一責任，爰明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駕或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者，應依規定處罰並吊扣牌照；年滿十八歲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有毒駕情形而仍同車乘坐者，亦應受罰；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義務而駕駛人仍違反本條規定者，並依規定加重駕駛人罰鍰。此係針對明知而放任、共同承擔道路風險之情形建立責任，不屬無差別連坐。 八、毒駕防制不能僅止於罰鍰及吊銷駕駛執照。毒駕背後常伴隨毒品施用、依賴、成癮或反覆接觸毒品之問題，若未經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成癮評估、戒治諮商或治療教育，即容許其重新取得駕駛資格，恐使道路安全風險再度循環。爰明定涉及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駕駛人，於依法得重新考領

或領回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成癮評估、戒治諮商或治療教育；未完成者，不得考領、領回或發還駕駛執照。

九、配合本條新增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並增列毒品品項、公告檢出基準、檢出濃度值、保存、銷毀及安全維護等事項，爰修正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之範圍，並明定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僅得作為執法利用，以兼顧執法需要及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一、提高駕駛人罰鍰，機車提高為三萬元至十二萬元，汽車提高為六萬元至二十四萬元。

二、為落實毒駕零容忍，修正原條文結構，明定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毋須以致人重傷或死亡為要件，即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依其嚴重程度處五年以內不得考領。

三、增訂同車乘客之連坐之責任，同車之年滿十八歲乘客知情者，全面加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連帶吊扣其汽機車駕駛執照十二個月。且配合刪除原條文中「年滿七十歲」之豁免規定，僅保留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免罰，以強化

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經前項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相關規定，並違反第三項、第五項之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情形之一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有第三項、第五項情形之一者，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各該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違反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涉及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於依法得重新考領或領回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成癮評估、戒治諮商或治療教育；未完成者，不得考領、領回或發還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檢體採樣及測試檢

共同監督義務。

四、凡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裁決確定者，一律沒入該車輛。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毒駕事件頻傳，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統計 2026 年 1、2 月僅短短 2 個月時間，吸毒後駕駛已經害死 55 名無辜民眾，造成民眾安全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傷亡威脅。於此同時，根據警政署統計自 2024 年 8 月依托咪酯列管以來，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止，全國已查獲該相關毒品犯嫌竟達 2 萬 1,000 人，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高達 849.5 公斤，顯已挑戰法律底線，爰修正本條文。

二、另因少數不肖業者非法添加依托咪酯的電子煙濫用問題日益嚴重，且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控制身體、異常顫抖、抖動等行為，故俗稱為「喪屍煙彈」，吸毒後駕駛已經害死多名無辜民眾。

三、增修同車乘客，明知汽機車駕駛人犯有本條各項款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應連同依照該項款規定罰鍰處罰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依警政署統計資料，113 年毒駕移送案件為 2,131 件，發生 90 件毒駕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85 人受傷；至 114 年，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前一年增加超過四倍。此數據顯示現行罰鍰額度使多數犯罪者抱持僥倖心理，認為「違法成本低」而一

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毒品品項、檢出基準、檢出濃度值、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以內且須完成勒戒或戒治程序始得重新考領；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

再以身試法。因此提高汽機車駕駛人毒駕之罰鍰以達嚇阻之效。

二、第八項新增，毒駕行為人若曾因毒駕受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者，明知已喪失駕駛資格卻借用、租賃駕駛非本人所有之汽機車並再犯毒駕，顯示其對道路交通安全之漠視、以及對其他用路人權益之威脅甚大，爰明訂加重罰鍰二分之一。

三、第八項後項次依序順延。

四、酒駕同車乘客須負法律責任建立在透過罰鍰將乘客變為監督者，在酒駕發生前勸阻駕駛者實施犯罪，毒駕應採取相同防禦機制，擴大交通安全共識。

五、針對酒駕、毒駕累犯者，即便未肇事造成他人傷害，其漠視公共安全、枉顧他人行車權益之行為影響重大，修法增加沒入車輛之懲罰。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一、酒後或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將顯著降低駕駛人注意、判斷及反應能力，對道路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高度危險。汽車因車體重量、行駛動能及事故波及範圍較大，一旦酒駕或毒駕，所生危害尤為重大，爰提高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鍰級距，由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

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年滿十八歲且明知或可得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一、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必要，而拒絕接受血液測試檢定。 二、其他客觀事實，足認有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必要，而拒絕接受血液測試檢定。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一、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結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一、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結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

事故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定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並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規定。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已就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所致不能安全駕駛定有處罰規範，毒駕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不亞於酒駕。為避免毒駕行為人以拒絕檢測或事故後無法檢測等方式規避責任，並強化毒駕案件證據取得及執法效能，爰將第六項適用範圍擴及涉犯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嫌疑之情形，並明定得實施血液或尿液檢體採樣及相關測試檢定。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鑒於近年酒駕再犯率居高不下，加上毒駕問題日益嚴重，為有效防範飲酒及吸食毒品、迷幻藥等相關管制藥品之汽機車駕駛人心存僥倖上路，爰建議修正第一項條文，提高罰鍰及吊扣駕照年限。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汽車車體重量、行駛速度及碰撞動能通常高於機車，駕駛人飲酒後，或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車，對行人、機車騎士及其他用路人所生危害甚鉅。現行汽車駕駛人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尚不足充分反映其危險程度及嚇阻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將汽車駕駛人罰鍰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

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六萬以下罰鍰並吊扣其汽機車駕駛執照十二個月。但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裁決確定者，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七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

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其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

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佩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尿液及唾液快篩方式進行檢驗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七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迷幻藥、佩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銷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	二、毒駕行為人曾因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卻仍於喪失駕駛資格後，再以借用、租賃或駕駛非本人所有汽車、機車等方式違規駕駛，顯示其對道路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漠視，且具有較高再犯風險。為避免行為人利用他人車輛規避行政管制，爰修正第七項，明定其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三、現行條文已就酒駕同車之成年乘客設有罰鍰規定，考量毒駕與酒駕同具高度公共危險性，且成年同車乘客於知悉或依當時客觀情狀足以知悉駕駛人有毒駕情形時，仍應負有勸阻及避免助長危險駕駛之注意義務，爰修正第八項，增訂汽車、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惟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因其判斷能力、實際阻止能力或搭乘性質與一般乘客有別，仍依現行但書規定排除處罰。 四、毒駕行為具高度公共危險性，為強化源頭遏阻並防止行為人再次利用車輛危害道路安全，爰修正第九項，明定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其汽車、機車，並於教決確定後沒入之。 五、第十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

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	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照片及違法事實； 2. 另因吸食毒品等行為已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明定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將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檢查或測試檢定	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修正第一項： 1. 考量酒毒駕係屬重大惡性違規，較無照駕駛嚴重，而現行無照駕駛汽機車罰鍰下限皆較酒毒駕為高，爰提高酒毒駕罰鍰上下限，以符衡平。 2. 另因吸食毒品等行為已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明定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將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檢查或測試檢定

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1.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2.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

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五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不以明知其情事為限，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沒入之。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

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九)增訂第十一項：

1. 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2. 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3. 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有義務配合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

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1. 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2. 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3. 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有義務配合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期間，不得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	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增訂第十二項，毒駕行為人曾因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卻仍明知其已喪失駕駛資格，並駕駛非屬本人所有汽機車之方式再犯毒駕行為，顯示其對道路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漠視，且具有較高再犯危險性。為避免毒駕行為人利用他人車輛規避行政管制，爰明定其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十一)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提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而仍	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提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而仍

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或第四項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為限，直接沒入該汽機車。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委員謝衢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二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財物損壞，逃逸無法查明肇事者，於二十四小時後到案接受調查處理，或經調查處理後，有事實足認為逃逸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財物損壞，逃逸無法查明肇事者，於二十四小時後到案接受調查處理，或經調查處理後，有事實足認為逃逸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u>至第四款</u>

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尿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之測試檢定（以下簡稱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測試檢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年滿十八歲且明知或可得而知之同車乘客，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或尿液檢體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

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

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

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

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車、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汽車、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仍以借用、租賃或其他方式使用非屬本人所有之汽車、機車，再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或依當時情狀足以知悉其情事而未予勸阻者，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經費法確定後，沒入之。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配合修正移列。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酒駕、毒駕再犯防制機制，降低再犯風險，爰配合第六十七條修正，增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者，亦應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防制再犯設備。 二、考量科技發展及實務執行需要，將現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規定，修正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以保留制度彈性及提升防制效果。 三、配合前開修正，增訂未依規定使用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處罰規定，以確保設備實際使用及制度落實。 四、增列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其他

		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定之。	防制再犯設備之處罰規定，以防杜規避管理及逃避監控情形。 五、配合修正授權規定，明定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規格功能、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利執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移列，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四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四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或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配合修正移列，並酌為文字調整。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所涉引用項次，由現行第一項、第

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以維持法條一致性。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移列。

二、配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條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及項次調整，將第一項所引第三十五條之項次，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引進「未開車之吸毒者亦暫行限制駕駛資格」新制度。故為防止汽車運輸業者明知旗下駕駛人已被查獲吸毒、進入戒癮階段，卻仍縱容其駕駛營業車輛上路，於第一項增列「或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受駕駛資格限制者」。將此類「源頭受限卻仍出車」，一併納入三倍懲罰性賠償之適用範圍，確保民事連坐機制無漏洞。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受駕駛資格限制者，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不予增訂）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至六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得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毒品蔓延，毒駕者於施用毒品後將影響其生理認知與車輛操控能力，等同將車輛轉化為對用路人之不確定威脅，亦對公共安全有極大之潛在危害性。故為建立實質嚇阻效果，爰將毒駕處罰獨立設條，其基本罰鍰提高，駕駛執照吊扣期限亦延長，藉以嚴懲毒駕行為。 三、配合毒駕之高社會危害性，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制年限亦一併訂為「十五年內」，以強力阻絕毒駕累犯之僥倖空間。 四、為建構全面防堵之周邊共犯責任，第七項提高同車乘客之連帶處罰金額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促使同車者盡切實監督與勸阻之義務。

五、第八項至第十二項移列現行條文相應規範。其中第八項考量毒駕行為之高度危險惡性，爰將毒駕車輛牌照扣繳年限延長為四年，並保留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其餘項次亦配合本條獨立設條進行條項對照移列，以資周延。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後駕車（下稱毒駕），與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同，爰將毒駕部分另增訂於本條，以資區隔，並調高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以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創設「暫時性駕駛失能宣告」制度）：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即使無駕車行為亦應管制駕駛資格」，但若「直接吊銷」恐將面臨不當聯結與過度侵害人民權利之違憲爭議，故改採「暫時性駕駛失能宣告」並「扣留駕照」，法理上較為妥適。

三、第二項（誘因促進戒癮）：明定扣留駕駛執照一年期間，駕駛人必須完成「醫療戒癮治療」且「定期複驗尿液皆為陰性」，方能取回駕照，以回歸職場之權利為誘因，促使施用者積極戒毒，非一味處罰。

四、第三項：針對吸食三、四級毒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四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	品（如慢他命、依托咪酯「奠氏菸彈」）者，因其對社會危害巨大，扣留駕照六個月並強制接受危害講習與複驗，全面防堵毒駕。 **審查會：** 不予增訂。

			鍰加罰二分之一。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曾違反本條規定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規定，經依法吊扣、吊銷駕駛執照，仍駕駛汽機車再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五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車駕駛人經司法機關、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無論其有無駕駛車輛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對其為暫時性駕駛失能宣告，並扣留其駕駛執照。 前項處分之駕駛人，自查獲之日起算滿一年，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發還駕駛執照： 一、完成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 二、於扣留期間，定期接受監理機關指派之毒品複驗，其結果皆為陰性反應。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扣留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並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及定期複驗。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鑑於毒駕對公共安全危害甚鉅，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者，須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五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始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原第二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九項。 三、配合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犯前項第三款」修正為「犯第一項第三款」；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除符合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修正為「除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七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者，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五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犯第一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犯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

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

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

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二、未依規定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及毒品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應依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二、未依規定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及毒品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或毒品戒癮治療之認定

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

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或戒癮治療，並於六個月後經再次接受檢驗，評估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方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自刑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附帶戒癮治療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	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並修正第五項，增加有關毒駕行為人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應完成毒品戒治、毒駕防制教育之限制。 二、鑒於毒駕頻傳，相關危險駕駛行為對於我國交通秩序與社會安全危害重大，現行規定雖已將毒駕、酒駕致人於死者，排除於第六十七條之一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制度之外，審酌我國毒品

犯罪之再犯率長期處於 35%至45%之高點；且據警政署統計，拒絕酒駕檢測案件數，114 年之數量較前年增加 1031 件（ 13.57%），而毒駕拒測案件數，過往雖未有統計，然 115 年 1 月至 4 月止，亦已累積達到 318 件，本法現行規定第三十五條前段、第四項前段危險駕駛行為未致人死傷之累犯及拒絕毒駕、酒駕檢定者之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恐過於寬鬆。爰於權衡釋字第 531 號解釋令意旨，併審酌危險駕駛行為及拒檢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秩序之危害性，予以明文加嚴危險駕駛累犯及拒檢者之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期間限制。

三、次按酒精成癮與毒品成癮均為物質使用障礙、屬於慢性大腦疾病之一種，僅以行政或刑事處罰難達根本遏制效果，仍需輔助以戒癮治療、心理支持介入干預，達到去除或取代行為人不良行為之目的。然現行法規僅針對酒駕者，訂有應完成酒癮治療與酒駕防制教育，否則不得重新考領駕照之強制規定，對於毒駕行為卻未有類似規範，形成法制破口，恐使得毒品依賴者得於重新考領駕照之法定期限屆滿後，於未戒治毒癮之情形下，仍得繼續考領駕駛執照，增加交通用路之風險。

四、爰此，本於填補立法漏洞，降低毒駕者再犯、維護交通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

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

項後段、第七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七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目的，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參考酒駕防制之制度，強制未完成毒品成癮戒治與毒駕防制教育之危險駕駛行為人，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以及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及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五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

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

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兩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日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

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毒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

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

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二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二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	增訂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規定，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檢附前開分流處置之相關完成證明，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施用毒品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修正，對於僅用毒品而無駕駛行為之人施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此情形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使用毒品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施用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施用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

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戒除毒癮後，並觀察六個月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二項施用毒品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毒駕案件層出不窮，毒品施用後易致駕駛人精神恍惚、判斷能力下降，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重大，爰增訂毒駕再犯防制規範。

二、增訂汽機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遭吊銷駕駛執照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以降低再犯風險。

三、考量毒品成癮具有高度再犯性，增訂十年內二次以上毒駕違規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申請登記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汽車後，始得發給駕駛執照，以強化再犯預防機制。

四、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相關辦法，以利制度執行及跨機關合作。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所涉引用項次，以維持法條一致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

。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十項，其餘未修正。

二、吊扣、吊銷、註銷駕照及禁止考領之規定與期限，乃剝奪駕駛人駕車權利之處分。目前遭吊扣、吊銷、註銷駕照及禁止考領駕照之駕駛人同時持外國駕照、國際駕照，能否於期間內駕駛車輛或換領本國駕照，交通部僅以函釋說明，並未明定於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三、倘若該駕駛人同時領有其他國家之駕照或國際駕照，仍應禁止其駕車與換領我國駕照。爰增訂第十項，明文規定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皆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草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將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的對象。

二、配合修正草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將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之再次考領照期間規定為五年，惟仍先應依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完成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者，於吊銷期間屆滿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完成毒

，方得報考。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七項，曾因毒假依第三十五條之一吊銷駕駛執照，未受本條第一項終身不得考領限制者，於禁制期間屆滿，仍應先規定完成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鑑於毒品成癮者短期再吸食機率高，爰增訂一定期間後應再次評估，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方得再次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以降低毒駕再犯可能性。

五、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僅調整項次。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自刑事處罰或毒品相關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原第一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二項至第九項。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項次調整，更正各項所引第三十五條之項次（如「第四項後段」更正為「第六項後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更正為「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七項前段」），並將原「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五項」。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同步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即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毒駕行為，吊銷

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

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十年內二次以上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者，應申請登記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之汽車後，始得發給駕駛執照。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

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第四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第四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駕照後三年內不得考領；若違反同項後段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則為終身不得考領。此外，配合增訂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亦對此增設二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第五項之修正，鑑於毒品戒癮性極高且常導致反覆毒駕，增訂毒駕受吊銷駕照處分者，於重新申請考驗前，必須依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等對應之處置。又根據法務部統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後，二年內再犯的比例，第一級毒品為 28%，第二級毒品為 20%。故駕駛人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尚應通過兩年之觀察期，確認其間並未再度發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毒駕情事或第十一項之吸毒行為，始得正式核發駕駛執照，以維護路人安全。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

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

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五之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

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毒駕防制教育及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毒駕防制教育及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於吊銷、註銷或吊扣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駕駛執照。

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

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因原條文第一項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全部列為終身不得考照，將導致先前設計之「毒駕初犯吊銷三年」成為終身禁考。因此將其切分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罹事致死傷）」維持終身禁考；而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關於施用毒品者（初犯）」歸類於第二項之「三年內不得考領」級

距中，以維持法律恆平性。
二、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五項：現行僅規範「酒駕教育與酒癮治療」。為配合毒駕防制，全面擴大為「酒駕與毒駕防制教育、酒癮與毒癮治療」。並將「考照前六個月強制複驗陰性」及重考後「發給一年期限制性駕駛執照、連續三年配合複驗」機制納入，使毒品防制強度超越現行之酒駕管理。
四、修正第六項：因涉及毒品成癮治療與強制複驗等司法、治安業務，故於第六項子法授權之共同會商機關中，除原有之交通部與衛福部外，應一併增列內政部（警政）與法務部（司法戒癮），以健全國家級防護網絡。
五、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增訂，爰修正本條。
二、新增第八項毒駕防制教育或毒癮治療等配套措施，以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1. 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段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2. 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1. 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

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2.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

					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一年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七條增訂第一項致各項遞移，將第一項所引「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為「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據警政署統計，110 年至 114 年酒駕慢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比例逐年上升，自 4391 件、增加至 12095 件，成長 175.4%，年增長率為 43.8%；酒駕慢車拒檢案件數，亦從 110 年 1275 件、成長至 114 年 4046 件，成長 217.3%，年增長率 54.3%。究其原因，無非係因汽機車酒駕罰則，隨著歷年加強宣導與修法行政罰則持續加重，均有呈現下降趨勢，然相較於汽機車之毒駕、酒駕與拒測之處罰，慢車部分卻因現行罰鍰過低之情形外，使得違規行為人極易基於僥倖心態，飲酒後駕駛慢車，甚至故意拒測。 三、綜上所述，相較於汽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危險駕駛之危害性雖然較低，惟依舊會對交通秩序與用路風險之提升造成相當影響，故為有效降低慢車駕駛人危險駕駛、拒絕接受酒精或毒品

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前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試檢定認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沒入之。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二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沒入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

測試之行為，爰予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罰鍰金上下限，以保障社會秩序、交通安全與其他用路民眾之人身財產安全。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期毒駕案件頻傳，較去年同期暴增三倍，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為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程度不同，為釐清處罰級距，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據統計，114 年度慢車酒駕已高達 12,095 件，占整體酒駕違規 21.48%，而酒駕拒測 8,631 件中，慢車拒絕測試檢定占 4,046 件，比率為 46.88%，慢車酒駕年增率 64.85%，可見部分民眾將慢車當成迴避酒駕取締工具。

三、然而，在整體道安環境改善同時，慢車酒駕呈現暴增之現象，成為我國酒駕防制之重大新破口，隨著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滑板車等動力慢車普及，其行駛速度及機動性將會使傷亡風險倍增，且慢車多行駛於混和車道或緊鄰慢車道，慢車酒駕極易引發連帶二次車禍，釀成無辜之人重大死傷，而近期民眾酒後選擇慢車代步，除了須加強宣導法治教育外，核心癥結在於處罰成本與汽機車酒駕存在巨大落差，故將慢車酒駕以及拒絕接受測試

檢定之罰鍰調高。

四、新增第四項酒後駕駛慢車累犯罰則、第五項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累犯罰則、第六項慢車所有人之責任、第七項慢車同車乘客之責任、第八項租賃業者之責任，以補充慢車章節之酒後駕車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將毒駕相關內容移列增訂為第三項，並提高慢車酒駕罰鍰。

三、增訂第三項，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慢車駕駛人另訂罰鍰上下限，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增訂沒入之規定。

四、配合前項增訂項次修正第二項，提高慢車駕駛人拒絕酒駕或毒駕檢測之罰鍰，增訂沒入之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項。

五、第五項內文未修正，僅項次調整。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將慢車駕駛人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酒駕維持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毒駕提高為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

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慢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慢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慢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慢車。

慢車所有人，明知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慢車駕駛人仍駕駛慢車違反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項，提高慢車酒毒駕罰鍰。 (二)修正第三項，提高慢車酒毒駕拒絕測試檢定罰鍰，並參考現行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定明拒絕測試檢定態樣。
(不予增訂)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一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沒入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沒入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慢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並均應當場沒入該慢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慢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為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程度不同，為釐清處罰級距，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於原條文調移並增訂於本條，並調高行政罰鍰及增訂其他種類行政罰。 三、為避免行為人以慢車逃避罰則，將慢車章節比照本條例第二章汽車章節加入以下罰則： 第三項施用毒品後駕駛慢車累犯罰則、第四項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累犯罰則、第五項慢車所有人之責任、第六項慢車同車乘客之責任、第七項租賃業者之責任。以補充慢車章節之施用毒品後駕車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落實施用毒品後駕車零容忍政策。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八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應當場沒入該慢車。 慢車所有人，明知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慢車駕駛人仍駕駛慢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修正，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前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前項增訂項次修正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現行汽機車酒毒駕領回移置保管車輛時須檢附繳納罰鍰收據，為加嚴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酒毒駕規定

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微型電動二輪車酒毒駕亦須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二)配套修正第三項，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保管車輛，屬租賃車業者得具結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規定。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文字。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草案條次調整，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如下： 考量本次修正沒入車輛數量大幅增加需有保管量能，爰修正第三項，配套規定移置保管車輛屈期未領回公告領回時間，由 3 個月縮短時間降為 1 個月，以增加執法量能。

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有下列情形，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者，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二、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有下列情形，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者，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二、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有下列情形，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者，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二、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草案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條次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其餘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健豪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涂權吉等、委員張宏陸等、委員盧縣一等分別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請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請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前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張宏陸等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鑑於毒駕案件日益氾濫，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社會各界難以接受。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增訂毒駕車輛沒入制度，請交通部確實落實執行。另就沒入車輛後續拍賣或銷毀所產生之相關收入，請交通部會商相關單位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採專款專用方式，優先運用於毒駕被害者照顧、執勤警察人員支持及毒駕防制作為，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並撫慰被害者及其家屬所受傷害。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 19 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的修正完成三讀，明確宣示酒駕要提高違法成本，毒駕更要採取嚴格的處分，絕不容許將無辜民眾的生命置於風險之中。

近年毒駕案件增加，不僅威脅了駕駛與行人，也危及第一線執勤員警。本次的修法首先提高了酒駕及毒駕的罰鍰，除了提高罰鍰以外，毒駕成本也是要提高的，更重要的是毒駕與酒駕處分強度明確區分，毒駕者依法高額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不再以一般交通違規方式處理，對於累犯，十年內第二次毒駕者，除了最高罰鍰以外，還要再加罰鍰，第三次以上則按前次罰鍰再加九萬元，並公布相關資訊。修法也防堵了拒測的成本，防堵拒絕毒駕的漏洞，拒絕毒駕稽查或測試者罰鍰將提高至二十七萬元，十年內第二次拒測則處以四十五萬元罰鍰。此外，毒駕或拒絕毒駕稽查，測試者會將車輛沒入。若於吊銷駕照期間還改任他人的駕駛，除了原有罰鍰，還會再增加二分之一。修法並明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以及相關管制藥品經警察機關確認，將吊銷執照。

道路駕駛涉及高度公共安全，國家必須優先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同車乘客的責任也擴及毒駕的事件，在此次修法裡面也被放置。本席相信罰鍰提高、駕照限制、拒絕測量加罰及累犯

重罰，是對所有毒駕零容忍，讓每個人民平安出門、平安回家很重要的修法，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10 時 21 分）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我們要宣示：提高酒駕、毒駕相關的罰則，並進一步強化毒駕、強化拒絕毒駕稽查及檢測的法律責任。這次修法提高酒駕、毒駕拒絕檢測的處罰，毒駕者將從重處罰、吊銷駕照，對於再次毒駕或是拒絕稽查、檢測者，將依規定按次數持續加重相對應的責任，不能讓拒測、借用他人的車輛成為規避的法律手段。修法同時將毒駕納入同車、成年相關乘客的處罰範圍。最重要的是，我們強化車輛沒入以及駕照管理的相關機制，及時阻卻並且保護自己，也能夠阻止一場悲劇，從駕駛人、乘客、車輛全面加強管理，就是要降低毒駕上路的風險，守護每一個國人的用路安全。再重的罰則也換不回逝去的生命，再多的道歉也彌補不了所有失去家人、受害者家庭的長期傷痛。修法的真正目的，就是要加重處罰，並且想辦法阻止下一場悲劇發生，讓每一位用路人平安的出門、平安的回家。拒絕毒駕、拒絕酒駕，我們更要守護法律的底線，我們做到了。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5、5、5、1 會期第 21、16、13、5、7、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52401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

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7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27 號、113 年 7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83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29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984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71 號及 115 年 6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0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04727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20189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及 7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黃召集委員健豪擔任主席；委員翁曉玲說明提案要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04727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旨在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以維護新聞自由，惟現行

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廣電事業時，卻是以有線廣電事業作為處罰對象而非投資行為人，此歸責對象相當不合理，因有線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是以此法對有線廣電事業經營者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刪除第二項規定，使系統經營者免於遭受不合理之處罰。

有線廣電事業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尤其當其股東為上市、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時，任何人皆可於交易市場自由進行股票買賣，是以有線廣電事業經營者可能在不知的情況下因被間接投資而違法受罰。

據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NCC 過去一連串因業者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而作的裁罰處分，已屢遭行政法院撤銷，顯見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之罰則實有不合理之處。

二、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 2003 年起臺灣自由浪潮風起，媒體不再為一家言論，在「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之下，陸續修正了廣電三法。惟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施行後，亦有許多爭議性案件逐漸浮出。例如媒體報導，曾有議員於公開市場買一張各媒體大股東之股票，造成間接持股情形，以致換照上發生困難；亦有聽聞於媒體投資案件中，因個別政黨人員於公開市場買下極少量欲投資媒體之企業的股票，導致該投資案被主管機關駁回。黨政軍條款立意甚良，但實際執行上卻出現了一些應該被注意、應該被再思考的問題。現今，黨政軍條款限制黨政軍投資媒體，卻也阻擋了媒體產業的蓬勃發展。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跨業整合已是不可擋的趨勢，亦可使市場資金透過金融市場流動於各公開發行上市之通訊傳播事業，公開市場上，投資人因財務考量買賣股票而使持股比例波動係為常態，又如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為求穩健投資績效，大型績優股往往成為投資首選，公開市場買賣股票亦會隨著市場景氣變化而改變持股類別的配置比例，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均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依法不得派任董事或監察人進駐上市公司，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且此種純屬財務性投資之類型，本不屬立法所欲規範透過間接投資方式來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情形，且因上述情形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都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該條文確實不合時宜。

探究黨政軍條款精神在於避免媒體受到政府、政黨控制而影響言論自由，單純財務性投資應不在管制範圍，為利匯流發展與數位化投資，建議現行法第十條修訂放寬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非實質控制之間接投資，仍禁止政府機關直接投資

，以符合當初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精神。

在政黨投資部分，106 年 12 月修訂公布之政黨法第二十三條已明白規定：「除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收入外，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並於第三十四條訂有罰則，故已排除政黨，不得投資營業事業。

三、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經營及控制媒體，以禁止政府、政黨及其相關人員對系統經營者之不當干預與限制，保障媒體經營的中立性與公正性，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雖限制政府、政黨及其相關人員介入系統經營者，但部分規定在實務操作中仍存在漏洞，可能造成媒體經營受到不當影響。

本次修正進一步明確限制範圍，擴大對政府、政黨及其相關人員之禁止事項，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介入，擴大適用範圍至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雖得進行單純財務投資，然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避免透過家族名義規避限制，規範更細緻的股東會參與及表決行為，確保系統經營者的獨立性。強化相關稽核機制，確保媒體經營的中立與透明性，並避免權力機構對媒體施加不當影響。

為保護媒體經營環境的自由與公正，避免政府或政黨透過財務或職務干預，影響媒體的言論與經營獨立性，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的健全發展，維護公共利益。

四、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11020189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本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涉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客觀上不可預期性、裁罰對象合理性及限制投資阻礙產業發展之情事，爰基於實務運作，適度鬆綁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投資有線廣電事業，修正處罰對象規定，以強化實質管理，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之立法初衷，實為解決當年黨政軍退出三台之歷史個案，該法歷經多年演變，現今媒體跨業結合之情況已為常態，然「黨政軍條款」規範過於僵化，未能合理區分實質介入經營與公開市場單純財務性投資之區別，導致頻出現「只罰業者，不罰投資人」不合理裁罰情形，甚至成為媒體業惡意攻訐之手段，為免除上述操弄亂象、導正裁罰對象以保障合理經營業者，並解決黨政軍條款過度限制、阻擋媒體產業引進資金與蓬勃發展之困境，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值數位匯流世代，跨業整合與市場資金流動為常態。以政府基金為例，其隨景氣變動之持股純屬財務獲利考量，依法無從派任董監事，客觀上絕無干預或介入媒體經營

之可能。

媒體業者對外部投資人之自由交易無從事前管控，卻屢屢因個別政黨人員或民意代表於公開市場買入極微量（甚至僅一張）股票，即陷入間接持股違法之窘境，無辜面臨換照困難或投資案遭主管機關駁回之沉重後果。

前揭單純財務性投資，非屬本法欲防杜「實質掌控媒體」之規範本意。且過往業者因微量投資遭裁罰之案件，行政訴訟皆獲判勝訴，足證現行條文確已僵化且不合時宜。

為兼顧產業發展並契合維護言論自由之核心要旨，建議修訂第十條：維持禁止政府機關與政黨之「直接投資」，但適度鬆綁其「非實質控制」之單純財務性間接投資。

為終結實務操弄亂象並保障無辜業者，配合修訂第五十八條：明定將裁罰對象導正為違規「投資人」，而非無從管控之業者；同時，將間接持股限制放寬至百分之一，且明文排除政府基金純投資之股份計算，使法規與時俱進。

六、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因時空背景更迭，導致規範過於僵化，無法區分「實質經營」與「純財務投資」，甚至引發惡意操弄與不公裁罰，嚴重阻礙媒體產業引進資金與數位轉型，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開會事由二(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提案重點：

1.委員陳雪生等提案重點：

鑑於 2003 年起台灣自由浪潮風起，媒體不再為一家言論，在「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之下，陸續修正了廣電三法。惟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施行後，亦有許多爭議性案件逐漸浮出。例如媒體報導，曾有議員於公開市場買一張各媒體大股東之股票，造成間接持股情形，以致換照上發生困難；亦有聽聞於媒體投資案件中，因個別政黨人員於公開市場買下極少量欲投資媒體之企業的股票，導致該投資案被主管機關駁回。黨政軍條款立意甚良，但實際執行上卻出現了一些應該被

注意、應該被再思考的問題。現今，黨政軍條款限制黨政軍投資媒體，卻也阻擋了媒體產業的蓬勃發展。

2.委員傅崐萁等提案重點：

明確限制範圍，擴大對政府、政黨及其相關人員之禁止事項，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介入，擴大適用範圍至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雖得進行單純財務投資，然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避免透過家族名義規避限制，規範更細緻的股東會參與及表決行為，確保系統經營者的獨立性。強化相關稽核機制，確保媒體經營的中立與透明性，並避免權力機構對媒體施加不當影響。

3.委員翁曉玲等提案重點（第 3 案）：

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涉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客觀上不可預期性、裁罰對象合理性及限制投資阻礙產業發展之情事，爰基於實務運作，適度鬆綁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修正處罰對象規定，以強化實質管理。

4.委員翁曉玲等提案重點（第 4 案）：

有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旨在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時，卻是以被投資者（系統經營者）作為處罰對象而非投資行為人，此歸責對象相當不合理，因系統經營者無從禁止黨政軍經由股權自由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實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爰透過刪除此條文，使系統經營者免於遭受不合理之處罰。

5.委員黃健豪等提案重點：

鑑於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之立法初衷，實為解決當年黨政軍退出三台之歷史個案，該法歷經多年演變，現今媒體跨業結合之情況已為常態，然「黨政軍條款」規範過於僵化，未能合理區分實質介入經營與公開市場單純財務性投資之區別，導致頻繁出現「只罰業者，不罰投資人」不合理裁罰情形，甚至成為媒體業惡意攻訐之手段，為免除上述操弄亂象、導正裁罰對象以保障合理經營業者，並解決黨政軍條款過度限制、阻擋媒體產業引進資金與蓬勃發展之困境。

(二)本會意見：

本會認同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可修不可廢」立場，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黨政軍條款（第 5 條及第 50 條）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建議為一致性之處理，對委員所提草案個別意見如下：

1.委員陳雪生版本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僅有放寬政府間接投資之比例不同，委

員版本為 10%，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為 1%，放寬政府間接投資之比例建議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一致。

2.委員傅崐萁版本將經營與投資區隔，惟「不得『介入及控制』系統經營者之經營」之要件於個案難以認定，黨政軍條款恐難以執行。且依其版本，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選任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可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恐難謂符合黨政軍條款之精神。

3.委員翁曉玲版本（第 3 案）僅刪除黨政軍條款之罰則，惟僅刪除罰則條文，對違反黨政軍條款者無處罰，將使黨政軍條款失去預期功能。

4.委員翁曉玲版本（第 4 案）修正條文第 58 條第 2 項仍以「系統經營者」為處罰對象，其歸責對象不合理，建議參照 115 年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歸責對象。

5.委員黃健豪版本修正方向與 115 年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50 條相同，本會無意見。

三、結語

本案涉媒體中立之維護及產業之發展，本會認同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可修不可廢」立場，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建請考量為一致性處理，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伍、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及第 58 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委員提案禁止政黨投資、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與政黨法規範方向大體一致，本部無意見：

(一)依政黨法第 23 條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違反規定者，同法第 34 條定有處政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經營或投資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有關陳雪生委員等 23 人、傅崐萁委員等 25 人、翁曉玲委員等 16 人、黃健豪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及翁曉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維持禁止政黨投資、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與政黨法規範方向大體一致，本部無意見。

二、其餘提案內容主要涉及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督及管理，本部尊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次會議審查(一)1.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 2.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 5.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1.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 2.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

二、就委員所提上開修正草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通訊傳播政策、產業監理及制度設計之權責，並尊重大院審議決定。謹就法制面初步檢視，提供以下意見：

(一)前揭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多係就黨政軍條款之規範對象、控制要件及裁罰對象調整，將部分責任由業者移轉至投資人，並增列股份無表決權、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及命其解除控制等效果。此類規範涉及人民權利限制與行政管制手段之配套，建議整體檢視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裁罰對象間是否相互一致，以避免規範落差。

(二)另就條文文字觀之，個別草案尚有用語及體例一致性宜再確認，例如有線廣播電視法草案部分條文同時使用「系統經營者」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且有關間接持股合計之規定文字，似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記載，建請於審議時併予釐清，以免適用疑義。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柒、審查結果

一、115 年 4 月 22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7 月 13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討論。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條：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五十八條：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健豪作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
委員陳雪生等23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傅崐萁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0189)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葉元之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04727)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11020189）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11004727）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	第十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	**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提案：** 一、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跨業整合已是不可擋的趨勢，亦可使市場資金透過金融市場流動於各公開發行上市之通訊傳播事業，公開市場上，投資人因財務考量買賣股票而使持股比例波動係為常態，又如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為求穩健投資績效，大型績優股往往成為投資首選，公開市場買賣股票亦會隨著市場景氣變化而改變持股類別的配置比例，但政府基金均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依法不得派任董事或監察人進駐上市公司，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且此種純屬財務性投資之類型，本不屬立法所欲規範透過間接投資方式來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情形，且因上述情形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都已	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	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因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

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該條文確實不合時宜。

三、探究黨政軍條款精神在於避免媒體受到政府、政黨控制而影響言論自由，單純財務性投資應不在管制範圍，為利匯流發展與數位化投資，建議現行法第十條修訂放寬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非實質控制之間接投資或財務性投資，仍禁止政府機關直接投資，以符合當初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精神。

四、在政黨投資部分，106 年 12 月修訂公布之政黨法第二十三條已明白規定：「除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收入外，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營

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國營事業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

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

利行為。」並於第三十四條訂有罰則，故仍排除政黨，不得投資。第二十三條立法理由為：

1. 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2. 就政黨本質而言，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其存立目的，爰本條禁止規定，自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在內。至所稱經營係指對於該營

利事業擁有實質控制或具有控制能力，或者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所稱投資係指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設立營利事業或為前二者提供一定期間之貸款等相關行為而言。

3. 按上述政黨法之立法理由，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政黨存立目的，爰予以禁止。當政黨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時，依本法處理，若未達控制系統經營者時，則依政黨法規定辦理。

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提案：

一、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跨業整合已是趨勢，市場資金透過金融市場於

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介入及控制系統經營者之經營。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者，得出席股東會，惟股東會決議事項中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	

公開發行上市之通訊傳播事業流動，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例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為求穩健投資績效，投資首選時常為包含通訊傳播事業之大型績優股，純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無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再者，因黨政軍條款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經營者，行政訴訟皆勝訴，法院認為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持股本意應在於投資利潤，而非干預媒體專業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

特別決議事項或涉及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改選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之規定，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準用之。

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二項所稱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自主性，股票上市公司無法選擇或拒絕特定單位於公開市場交易其股票，系統經營者難有任何防止或排除的可能性，形成法院雖駁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處分，其卻一再為相同處分、無止境輪迴的痛苦現象，證明該條文確實不合時宜，亟待修正。

三、探究黨政軍條款精神在於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經營及控制媒體，投資理財性質之持股或政府基金投資，應不在防範意旨之列。爰建議修訂第十條，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介入及控制系統經營者之經營，且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國營事業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	

共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者，得出席股東會，惟股東會決議事項中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或涉及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改選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僅進行單純財務性投資，避免媒體受黨政軍介入及控制，以符合最初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精神。基於同一法理，其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政黨部分，依「政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收入外，政黨不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

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且於第三十四條訂有罰則，故仍排除政黨，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第二十三條立法理由為：

(一)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二)就政黨本質而言，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其存立

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系統經營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

目的，爰本條禁止規定，自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在內。至所稱經營係指對於該營利事業擁有實質控制或具有控制能力，或者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所稱投資係指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設立營利事業或為前二者提供一定期間之貸款等相關行為而言。

按上述政黨法之立法理由，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政黨存立目的，爰予以禁止，規定政黨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

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委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人或經理人，或介入及控制系統經營者。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民國九十二年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廣電三法明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以被投資者作為處罰對象非屬合理，實務上亦屢生爭議，甚而影響產業發展；本院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衛星廣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規定，放寬政府間接投資衛廣事業之限制，修正處罰對象。鑑於有廣事業與衛廣事業性質相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

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增修第一項至第四項。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刪除，過渡期間規定，改列為第五項、第六項；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七項。 四、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主管機關得令解除職務或控制，增訂第八項、第九項。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一、時值數位匯流世代，跨業整合與市場資金流動為常態。以政府基金為例，其隨景氣變動之持股純屬財務獲利考量，依法無從派任董監事，客觀上			

絕無干預或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前揭單純財務性投資，非屬本法欲防杜「實質掌控媒體」之規範本意。且過往業者因外圍微量投資遭裁罰之案件，行政訴訟皆獲判勝訴，足證現行條文之適用確已僵化且不合時宜。

三、為兼顧產業發展並契合維護言論自由之核心要旨，建議修訂第十條：維持禁止政府機關與政黨之「直接投資」，但適度鬆綁其「非實質控制」之單純財務性間接投資。

四、為終結實務操弄亂象並保障無辜業者，配合修訂第五十八條，明定將裁罰對象導正為違規之「投資人」，而非無從管控之系統業者。同時，將間接持

股限制放寬至百分之一，且明文排除政府基金純投資之股份計算，使法規與時俱進。 五、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委員漢元之等 16 人提案：** 一、時值數位匯流世代，跨業整合與市場資金流動為常態，以政府基金為例，其隨景氣變動之持股

純屬財務獲利考量，依法無從派任董監事，客觀上絕無干預或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前揭單純財務性投資，非屬本法欲防杜「實質掌控媒體」之規範本意。且過往業者因外圍微量投資遭裁罰之案件，行政訴訟皆獲判勝訴，足證現行條文之適用確已僵化且不合時宜。

三、為兼顧產業發展並契合維護言論自由之核心要旨，建議修訂第十條：維持禁止政府機關與政黨之「直接投資」，但適度鬆綁其「非實質控制」之單純財務性間接投資。

審查會：

一、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民國九十二年因應黨政

軍退出媒體呼聲，廣電三法明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以被投資者作為處罰對象非屬合理，實務上亦屢生爭議，甚而影響產業發展；本院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衛星廣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規定，放寬政府間接投資衛廣事業之限制，修正處罰對象。鑑於有廣事業與衛廣事業性質相同，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采統經營者，增修第一項至第四項。

				四、原第二項、第三項刪除過渡期間規定，改列為第五項、第六項；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七項。 五、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主管機關得令解除職務或控制，增訂第八項、第九項。
（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20189）：**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１１０２０１８９）：** 配合第十條修正，增修第二項至第六項。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將裁罰對象納入投資行為人。過去若有政治勢力違法進入媒體，裁罰對象往往是無法對投資人進行事前審查的

系統經營者；修正後，不論是政黨本身、政務人員，甚至是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違法投資，皆有明確的裁罰法律依據，避免系統經營者單獨承擔法律責任。

二、對於政府、政黨或公職人員家屬的違法投資，條文採取「先令限期改正」的程序。若當事人在期限內改善，則不予處罰；唯有「屆期不改正」時，才會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這賦予了行政處分更高的合理性與緩衝空間。

三、為了防止公職人員透過親屬名義規避「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法律明確限制了家屬持股比例，並規定若致使投資逾 1%且不限期改正者，將面臨連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續罰鍰。 四、事業單位明知股東身分違法，卻仍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者，將被處以 20 萬至 200 萬元罰鍰，且不限期改正者，將面臨連續罰鍰。若違規情節重大且不改正，主管機關有權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執照。這促使經營者必須主動清查股東身分，落實自主管理義務。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１１００４７２７）：** 一、刪除第二項。 二、目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處罰對象係已被投資的廣電事業為主，而非處罰持有廣電事業股權之政府、政黨、黨務人員等行為人，處罰對象不合理，亦違反行政罰法第七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爰修法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第十條修正，增修第二項至第六項。

十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

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幾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１１００４７２７）：**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命令。

				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健豪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系統經營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

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

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52401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24 號、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31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及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及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李召集委員昆澤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分別擔任主席；由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並邀請文化部派員列席備質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2019 年通過實施，為調查語言稱呼使用習慣，文化部於 2022 年做成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敘明我國國家語言包含七種，慣用名稱為華語、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閩東語、臺灣手語、馬祖語等。因此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維護族群和諧、尊重各族群語言自稱及使用習慣，行政院亦於 2022 年發函所屬二級機關使用國家語言發展方案建議之書面用語，其中建議之書面用語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馬祖語、臺灣手語。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制定至今已超過 24 年，其用語顯已難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各族群和諧與重視國家多元文化及語言之精神。爰此，提出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規定，馬祖地區大眾運輸工具播音應加播閩北（福州）語；然現行稱呼馬祖地區居民使用母語稱謂紛亂，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建議用語為馬祖語，亦有馬祖閩東語、馬祖福州語、福州語等稱呼；有鑑於現行條文之閩北（福州）語係以傳統之閩語二分法稱呼分類之稱呼，已不符晚近語言學分類及普通民眾之使用習慣。爰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用語為馬祖（閩東）語，以突顯馬祖語係馬祖地區居民長年使用並有其獨特性之國家語言。

肆、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 案進行報告，本部謹就各委員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建議修正條文用語，並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建議用語修正第 6 條所列語言名稱。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使國家語言推動有其一致性，行政院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函示，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上開行政院函示方向一致，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

(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建議將現行條文之「閩北（福州）語」修正為「馬祖（閩東）語」。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上開行政院函示方向一致，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用語為馬祖語，並未增列括號閩東文字，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伍、文化部書面報告

一、本部主管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精神，在於尊重多元語言文化，保障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另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各國家語言的權利；爰此，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 112 年 1 月 10 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執行概況檢討會議」決議，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未來國家語言

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書面建議用語應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平埔族群語言、金門話」。

二、本部於宣導前述「書面建議用語」的使用原則時，建議各單位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等各語別用語，並可依語言名稱使用前後文脈絡及實際需求、語言環境等斟酌，惟各機關因考量涉及相關法規及業務性質等面向之選用名稱，本部予以尊重並將持續宣導。

三、委員陳培瑜、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四條修正文字為「本法稱語言者，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使用之國家語言。」經檢視提案相關修正條文，係所慣用之語言」，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四、委員陳培瑜、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六條修正文字為：「大眾運輸工具除華語外，另應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播音。臺灣原住民族語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馬祖語。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國家語言。」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六條修正文字為：「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馬祖（閩東）語。」；經檢視提案相關修正條文，有關委員陳培瑜、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版本，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議可依照書面建議用語，將「臺灣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餘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有關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版本係為順應晚近語言學分類及通俗用語，突顯馬祖語係馬祖地區居民長年使用並有其獨特性之國家語言，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建議參酌書面建議用語，優先採用「馬祖語」，惟為尊重地方自稱，仍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五、本部謹就行政院函示及「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書面建議用語及尊重地方自稱原則提供意見，惟仍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陸、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2 月 17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15 年 7 月 8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俊憲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委員陳雪生等26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稱語言者，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使用之國家語言。	第四條　本法稱語言者，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慣用之語言。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2019年通過，爰修正本條用語。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大眾運輸工具除華語外，另應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播音。臺灣原住民族語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馬祖語。 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國家語言。 **委員陳雪生等26人提案：** 第六條　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	第六條　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 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查之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行政院另於111年以字第1110025587號要求所屬二級機關使用國家語言之建議書面用語。 二、惟「國語」之用法置於保障各國家語言平等地位之今日已不恰當，故改為慣用名稱華語。

	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馬祖（閩東）語。 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		三、爰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多元文化精神，修正本條用語。 **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為順應晚近語言學分類及通俗用語，突顯馬祖語係馬祖地區居民長年使用並有其獨特性之國家語言，將本條之「閩北（福州）語」修正為「馬祖（閩東）語」。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作以下決議：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5240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及 7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林召集委員俊憲擔任主席；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報告，並邀請國防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臺灣水路交通日漸發展，政府推動水路遊憩政策，又我國為海島國家船舶運輸甚是重要，然本法僅於民國 91 年修正部分條文，為符合現代引水實際現況，爰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許委員智傑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處理意見，謹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大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鑒於臺灣水路交通日漸發展，政府推動水路遊憩政策，又我國為海島國家船舶運輸甚是重要，然本法僅於民國 91 年修正部分條文，為符合現代引水實際現況，爰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略以：「總噸位未滿一千之非中華民國遊艇或總噸位未滿五百之其他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即免除該等船舶強制引水規定之適用。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強化引水業務監督管理及確保引水服務品質，本部航港局刻推動引水法修正作業，並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將該法修正草案提報本部審議中，該修正草案已通盤檢討引水實務作業需求，並就提升引航作業安全部分增修相關條文，另配合推動遊艇觀光政策，於確保港區航行安全前提下，經徵詢引水人及港口管理機構獲有共識，規劃比照我國籍總噸位未達 1,000 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作法，放寬總噸位未達 1,000 之非我國籍遊艇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有關委員提案因應政府推動水域遊憩政策及為符合現代引水實際現況，修正引水法第六條條文，與本部航港局前開檢討修正方向一致，爰尊重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結語

感謝許委員等 22 位委員對於因應政府推動水域遊憩政策及為符合現代引水實際現況

所擬建議，本部後續於行政院指導下將持續推動引水法修法作業，並配合國家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使引水法規可與時俱進，以利促進航運產業發展，並確保船舶進出港埠安全。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並惠予指教。

伍、審查結果

一、115 年 4 月 1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7 月 8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條，照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俊憲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許智傑等22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許智傑等22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強制引水對於下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公務船舶。 三、總噸位未滿一千之船舶。 四、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引水區域工程用之船舶。 前項第四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總噸位未滿一千之非中華民國遊艇或總噸位未滿五百之其他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強制引水對於下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公務船舶。 三、總噸位未滿一千之船舶。 四、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引水區域工程用之船舶。 前項第四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總噸位未滿一千之非中華民國遊艇或總噸位未滿五百之其他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強制引水對於左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一、軍艦。 二、公務船舶。 三、引水船。 四、未滿一千總噸之船舶。 五、渡輪。 六、遊艇。 七、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前項第七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未滿五百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並配合船舶法修正文字。 二、原第三款引水船為公務船舶，故刪除；原第五款與第六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款予以規範。 三、為配合國家推動遊艇觀光政策及減少沿岸海域生態環境與海岸觀光影響等，修正強制引水不適用之項目，又比照我國船舶總噸位條件，爰放寬非中華民國遊艇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強制引水對於下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公務船舶。

三、總噸位未滿一千之船舶。

四、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引水區域工程用之船舶。

前項第四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總噸位未滿一千之非中華民國遊艇或總噸位未滿五百之其他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引水法修正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 會期第 8、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52401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64 號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及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及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李召集委員昆澤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分別擔任主席；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廸琦報告，並邀請勞動部派員列席備質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目的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且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化趨勢，以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顯有徵收電動車相關費用之需求，汽車燃料費實有正名之必要，爰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研究報告，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易使民眾誤解為隨油徵收，且因應電動車輛增加趨勢，未來勢必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對象，避免長期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

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爰更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

二、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高齡者為道安傷亡最多的族群，且符合高齡者需求的大眾運輸工具之可近性和普及度皆有待提升。為改善高齡乘客公共運輸服務環境，提升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使用率、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爰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根據交通部道安統計，近三年全國高齡者（65 歲以上）使用前十大運具中，機車死傷人數約為 7 成最多；而 113 年 1 月至 6 月的交通事故當中，65 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約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41%以上，顯見高齡者為道安傷亡最多的族群。

除此之外，另據交通部 111 年針對「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顯示，65 歲以上民眾外出運具市占率，以「私人機動運輸工具」的 50.8%最高，「公共運輸工具」的 14.9%為最低，故有待提升大眾運輸工具的可近性和普及度。

雖然《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規定，有關老人福利之交通主管機關，其職掌為：「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亦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然經查現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並未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者，訂定友善高齡者乘客服務之規定。

為改善高齡乘客公共運輸服務環境，提升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使用率、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爰提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請運輸營運者，提供高齡者運輸服務，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肆、機關報告

交通部部長長陳世凱、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廸琦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俊憲、柯委員志恩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共 2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林委員俊憲提案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建議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緣於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該規定業經大院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9991 號令公布修正，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故本次

委員提案，建議條文文字配合調整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俾為一致。

(二)柯委員志恩提案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 條之 1，建議增訂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請運輸營運者提供高齡者運輸服務，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1.依現行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2.按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係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基於相關規定已含括高齡者之需求，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2 月 29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15 年 7 月 8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俊憲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柯志恩等23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23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三、鐵路運輸業。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研究報告，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易使民眾誤解為隨油徵收，且因應電動車輛增加趨勢，未來勢必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對象，避免長期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三、鐵路運輸業。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五、船舶運送業。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使用牌照稅。	三、鐵路運輸業。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五、船舶運送業。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及使用牌照稅。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五、船舶運送業。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全管理費」，故實有更名之必要，爰修正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緣於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該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已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第三項。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高齡者運輸服務，並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	第四條之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提案：** 一、增訂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請運輸營運者，提供高齡者運輸服務，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二、本條所稱高齡者，係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定義，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設施及設備。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三、鐵路運輸業。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五、船舶運送業。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使用牌照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另依協商結論，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復議案 2 案，依先後順序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7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院會所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6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平台服務費調漲之具體監管機制，應明確規範其調整幅度、程序與資訊揭露義務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平台業者利用優勢地位片面剝奪計程車駕駛人之收入；再者，針對現行法令在規範服務專線電話上過於寬鬆，導致從業人員與乘客的急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解決，在相關法規上應予以改善及優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10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7-17）

廖委員就「平台服務費調漲之具體監管機制，應明確規範其調整幅度、程序與資訊揭露義務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平台業者利用優勢地位片面剝奪計程車駕駛人之收入；再者，針對現行法令在規範服務專線電話上過於寬鬆，導致從業人員與乘客的急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解決，在相關法規上應予以改善及優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平臺服務費調整監管機制一節，依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派遣車隊向駕駛人收取服務費之收費基準，應經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網頁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倘業者派遣服務費調整內容逾越合理範圍等情形，或有干預、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營運、影響服務品質之虞，公路主管機關仍應有請車隊業者提出合理說明或不予登載機關網頁實施之把關責任。後續交通部將研議強化規定，明定公路主管機關應先審核業者服務費調整方案後，再刊登網頁揭露資訊。

二、有關要求平臺業者設立客訴專線一節，依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8 條規定，派遣車隊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針對目前車隊使用叫車 App 系統是否有欠缺申訴專線服務機制情形，交通部已請各公路主管機關立即盤點確認，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立即改正。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行政院所屬教育部之「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雖稱全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〇二，每年投入校園午餐及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約新臺幣七十四億元，並已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數位通報系統，完成問題油品之資料比對、停止使用及預防性下架；惟對問題產品實際流入校園數量、使用及供餐情形、學生可能暴露人數、食材登錄資料正確性、食用油與加工食品管理缺口、跨部會權責分工，以及相關預算實際用於食品安全監管之比例與成效，均未完整說明。全國每日約有二百三十八萬名師生於校園用餐。校園食品安全攸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政府不能僅以「完成通知」、「完成下架」及「完成通報」作為政策成果，亦不應將弱勢午餐補助、偏鄉供餐及食材價差補助等不同政策經費，全部合併包裝為食品安全監管投入。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就問題產品實際使用與學生暴露、應變時序、食材登錄平臺功能、加工食品管理、預算配置、基層人力、業者責任及跨部會資訊聯防等事項，逐項提出具體書面答復及限期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應查明問題油品實際流入校園、使用及供餐情形

教育部指出，截至七月十五日時，新北市七十六校、臺北市六十四校、桃園市十三校、臺中市六十九校及基隆市十一校，共計二百三十三所學校曾使用相關產品；嗣後擴大比對，疑似涉及二十個縣市、八百六十一所學校及三百三十四所幼兒園。

惟「曾使用」、「疑似涉及」、「完成停止使用」及「完成預防性下架」，分別代表不同風險狀態。完成下架僅能證明剩餘庫存已停止使用，不能證明問題產品於事件公布前未曾被使用或供餐。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查明並答復下列事項：

(一)二百三十三所「曾使用」學校與八百六十一所「疑似涉及」學校之認定標準及差異。

(二)八百六十一所學校及三百三十四所幼兒園中，分別屬於系統初步命中、確認採購、確認入庫、確認實際使用、確認供餐及經查排除之數量。

(三)各校及幼兒園採購問題產品之日期、品牌、品名、製造商、供應商、製造批號及數量。

(四)各校實際使用量、剩餘庫存量、下架量、回收量及無法回收量。

(五)問題產品使用之日期、菜色、餐次及供餐人數。

(六)可能食用問題產品之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七)接獲通知前已將相關產品全部使用完畢之學校及幼兒園數量。

(八)有無學校、幼兒園或團膳業者於接獲中央或地方通知後，仍繼續使用或供餐。

(九)各校是否主動通知家長；其通知標準、內容、方式及日期。

(十)是否已建立學生健康風險評估、醫療諮詢、疑似症狀通報及後續健康追蹤機制。

前開資料應以縣市別彙整，並區分學校、幼兒園及團膳業者，不得僅以全國總數答復。

二、應公開本案完整應變時間軸

教育部指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七月一日首次公布受影響產品資訊，教育部於七月二日起將系統比對結果提供地方政府，並於七月六日正式通函地方政府全面盤點。

食品安全事件之應變是否即時，應以各行政節點之實際日期及時間檢驗，不能僅以「第一時間」、「立即」或「迅速」等文字自行評價。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衛福部，提出完整事件時間軸，並答復：

(一)教育部於七月一日何時、透過何種方式收到食藥署資訊。

(二)教育部何時開始進行系統比對，何時完成第一次比對。

(三)七月二日向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之方式，究為正式公文、電子郵件、電話、資訊系統或其他方式。

(四)七月二日至七月六日正式通函前，各地方政府係依何種通知及行政依據執行停用、下架及清查。

(五)各縣市接獲中央通知之日期及時間。

(六)各校收到通知、停止使用及完成下架之日期及時間。

(七)最早及最晚完成下架之學校及所需時間。

(八)有無地方政府、學校或業者延遲回報或未依限處置。

(九)對於延遲回報、登錄不實或未即時下架者，有無行政調查、糾正或責任追究。

三、應說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是否具備事前預警能力

本案實際處理流程，係由食藥署先發現及公布問題產品，再由教育部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進行事後比對。由此可見，該平臺目前主要功能可能仍集中於事後追蹤，而非食材進入校園前之主動預警及攔截。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說明，現行平臺是否具備下列功能：

(一)問題業者自動警示。

(二)問題商品及批號自動封鎖。

(三)學校或團膳業者叫貨前之風險提示。

(四)驗收及登錄時之禁止使用警示。

(五)異常低價或異常採購量之風險辨識。

(六)臨時替代品未登錄之警示。

(七)重複違規業者及關係企業提示。

(八)與食藥署產品通路管理系統及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即時介接。

(九)與農業部驗證、溯源及產品異常資料即時介接。

(十)與政府採購、電子發票或物流資料自動勾稽。

如尚未具備，應提出預定建置項目、主責機關、建置預算、系統介接方式、預定完成日期、驗收標準及量化預警效益，不得僅以食登平臺二點〇、三點〇或系統持續升級等名稱代替具體答復。

四、應驗證「精準查核」有無漏報黑數

教育部稱透過食材登錄平臺產生疑似使用名單，可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精準查核，而不必全面普查。

惟精準查核之前提，是學校及業者登錄資料完整、正確且即時。如有品名簡寫、製造商資訊不完整、批號漏登、臨時替代品未更新，或散裝油僅登記「沙拉油」、「調合油」等通用名稱，系統即可能無法正確命中。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答復：

(一)本案系統比對所使用之欄位及演算法。

(二)是否以商品名稱、製造商、供應商、條碼及製造批號進行比對。

(三)品名簡稱、俗稱、同義名稱及不同包裝名稱如何辨識。

(四)散裝油、大包裝油及調合油如何追溯。

(五)商品外包裝、發票及系統登錄名稱不一致時如何處理。

(六)團膳業者臨時更換原料或替代品時，是否須即時更新平臺資料。

(七)本案是否抽查未被系統命中之學校及幼兒園。

(八)未命中學校之抽查比例、抽查方法及結果。

(九)有無發現系統未命中但現場實際使用之情形。

(十)平臺之比對正確率、召回率及漏報率。

若尚未以實體抽查驗證系統未命中名單，即應提出補充抽查方案及完成期限，不能僅依系統產出結果宣稱已完成精準查核。

五、應公開食材登錄資料品質指標

教育部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作為全國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核心，卻未於報告中揭露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基本指標。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提供最近三年度全國及各縣市之：

(一)每日準時登錄率。

(二)必填欄位完整率。

(三)商品名稱、製造商及供應商登錄率。

(四)商品條碼、製造批號及有效日期登錄率。

(五)進貨數量及實際使用量登錄率。

(六)遲延登錄及未登錄之校數。

(七)系統資料與實際庫存、發票或進貨單不符之案件數。

(八)因登錄不實、漏登或延遲登錄遭處理之學校及業者數。

(九)缺失改善完成率及重複違規率。

如教育部目前未統計前開指標，應說明如何證明該平臺足以作為全國食安事件流向追蹤及風險決策之基礎。

六、應公開三章一 Q 百分之九十九點〇二之計算方式

教育部以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百分之九十九點〇二，作為校園食安重要成果，但未說明該數字之分母、計算方式及適用範圍。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及農業部說明：

(一)百分之九十九點〇二係依採購金額、重量、品項、採購筆數或供餐餐次計算。

(二)是否為全國平均值，各縣市數值分別為何。

(三)未納入或未達標之百分之〇點九八，集中於哪些縣市及品項。

(四)該指標是否涵蓋食用油、醬油、調味醬、香辛料、粉類、冷凍加工食品及複合調味料。

(五)是否涵蓋使用進口原料製成之食品。

(六)是否涵蓋公私立幼兒園供餐食材。

如三章一 Q 政策主要涵蓋蔬菜、肉品、蛋品、稻米等國產生鮮農產品，則不得以該覆蓋率概括代表食用油及加工食品之安全程度。來源可追溯與產品經檢驗安全，係屬不同政策概念，應分別揭露及評估。

七、應補足食用油、醬料及加工食品管理缺口

本案發生於食用油品，顯示校園食品安全風險並不限於生鮮農產品。食用油、醬料、香辛料、澱粉及複合加工食品之供應鏈較長，原料及加工層次複雜，可能涉及進口原料、混合製造及多層轉售。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衛福部說明：

(一)校園食用油有無全國一致之採購及驗收規格。

(二)是否限制採購來源不明之散裝油或調合油。

(三)是否強制登錄製造批號、原料來源、製造商、進口商及上游供應商。

(四)是否要求業者提出定期或逐批檢驗證明。

(五)是否建立校園高風險加工食品清單。

(六)不同風險品項之抽驗頻率及查核方式。

(七)醬油、香辛料、澱粉及複合調味料之專門管理規範。

(八)加工食品是否已納入批號級追蹤。

(九)學校如何確認現場實際使用品項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十)團膳業者更換原料或替代品時，是否負有事前通報及重新驗收義務。

行政院並應督導教育部及衛福部於六個月內提出「校園高風險加工食品採購及驗收基準」，明定法規形式、適用範圍及實施日期。

八、應拆分七十四億元經費，避免混淆食安監管與午餐福利

教育部稱每年投入校園午餐及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約七十四億元，其中包括國產可溯源食材約三十八億元、弱勢學生午餐約二十一億元、偏鄉中央廚房、設備改善及供餐約十五億元；另編列校園食安相關預算約一億二百四十九萬元。

弱勢學生午餐主要屬社會照顧，偏鄉供餐主要處理供餐可近性及設備條件，食材補助亦兼具農業及價格支持目的，均不宜全部等同於食品安全監管支出。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逐項拆分七十四億元，包括：

(一)食品抽驗及食安稽查經費。

(二)食材登錄及通報系統建置、維運與資安經費。

(三)食安專責人力及地方查核輔導經費。

(四)營養師及午餐管理人力經費。

(五)三章一 Q 食材價差補助。

(六)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七)偏鄉供餐及廚房設備經費。

(八)其他與食安間接相關經費。

並應說明真正直接用於食安監管之金額與比例、各項經費之政策目的、績效指標、執行率及決算數，以及有無將社會福利、農業支持或設備經費列為食安監管成果之情形。

自下一年度起，應將「食品安全監管」、「食材政策」、「午餐福利」及「偏鄉供餐」分項揭露，避免以單一總額模糊預算用途及責任。

九、應說明一億二百四十九萬元食安預算之實際成果

教育部指出，校園食安相關預算約一億二百四十九萬元，截至六月底已執行約六千零七十九萬元。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提供：

(一)六千零七十九萬元之計畫別及用途別明細。

(二)實際支出、預付款及補助款撥付金額。

(三)各計畫執行率及驗收情形。

(四)各委辦案名稱、契約金額及得標廠商。

(五)系統建置、維運、資安及教育訓練金額。

(六)有無尚未完成驗收即列入執行數之情形。

(七)有無跨年度保留款、重複委辦或功能重複採購。

(八)各項支出產生之量化成果。

並應具體說明該筆預算是否使通報時間縮短、比對正確率提高、漏報率降低、批號登

錄率增加、基層行政工時下降，以及高風險產品於進入校園前被攔截。

預算執行率僅代表支出進度，不能直接視為食品安全成效。

十、應釐清食登平臺各版本有無重複編列或技術綁定

教育部提及「校園午餐食安管理智慧化與監管制度優化」、「食登平臺二點〇暨三點〇核心模組精進」及「數位管理服務升級」等計畫。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逐案公開：

(一)計畫名稱、年度、預算、決算及契約期間。

(二)得標廠商、建置費、維運費及新增功能。

(三)驗收項目、驗收結果及原系統缺失。

(四)各版本間之實質功能差異。

(五)是否共用相同資料庫及程式模組。

(六)原始碼、資料庫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七)未來是否可由其他廠商接手維運。

(八)有無單一廠商長期承攬、系統綁定或功能重複採購之情形。

系統升級效益應以資料完整率、比對準確率、漏報率及預警能力改善證明，不得僅以版本名稱、完成建置或使用人次作為績效。

十一、應改善營養師及午餐承辦人力不足問題

教育部多次強調營養師、午餐承辦人教育訓練及 LINE 即時回報，顯示現行制度高度依賴學校基層人員。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提供：

(一)全國各級學校營養師配置率及未配置營養師之校數。

(二)每名營養師平均服務學校數。

(三)由教師兼任午餐承辦人之學校比例。

(四)每日食材驗收及登錄平均所需工時。

(五)食安事件期間每校平均回報工時。

(六)是否須透過公文、電話、LINE 及食材登錄平臺重複填報相同資訊。

(七)地方政府食安及午餐專責人力數。

(八)偏遠地區專業人力缺口。

(九)最近三年度營養師及午餐承辦人異動情形。

如基層人力不足，中央持續增加登錄欄位及回報要求，恐使食安管理流於形式。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提出大型學校設置專職午餐管理人員、中小型學校採數校共享、偏遠地區設置巡迴食安與營養團隊，以及降低教師長期兼任食安行政負擔之方案，並提出預算與完成期程。

十二、應補足公私立幼兒園食安管理落差

本案疑似涉及三百三十四所幼兒園，惟教育部未區分公私立別、供餐模式及食材登

錄情形。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說明：

(一)三百三十四所幼兒園中公立及私立之數量。

(二)自設廚房、中央廚房及委外供餐之數量。

(三)納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比例及每日完整登錄率。

(四)是否強制登錄製造商、供應商及製造批號。

(五)稽查頻率及營養師配置情形。

(六)私立幼兒園是否適用與公立幼兒園相同之最低食安標準。

(七)地方政府幼兒園食安查核人力是否足夠。

(八)家長能否查詢幼兒園每日食材及供餐資訊。

幼兒年齡較低，對食品風險之承受能力亦較弱，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提出公私立幼兒園一致之最低食安管理標準及改善期程。

十三、應將合作社、販賣部及非正式午餐通路納入管理

校園食品來源除正式午餐外，亦包括學校合作社、販賣部、課後照顧餐點、社團活動餐食及臨時供餐。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說明：

(一)上述食品及供餐行為是否全面納入食材登錄平臺。

(二)是否適用統一追溯、通報及供應商管理制度。

(三)加工食品及零食之稽查頻率。

(四)發生食安事件時，能否同時比對所有校內供餐及販售通路。

(五)目前尚有哪些校內食品通路未納入登錄或追溯。

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提出校園全通路食品管理方案，不得僅管理正式學校午餐。

十四、應強化採購契約之停供、求償及備援功能

教育部稱採購契約範本已明定違約責任、罰則及終止契約機制，惟尚未提出實際執行成效。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提供最近三年度：

(一)因食安違規遭扣款之案件數及違約金總額。

(二)被終止契約、暫停供餐及列為拒絕往來之業者數。

(三)學校提出求償之案件數、成功案件數及金額。

(四)因缺乏替代廠商而未終止契約之案件數。

(五)各縣市是否採用一致契約條款。

(六)各縣市違約金、停供及終止契約標準是否一致。

如教育部契約範本僅供參考，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建立全國一致之重大食安事件最低契約條款，並同步建立替代供餐及緊急採購機制，避免學校因無廠商接手而不敢終止違規契約。

十五、應防止違規業者藉更名或關係企業重新投標

重大食安違規業者如僅以簽約法人為處分對象，可能透過更名、新設公司、關係企業或分包方式重新進入校園供應鏈。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衛福部說明，現行停供、停權及拒絕往來制度是否涵蓋：

(一)原簽約公司及實質負責人。

(二)相同食品工廠及關係企業。

(三)更名公司及新設公司。

(四)相同董事、主要股東或控制人。

(五)分包商及上游主要供應商。

並應建立全國校園供餐高風險業者資料庫及關係企業穿透管理機制，提出建置內容及完成期程。

十六、應整合 LINE、公文及資訊平臺，降低行政與資安風險

教育部使用「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要求學校即時回報處置進度，但如同一事件仍須透過公文、電話、LINE 及食材登錄平臺重複填報，可能增加基層行政負擔及資料不一致風險。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說明：

(一)該工具是否屬正式行政資訊系統。

(二)帳號綁定及身分驗證方式。

(三)是否傳輸或儲存學校、學生、業者及採購資料。

(四)資料儲存地點、保存期限及資安風險評估結果。

(五)是否具備完整稽核軌跡。

(六)LINE 回報與正式公文或食登平臺資料不同時，以何者為準。

(七)是否曾發生帳號誤綁、冒用、資料誤傳或外洩。

(八)是否規劃整合為單一正式通報及回報系統。

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提出單一入口、一次填報及跨系統同步方案，避免將紙本行政轉化為多個數位管道之重複作業。

十七、應建立學生健康風險評估及家長溝通機制

涉及疑似致癌物或長期健康風險之食品事件，政府不能僅進行下架及回收，亦應向家長說明已食用部分之健康風險。

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衛福部說明：

(一)是否已進行學生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

(二)評估所使用之毒理、濃度及攝食資料。

(三)是否針對幼兒、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分別評估。

(四)是否有進行健康追蹤之必要。

(五)是否設置家長醫療諮詢專線。

(六)是否提供學校護理人員標準處理指引。

(七)是否建立疑似症狀通報及轉介機制。

(八)是否訂定統一風險溝通文字及科學依據。

(九)如未來風險評估結果變更，將如何重新通知家長。

食品毒理及健康風險雖由衛福部負責專業判斷，教育部仍應負責學生端通知、校園健康管理及家長溝通，不得以跨部會分工為由形成責任空隙。

十八、應建立真正即時的跨部會食安聯防

教育部稱已建立跨部會食安通報及自動化系統，但本案仍大量使用公文、電話、新聞稿及人工比對。

爰請行政院說明：

(一)教育部與食藥署相關系統是否已即時自動串接。

(二)問題產品名單是否仍須人工下載、轉檔或匯入。

(三)商品名稱、業者識別碼及製造批號格式是否統一。

(四)食藥署新增產品名單後，教育部系統完成同步所需時間。

(五)農業部驗證異常、公司與工廠異動及進口商異常資訊能否即時同步。

(六)是否已有跨部會單一事件儀表板。

(七)由何機關負責最終風險分級及發布校園端禁止使用指令。

(八)發生資訊傳遞延誤或資料不一致時，由何機關承擔責任。

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統一產品識別碼、批號格式、風險分級、即時通知、產品封鎖及事件儀表板。跨部會合作不能僅以聯絡窗口、公文轉知或通訊群組取代真正的系統聯防。

十九、應提出分階段改善期程

為避免行政機關僅提出原則性檢討，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完成下列事項：

(一)一個月內

1.公布本案問題產品之採購量、使用量、下架量、回收量及供餐人次。

2.公布可能食用之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3.公布各校收到通知及完成下架之時間。

4.完成八百六十一所學校及三百三十四所幼兒園之案件分類。

5.提出七十四億元經費完整拆分。

6.公布三章一 Q 百分之九十九點〇二之計算方式及品項範圍。

(二)三個月內

1.完成未被系統命中學校之實體抽查。

2.公布食材登錄平臺資料完整率、正確率及漏報率。

3.提出跨部會 API 即時聯防建置計畫。

4.提出高風險食品批號級登錄方案。

5.提出公文、LINE 及食登平臺整合方案。

6.提出食安專責人力缺口及補充方案。

(三)六個月內

1.訂定校園高風險加工食品採購及驗收基準。

2.建立重大食安業者全國停供機制。

3.建立違規業者關係企業穿透管理制度。

4.建立公私立幼兒園一致之最低食安標準。

5.建立學生健康風險分級及家長溝通機制。

(四)一年內

1.完成問題產品及批號自動警示與封鎖功能。

2.完成食藥署、農業部與教育部相關系統即時串接。

3.建立全國校園食安公開資料儀表板。

4.建立以資料正確率、漏報率、通報時效及事前攔截率為核心之預算績效制度。

5.完成全國校園午餐專責人力配置規劃。

綜上，教育部本次報告主要說明問題食品經主管機關發現後，如何利用資訊系統尋找可能使用學校並完成下架；惟校園食安真正應受檢驗者，不只是出事後多久能找到流向，更包括問題產品能否在進入校園前被攔截、食材資料是否真實且可追溯至批號、學生究竟已食用多少、相關預算有多少真正用於食安監管，以及漏登、延誤或未即時下架時應由何機關負責。

爰請行政院就前揭各項問題，責成教育部主政，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提出逐項書面答復；涉及尚待建置或修正之制度，亦應一併提出主責機關、法規依據、所需預算、量化績效及完成期程。

校園食品安全的最低標準，不應只是問題產品出事後能夠快速找到學校，而應是問題食材在進入廚房、進入餐盤及進入孩子身體之前，即能被制度有效辨識並攔截。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1 時 57 分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3 分、10 時 12 分至 10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范　雲	劉書彬	陳清龍	王安祥	蔡春綢	李昆澤
鄭天財Sra Kacaw	洪孟楷	林倩綺	張智倫	蘇巧慧	林岱樺	
羅智強	黃　捷	蘇清泉	王育敏	林沛祥	許宇甄	王美惠
洪毓祥	陳亭妃	黃建賓	陳菁徽	賴士葆	許忠信	陳超明
陳雪生	陳培瑜	陳秀寶	張宏陸	郭國文	郭昱晴	吳思瑤
蔡其昌	李坤城	王正旭	柯建銘	高金素梅	王定宇	陳俊宇
沈發惠	李柏毅	何欣純	張雅琳	吳琪銘	莊瑞雄	蔡易餘
許智傑	黃　仁	陳素月	馬文君	邱鎮軍	陳永康	林宜瑾
李彥秀	林思銘	牛煦庭	翁曉玲	王義川	吳秉叡	陳　瑩
謝龍介	邱議瑩	劉建國	羅明才	傅崐萁	黃健豪	廖偉翔
涂權吉	王鴻薇	盧縣一	王世堅	鄭正鈐	林德福	鍾佳濱
韓國瑜	羅美玲	徐富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林月琴	徐巧芯	楊瓊瓔	林淑芬	沈伯洋	陳玉珍	柯志恩
呂玉玲	賴瑞隆	葉元之	羅廷瑋	邱慧洳	林楚茵	邱若華
葛如鈞	廖先翔	楊　曜	黃秀芳	謝衣鳳	吳宗憲	陳冠廷
魯明哲	張嘉郡	徐欣瑩	邱志偉	顏寬恒	賴惠員	林俊憲
江啟臣	萬美玲	游　顥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丁學忠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7 月 17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7 月 21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 月 17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7 月 21 日）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7 人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針對青年族群發放『數位幣』之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青年事務相關委員會聘任青年代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支持青年地方創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原住民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運動部函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六項第三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與運動產業發展有關之重要運動競技賽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9 次會議所採納 MSC.566（109）決議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5 月 8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三、司法院函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五、銓敘部函，為廢止「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環境部函送「水中藥物及其殘留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50.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勞動部函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勞動部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勞動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遣返費」及「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及傷病通報推行成效未如預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推

行成效未如預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國際技能賽事參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新尖兵計畫並落實訓練及就業追蹤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數量核定方式及單位成本估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勞雇雙方需求加強協調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預算編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之實務申請情況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成本效益分析與執行監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適妥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新尖兵計畫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商來源國處理失聯移工醫療費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新尖兵計畫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宣導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二手菸害」政策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司法院函送「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3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書案等 1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書案等 10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八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SV）疫苗納入公費補助，優先提供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機車道路設計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肯定國家推動「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及關鍵藥品、必要醫療器材盤點作業，惟為強化我國醫療韌性，建請行政院儘速完成相關清單，並完善健保支付、採購及供應鏈等配套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蘇委員巧慧，鑑於中聯油脂案引起全國高度關注，要求行政院應以保障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持續督導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共同釐清可能影響範圍、落實稽查並確實完成下架作業、依法嚴厲追究源頭業者之行政與刑事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從法制層面記取經驗，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毒油事件竟靠民間廠商「南僑」自主複驗通報才被揭發，有毒致癌油品全台流竄，暴露出政府所謂的層層食安把關，根本漏洞百出，政府耗費逾 10 億元建立「食品雲」（食品追溯系統）形同虛設，賴卓政府標榜的「食安五環」徹底破功。官方一開始公布毒油僅 1,300 噸，再翻倍至 2,600 噸，如今已累計 7 批超標，共計 8,478 噸，流向全台 22 縣市，災情十分嚴重。第一批問題油早於 4 月份即已出貨，最終回收率僅約 3 %；其後問題油數量擴大回收率僅 3 成，以致數千噸致癌毒油早已被民眾吃下肚，民怨四起。賴卓政府第一時間意圖「蓋牌」想要放過「也是受害者」的中下游廠商，要求未達 20 %問題油僅需「自主揭露」，不須下架，因地方政府堅持不分比例全面預防性下架，中央遲至 7 月始被迫跟進公開。致癌油成因至今成謎，致癌成分苯駢芘屬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對人體傷害極大，將大大增加罹癌風險。基此，最高民意的國會在野黨團立即提出要求行政院院長針對毒油事件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提出專案報告，惟卓揆報告時態度倨傲，只對毒油事件表示「遺憾」，堅拒道歉，更企圖轉移責任甩鍋地方政府，完全無視政府對國民食的安全健康把關責無旁貸，置國民健康於不顧。賴卓政府於第一時間未阻止問題油流

入市面，更未即時完整公開流向與產品資訊企圖「蓋牌」，造成國人高度食安恐慌，國民黨黨團提出三點具體要求：一、全面公開：所有涉及問題油品流向、稽查紀錄、行政處置，須完整公開。二、全面追查：除了追究黑心業者更要全面檢討主管機關是否延誤通報？資訊揭露不足？甚至是否存在行政怠惰？絕不能只有民間負責，政府無責。三、全面究責：如行政機關於食品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資訊公開等確有重大疏失，應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官員負起政治責任。民國 103 年爆發頂新低價劣質油混入食用油事件，在野民進黨高喊：「只要有一滴問題油，不管第幾層下游、不管風險多低，全部都要預防性下架、全面公開。」時任立委的蔡其昌、陳其邁當年痛批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行政院未先採取『預防性下架』，反而包庇大廠，江揆瀆職該自我下架負責。」昔台南市市長賴清德，面對重大油品食安風暴時，提出「食安即國安」的強烈訴求，要求中央政府必須為此負責，並要求民眾對問題產品做到「不買、不吃、不用」。賴市長如今已貴為總統，今再次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雖對毒油風暴表明「該究責就究責、絕不寬貸」，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亦表達「希望盡快向國人報告事件全貌」，惟民情激憤，強烈要求賴卓政府比照當年頂新油事件一致標準處理。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五)案至第(七)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處理。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十五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中「修正公布之」文字修正為「修正之」，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鑑於手機直連衛星及設備直連衛星業務，涉及行動通信服務替代、用戶通信及定位資料傳輸、跨境網路治理、通訊監察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及市場競爭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事項，且主管機關尚未就該等業務訂定完整之監理制度、國家安全審查機制、資通安全規範、資料治理要求、通訊監察配合義務、災防及緊急通信機制、市場公平競爭規範等配套措施，於相關政策方向及法令制度完成建置前，主管機關應廣納產、官、學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後，制定相關法規命令與配套措施。2.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案通過後，大幅放寬外資投入我國電信市場的限制，將影響我國監理制度、國家安全審查機制、資通安全規範、資料治理要求、通訊監察配合義務、災防及緊急通信機制等，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設立衛星地面接收站及資料必須落地於我國境內列為重要考量條件。）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

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其他事項

壹、115 年 7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24 日（星期五）第 19 次院會不舉行國是論壇。上午 9 時進行法案協商，院會俟協商後再行開會；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28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至第九案分別為：1.問題油事件決議案、2.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3.公路法修正案、4.民法修正案、5.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6.電信管理法修正案、7.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8.土石採取法修正案、9.會計師法修正案。〔有關民法修正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請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妥為向各黨團說明，俾利後續院會 7 月 24 日（星期五）處理〕】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者：0人

(2)「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健豪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三)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五)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二)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四)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六)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十)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十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十八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二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二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二十三)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二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二十七)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二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三十)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三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三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進行處理；開會事由一第(六)案、開會事由四第(十七)案至第(二十四)案及第(三十)案至第(三十四)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魯明哲　陳清龍　陳雪生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游　顥　洪孟楷　邱若華　徐富癸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陳培瑜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政務次長	伍勝園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胡迪琦
航政司	代理副司長	段維萍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研究員	張乃文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作戰整備處	處長	吳東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科長	許致軒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副司長	陳文婷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一至三，各案均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林召集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審查結果：

一、「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照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二條，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三項末句修正為「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使用牌照稅」。

(二)第四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第四條及第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散會

主席：稍後再做議事錄確認。

本次會議審查：一、電信管理法，共 6 案；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共 6 案；三、廣播電視法，共 2 案；四、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共 34 案。於進行逐條協商前，就加進來審查的提案做說明提案要旨及條文宣讀等程序。本日會議不受理臨時提案。

現在說明提案要旨，目前沒有委員在場，我們稍後再進行。

本日會議進行逐條審查程序，各案先一併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因今日審查法案眾多，本日會議採邊宣讀，邊同時進行協商，我們就做這樣的裁決。

先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待委員進場後，我們即進行實質審查。

一、電信管理法提案條文：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20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0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16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一、臺灣現行對外通訊高度依賴海底電纜，而對內通訊則仰賴地面基地台與光纖網路，低軌衛星通訊系統引入低軌衛星通訊系統，可提供具備高速、低延遲且跨地域限制的全球連線能力，與既有通訊基礎設施互補。其不僅可強化我國通訊基礎能量，更能支持智慧化醫療、智慧化運輸等新興科技應用，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並提升數位競爭力。 二、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我國整體通訊網路韌性，持續推動「建設海陸空應變通訊網路」、「強化通

傳網路防護」及「普及通訊寬頻網路建設」三大策略，以確保我國通訊網路於緊急狀況時，仍有可用且安全之通訊網路，故推動我國非同步軌道衛星重大災害時緊急應變網路之衛星網路布局，以提升我國整體通訊網路韌性，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查為促進衛星通訊服務及產業發展，數位發展部修正相關法規完成衛星頻率開放，且衛星通信網路之設置，屬於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原受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外國人持股比率之限制，然為積極推動衛星通訊服務發展，爰修正本條規定，使申請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不受該限制。且為保護我國衛星通訊業者與國家安全，明定其服務對於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安全、電信資源使用情形、電信服務市場整體發

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展、國家安全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須無不利之影響者方得適用本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二〇二五年九月出版之《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當中所載，臺灣遭遇軍事侵襲時，可能受到的軍事威脅態樣包含「重要基礎設施、多數海纜遭破壞、大規模網路癱瘓」，因此，如何提升我國通訊韌性，確保戰時通訊不中斷，成為最重要的國安議題之一。

二、二〇二二年二月「俄烏戰爭」爆發初期，烏克蘭藉由低軌衛星支援，傳遞重要戰場情報，並確保戰時通訊不中斷，可以做為我國提升通訊韌性之參考與借鏡。

三、參考數位發展部提出之「國家通訊網路架構」，以陸海空三方面建構我國通訊韌性，除目前高度倚賴之海底電纜外，也力求完備陸地通訊，並同時展開衛星網

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並核准後，得不受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之限制：

一、國家安全。

二、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

三、電信資源使用情形。

四、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五、電信產業發展。

六、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前項核准之申請程序、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其服務對於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安全、電信資源使用情形、電信服務市場整體發展、國家安全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無不利之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之限制。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路布局，力求透過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形成陸海空三方串聯，以提升我國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四、考量衛星通信網路需申請頻率核配，且一般需設置衛星地球電臺，屬於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原應受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外國人持股比率之限制，然而為加速提升我國通訊韌性，理應積極推動衛星通訊服務發展，爰增訂第九項定明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考量其服務對於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安全、電信資源使用情形、電信服務市場整體發展、國家安全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無不利之影響，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第四項董事長國籍及第五項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九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

二、近年中華民國海底電纜多次遭中國大陸地區權宜輪蓄意破壞，已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當前國際情勢下，針對海底基礎設施的攻擊正逐漸成為混合戰爭的常見手段。我國目前僅透過 24 條海底電纜與全球網路連結，一旦發生長時間中斷，不僅每日可能造成顯著經濟損失，更可能對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產生連鎖衝擊。此類威脅不僅是我國重要的國家安全議題，同時也關係到民主盟邦整體供應鏈與數位基礎設施的韌性。

三、烏俄戰爭期間，烏克蘭透過低軌衛星系統支援戰場通訊，即使在基礎設施受攻擊的情況下，仍能維持關鍵通訊運作，對於強化戰時通訊韌性具有重要啟示。對我國而言，提升通訊安全與備援能力亦應從整體架構著手，在既有高度仰賴海底電纜的基礎上，同步強化陸地通訊網路與衛星通訊布局，透過多元通訊備援機

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以非地球靜止軌道衛星或其他新型衛星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國家安全、產業發展及普及服務等因素核准，得不受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外資持股比例之限制。其核准之條件、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資源之規劃、技術標準及使用效率，核配予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頻率之核配，包含非地球靜止軌道衛星系統所使用之頻率；其頻率申請資格、執照期限、干擾處理原則及國際協調程序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之限制。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

制，逐步建構陸、海、空三位一體的通訊體系，形成互為支援的網路架構，以全面提升我國整體通訊基礎設施的韌性與安全。

四、考量衛星通訊網路之建置涉及頻率核配，並多須設置衛星地球電臺，性質上屬於申請設置並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依現行制度原則上應適用本條第四項關於董事長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第五項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惟為因應提升我國整體通訊韌性之需求，並促進衛星通訊服務之導入與發展，爰增訂第九項，明定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並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主管機關綜合評估其服務對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安全、電信資源運用情形、電信市場整體發展、國家安全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認無不利影響並予核准者，得不受第四項董事長國籍及第五項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之限制。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衛星通信網路之設置，依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外國人持股比率之限制，惟為促進衛星通訊服務及產業發展，並為積極推動衛星通訊服務發展，爰新增第九項，明定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審酌對於國家安全、公眾電信網路安全、電信資源使用情形、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電信產業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等因素並核准後，得登記為電信事業，不受第四項後段（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第五項（外資持股比例）之限制。

二、主管機關為第九項審酌事項之具體情形得包含：是否與本國電信事業合作，而有助於我國電信事業導入衛星技術及服務，帶動國內衛星通訊設備相關產業發展，促進整體產業競爭與升級；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以非地球靜止軌道衛星或其他新型衛星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國家安全、產業發展及普及服務等因素核准，得不受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外資持股比例之限制。其核准之條件、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	

是否就衛星通信服務接入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後之網路介接、訊務交換、異常處置等事項，建立維持網路安全、穩定及可管理性之措施；是否在本國設置地面站（gateway），透過本國地面站接收訊號並連接網際網路之方式以確保數據主權，而由我國掌握衛星通訊系統訊務，於緊急狀況時，仍得維持通訊不中斷；是否不致妨礙電信資源之整體規劃、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及避免干擾；是否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其他相當之條約、協定者，簽訂平等互惠之國際貿易協定，及其他增進公共利益事項。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有關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不受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之限制之申請程序、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資源之規劃、技術標準及使用效率，核配予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頻率之核配，包含非地球靜止軌道衛星系統所使用之頻率；其頻率申請資格、執照期限、干擾處理原則及國際協調程序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九項，鑑於低軌衛星（LEO）具有高傳輸、低延遲特性，為落實國家「太空產業發展」及「強化通訊韌性」政策，亟需引進國際高技術業者，若嚴守現行外資比例（直接持股 49%、直接加間接 60%）將降低投資意願。為適應技術特性與國際趨勢，爰應予以修正放寬。

二、為落實彈性管理與國家安全，賦予主管機關（NCC）裁量權，針對特殊技術類型之衛星經營者，審核其經營適格性，在「確保國安」的前提下，彈性放寬持股比例限制，符合電信管理法「開放」與「促進競爭」之立法宗旨。

三、申請人仍需遵循相關技術標準、衛星通信頻率核配事項及主管機關附款之義務，以確保該等業者依舊能對國家基礎設施安全與通訊普及做出貢獻。

四、新增第十項，明定主管機關之裁量基準，提供電信事業申請時之可預測性，並強化頻率核配行政行為之法理依據。

五、無線電頻率屬稀缺之國家資源，為提升公眾電信網路之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核配頻率時，應從國家頻率分配表之整體「規劃」出發，避免資源閒置，以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確保受配者能以「最高效率」之方式使用頻率，符合電信資源管理之公益性與經濟效益。

六、新增第十一項，鑑於非地球靜止軌道衛星（如低軌衛星LEO、中軌衛星MEO）已成為全球通訊韌性及偏遠地區普及服務之關鍵技術，為使本法具備前瞻性，明確將NGSO系統納入頻率核配範圍，以資區別於傳統之地球同步軌道（GEO）衛星。此外，NGSO衛星具有軌道變動與動態指向之特性，與固定位置衛星之管理邏輯不同。為避免衛星系統

間或與地面基站產生有害干擾，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之「干擾處理原則」。

七、另鑑於衛星頻率使用涉及跨國協調及國際電信公約（Radio Regulations）。為加速國際衛星業者落地或本國業者發展，本項授權主管機關得依國際趨勢，彈性訂定關於申請資格、執照期限及「國際協調程序」之行政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九項，鑑於低軌衛星（LEO）具有高傳輸、低延遲特性，為落實國家「太空產業發展」及「強化通訊韌性」政策，亟需引進國際高技術業者，若嚴守現行外資比例（直接持股 49%、直接加間接 60%）將降低投資意願。為適應技術特性與國際趨勢，爰應予以修正放寬。

二、為落實彈性管理與國家安全，賦予主管機關（NCC）裁量權，

針對特殊技術類型之衛星經營者，審核其經營適格性，在「確保國安」的前提下，彈性放寬持股比例限制，符合電信管理法「開放」與「促進競爭」之立法宗旨。

三、申請人仍需遵循相關技術標準、衛星通信頻率核配事項及主管機關附款之義務，以確保該等業者依舊能對國家基礎設施安全與通訊普及做出貢獻。

四、新增第十項，明定主管機關之裁量基準，提供電信事業申請時之可預測性，並強化頻率核配行政行為之法理依據。

五、無線電頻率屬稀缺之國家資源，為提升公眾電信網路之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核配頻率時，應從國家頻率分配表之整體「規劃」出發，避免資源閒置，以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確保受配者能以「最高效率」之方式使用頻率，符合電信資源管理之公益性與經濟效益。

六、新增第十一項，鑑於非地球靜止軌道衛星（如低軌衛星LEO、中軌衛星MEO）已成為全球通訊韌性及偏遠地區普及服務之關鍵技術，為使本法具備前瞻性，明確將NGSO系統納入頻率核配範圍，以資區別於傳統之地球同步軌道（GEO）衛星。此外，NGSO衛星具有軌道變動與動態指向之特性，與固定位置衛星之管理邏輯不同。為避免衛星系統間或與地面基站產生有害干擾，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之「干擾處理原則」。

七、另鑑於衛星頻率使用涉及跨國協調及國際電信公約（Radio Regulations）。為加速國際衛星業者落地或本國業者發展，本項授權主管機關得依國際趨勢，彈性訂定關於申請資格、執照期限及「國際協調程序」之行政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本次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涉及電信開放政策及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等事項，尚須預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考量相關法規命令之研擬及配套措施之建置尚需一定作業時間，爰將該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

1.提案條文：

委員陳雪生等23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傅崐萁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0189)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葉元之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04727)

現　行　條　文

委員陳雪生等23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25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11020189)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16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11004727)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陳雪生等23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第十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委員陳雪生等23人提案：** 一、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跨業整合已是不可擋的趨勢，亦可使市場資金透過金融市場流動於各公開發行上市之通訊傳播事業，公開市場上，投資人因財務考量買賣股票而使持股比例波動係為常態，又如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

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為求穩健投資績效，大型績優股往往成為投資首選，公開市場買賣股票亦會隨著市場景氣變化而改變持股類別的配置比例，但政府基金均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依法不得派任董事或監察人進駐上市公司，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且此種純屬財務性投資之類型，本不屬立法所欲規範透過間接投資方式來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情形，且因上述情形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都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該條文確實不合時宜。

三、探究黨政軍條款精神在於避免媒體受到政府、政黨控制而影響言論自由，單純財務性投資應不在管制範圍，為利匯流發展與數位化投資，建議現行法第十條修訂放寬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非實質控制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國營事業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因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間接投資或財務性投資，仍禁止政府機關直接投資，以符合當初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精神。

四、在政黨投資部分，106 年 12 月修訂公布之政黨法第二十三條已明白規定：「除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收入外，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並於第三十四條訂有罰則，故仍排除政黨，不得投資。第二十三條立法理由為：

1. 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2. 就政黨本質而言，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

二、間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介入及控制系統經營者之經營。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者，得出席股東會，惟股東會決議事項中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或涉及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不符合其存立目的，爰本條禁止規定，自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在內。至所稱經營係指對於該營利事業擁有實質控制或具有控制能力，或者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所稱投資係指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設立營利事業或為前二者提供一定期間之貸款等相關行為而言。

3. 按上述政黨法之立法理由，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政黨存立目的，爰予以禁止。當政黨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時，依本法處理，若未達控制系統經營者時，則依政黨法規定辦理。

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提案：

一、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跨業整合已是趨勢，市場資金透過金融市場於公開發行上市之通訊

傳播事業流動，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例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為求穩健投資績效，投資首選時常為包含通訊傳播事業之大型績優股，純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無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再者，因黨政軍條款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經營者，行政訴訟皆勝訴，法院認為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持股本意應在於投資利潤，而非干預媒體專業自主性，股票上市公司無法選擇或拒絕特定單位於公開市場交易其股票，系統經營者難有任何防止或排除的可能性，形成法院雖駁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國營事業

解任及改選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之規定，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準用之。

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二項所稱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20189)：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

會之處分，其卻一再為相同處分、無止境輪迴的痛苦現象，證明該條文確實不合時宜，亟待修正。

三、探究黨政軍條款精神在於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經營及控制媒體，投資理財性質之持股或政府基金投資，應不在防範意旨之列。爰建議修訂第十條，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介入及控制系統經營者之經營，且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共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者，得出席股東會，惟股東會決議事項中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或涉及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改選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僅進行單純財務性投資，避免媒體受黨政軍介入及控制，以符合最初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國營事業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立法精神。基於同一法理，其配偶、二親等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政黨部分，依「政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收入外，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且於第三十四條訂有罰則，故仍排除政黨，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第二十三條立法理由為：

(一)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系統經營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二)就政黨本質而言，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其存立目的，爰本條禁止規定，自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在內。至所稱經營係指對於該營利事業擁有實質控制或具有控制能力，或者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所稱投資係指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設立營利事業或為前二者提供一定期間之貸款等相關行為而言。

按上述政黨法之立法理由，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不符合政黨存立目的，爰予以禁止，規定政黨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介入及控制系統經營者。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20189)：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委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一、民國九十二年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廣電三法明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以被投資者作為處罰對象非屬合理，實務上亦屢生爭議，甚而影響產業發展；本院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衛星廣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規定，放寬政府間接投資衛廣事業之限制，修正處罰對象。鑑於有廣事業與衛廣事業性質相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增修第一項至第四項。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刪除過渡期間規定，改列為第五項、第六項；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七項。

四、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主管機關得令解除職務或控制，增訂第八項、第九項。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一、時值數位匯流世代，跨業整合與市場資金流動為常態。以政府基金為例，其隨景氣變動之持股純屬財務獲利考量，依法無從派任董監事，客觀上絕無干預或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前揭單純財務性投資，非屬本法欲防杜「實質掌控媒體」之規範本意。且過往業者因外圍微量投資遭裁罰之案件，行政訴訟皆獲判勝訴，足證現行條文之適用確已僵化且不合時宜。

三、為兼顧產業發展並契合維護言論自由之核心要旨，建議修訂第十條：維持禁止政府機關與政黨之「直接投資」，但適度鬆綁其

「非實質控制」之單純財務性間接投資。

四、為終結實務操弄亂象並保障無辜業者，配合修訂第五十八條：明定將裁罰對象導正為違規之「投資人」，而非無從管控之系統業者。同時，將間接持股限制放寬至百分之一，且明文排除政府基金純投資之股份計算，使法規與時俱進。

五、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

一、時值數位匯流世代，跨業整合

			與市場資金流動為常態。以政府基金為例，其隨景氣變動之持股純屬財務獲利考量，依法無從派任董監事，客觀上絕無干預或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二、前揭單純財務性投資，非屬本法欲防杜「實質掌控媒體」之規範本意。且過往業者因外圍微量投資遭裁罰之案件，行政訴訟皆獲判勝訴，足證現行條文之適用確已僵化且不合時宜。 三、為兼顧產業發展並契合維護言論自由之核心要旨，建議修訂第十條：維持禁止政府機關與政黨之「直接投資」，但適度鬆綁其「非實質控制」之單純財務性間接投資。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20189)：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20189)：** 配合第十條修正，增修第二項至第六項。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將裁罰對象納入投資

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

行為人。過去若有政治勢力違法進入媒體，裁罰對象往往是無法對投資人進行事前審查的系統經營者；修正後，不論是政黨本身、政務人員，甚至是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違法投資，皆有明確的裁罰法律依據，避免系統經營者單獨承擔法律責任。

二、對於政府、政黨或公職人員家屬的違法投資，條文採取「先令限期改正」的程序。若當事人在期限內改善，則不予處罰；唯有「屆期不改正」時，才會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這賦予了行政處分更高的合理性與緩衝空間。

三、為了防止公職人員透過親屬名義規避「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法律明確限制了家屬持股比例，並規定若致使投資逾 1%且不限期改正者，將面臨連續罰鍰。

四、事業單位明知股東身分違法，卻仍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	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股東權利者，將被處以 20 萬至 200 萬元罰鍰，且不限期改正者，將面臨連續罰鍰。若違規情節重大且不改正，主管機關有權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執照。這促使經營者必須主動清查股東身分，落實自主管理義務。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04727)：** 一、刪除第二項。 二、目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處罰對象係已被投資的廣電事業為主，而非處罰持有廣電事業股權之政府、政黨、黨務人員等行為人，處罰對象不合理，亦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爰修法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

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

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

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

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

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

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

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

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

二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

二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

二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

二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

二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規定。

二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

二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規定。

二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規定。

二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規定。

三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款規定。

三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規定。

三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

三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規定。

三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規定。

三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規定。

三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款規定。

三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款規定。

三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款規定。

三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規定。

四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款規定。

四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款規定。

四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款規定。

四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款規定。

四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規定。

四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款規定。

四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規定。

四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款規定。

四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款規定。

四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款規定。

五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款規定。

五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款規定。

五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款規定。

五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款規定。

五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款規定。

五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款規定。

五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款規定。

五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款規定。

五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款規定。

五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款規定。

六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款規定。

六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款規定。

六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款規定。

六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款規定。

六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款規定。

六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款規定。

六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款規定。

六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款規定。

六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款規定。

六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款規定。

七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款規定。

七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款規定。

七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款規定。

七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款規定。

七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款規定。

七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款規定。

七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款規定。

七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款規定。

七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款規定。

七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款規定。

八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款規定。

八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款規定。

八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款規定。

八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款規定。

八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款規定。

八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款規定。

八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款規定。

八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款規定。

八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款規定。

八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款規定。

九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款規定。

九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款規定。

九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款規定。

九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款規定。

九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款規定。

九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款規定。

九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款規定。

九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款規定。

九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款規定。

九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款規定。

一百、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款規定。

一百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一款規定。

一百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款規定。

一百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款規定。

一百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款規定。

一百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款規定。

一百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款規定。

一百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款規定。

一百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款規定。

一百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款規定。

一百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款規定。

一百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款規定。

一百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二款規定。

一百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款規定。

一百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款規定。

一百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款規定。

一百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六款規定。

一百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七款規定。

一百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款規定。

一百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款規定。

一百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款規定。

一百二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款規定。

一百二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款規定。

一百二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款規定。

一百二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款規定。

一百二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款規定。

一百二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款規定。

一百二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款規定。

一百二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款規定。

一百二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款規定。

一百三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款規定。

一百三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款規定。

一百三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款規定。

一百三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款規定。

一百三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款規定。

一百三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款規定。

一百三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款規定。

一百三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款規定。

一百三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款規定。

一百三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款規定。

一百四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款規定。

一百四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款規定。

一百四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款規定。

一百四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款規定。

一百四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款規定。

一百四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款規定。

一百四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款規定。

一百四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款規定。

一百四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款規定。

一百四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款規定。

一百五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款規定。

一百五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一款規定。

一百五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二款規定。

一百五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款規定。

一百五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款規定。

一百五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款規定。

一百五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款規定。

一百五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款規定。

一百五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款規定。

一百五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款規定。

一百六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款規定。

一百六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款規定。

一百六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款規定。

一百六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款規定。

一百六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款規定。

一百六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款規定。

一百六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款規定。

一百六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款規定。

一百六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款規定。

一百六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款規定。

一百七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款規定。

一百七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款規定。

一百七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款規定。

一百七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款規定。

一百七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款規定。

一百七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款規定。

一百七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款規定。

一百七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款規定。

一百七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款規定。

一百七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款規定。

一百八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款規定。

一百八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款規定。

一百八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款規定。

一百八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款規定。

一百八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款規定。

一百八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款規定。

一百八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款規定。

一百八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款規定。

一百八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款規定。

一百八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款規定。

一百九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款規定。

一百九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款規定。

一百九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款規定。

一百九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款規定。

一百九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款規定。

一百九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款規定。

一百九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款規定。

一百九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款規定。

一百九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款規定。

一百九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款規定。

二百、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款規定。

二百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一款規定。

二百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款規定。

二百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款規定。

二百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款規定。

二百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款規定。

二百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款規定。

二百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款規定。

二百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款規定。

二百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款規定。

二百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款規定。

二百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一款規定。

二百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二款規定。

二百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款規定。

二百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款規定。

二百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款規定。

二百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款規定。

二百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七款規定。

二百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八款規定。

二百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九款規定。

二百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款規定。

二百二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款規定。

二百二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款規定。

二百二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三款規定。

二百二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款規定。

二百二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款規定。

二百二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款規定。

二百二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款規定。

二百二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款規定。

二百二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款規定。

二百三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款規定。

二百三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款規定。

二百三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二款規定。

二百三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款規定。

二百三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四款規定。

二百三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款規定。

二百三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六款規定。

二百三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款規定。

二百三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款規定。

二百三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九款規定。

二百四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款規定。

二百四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款規定。

二百四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款規定。

二百四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款規定。

二百四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款規定。

二百四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款規定。

二百四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六款規定。

二百四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款規定。

二百四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八款規定。

二百四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款規定。

二百五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款規定。

二百五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一款規定。

二百五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二款規定。

二百五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款規定。

二百五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四款規定。

二百五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五款規定。

二百五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六款規定。

二百五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款規定。

二百五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八款規定。

二百五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款規定。

二百六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款規定。

二百六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一款規定。

二百六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二款規定。

二百六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款規定。

二百六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四款規定。

二百六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五款規定。

二百六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款規定。

二百六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七款規定。

二百六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款規定。

二百六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款規定。

二百七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款規定。

二百七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一款規定。

二百七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款規定。

二百七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三款規定。

二百七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款規定。

二百七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五款規定。

二百七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款規定。

二百七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款規定。

二百七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八款規定。

二百七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款規定。

二百八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款規定。

二百八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款規定。

二百八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二款規定。

二百八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款規定。

二百八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款規定。

二百八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款規定。

二百八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款規定。

二百八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七款規定。

二百八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八款規定。

二百八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九款規定。

二百九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款規定。

二百九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一款規定。

二百九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款規定。

二百九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款規定。

二百九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款規定。

二百九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五款規定。

二百九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款規定。

二百九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款規定。

二百九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款規定。

二百九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款規定。

三百、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款規定。

三百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一款規定。

三百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款規定。

三百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款規定。

三百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款規定。

三百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款規定。

三百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款規定。

三百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款規定。

三百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款規定。

三百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款規定。

三百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款規定。

三百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款規定。

三百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二款規定。

三百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三款規定。

三百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四款規定。

三百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款規定。

三百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款規定。

三百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七款規定。

三百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八款規定。

三百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款規定。

三百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款規定。

三百二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款規定。

三百二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二款規定。

三百二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三款規定。

三百二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四款規定。

三百二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五款規定。

三百二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款規定。

三百二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七款規定。

三百二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八款規定。

三百二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九款規定。

三百三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款規定。

三百三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款規定。

三百三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二款規定。

三百三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款規定。

三百三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款規定。

三百三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款規定。

三百三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六款規定。

三百三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七款規定。

三百三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款規定。

三百三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款規定。

三百四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款規定。

三百四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一款規定。

三百四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二款規定。

三百四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款規定。

三百四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四款規定。

三百四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五款規定。

三百四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款規定。

三百四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款規定。

三百四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款規定。

三百四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款規定。

三百五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款規定。

三百五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款規定。

三百五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二款規定。

三百五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三款規定。

三百五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四款規定。

三百五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款規定。

三百五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款規定。

三百五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七款規定。

三百五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款規定。

三百五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九款規定。

三百六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款規定。

三百六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款規定。

三百六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二款規定。

三百六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款規定。

三百六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四款規定。

三百六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五款規定。

三百六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六款規定。

三百六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七款規定。

三百六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款規定。

三百六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款規定。

三百七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款規定。

三百七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款規定。

三百七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款規定。

三百七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三款規定。

三百七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四款規定。

三百七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五款規定。

三百七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六款規定。

三百七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七款規定。

三百七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款規定。

三百七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款規定。

三百八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款規定。

三百八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一款規定。

三百八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款規定。

三百八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三款規定。

三百八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四款規定。

三百八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五款規定。

三百八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六款規定。

三百八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七款規定。

三百八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八款規定。

三百八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款規定。

三百九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款規定。

三百九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一款規定。

三百九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二款規定。

三百九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三款規定。

三百九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款規定。

三百九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五款規定。

三百九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六款規定。

三百九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七款規定。

三百九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八款規定。

三百九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款規定。

四百、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款規定。

四百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一款規定。

四百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款規定。

四百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款規定。

四百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款規定。

四百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款規定。

四百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款規定。

四百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款規定。

四百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款規定。

四百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款規定。

四百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款規定。

四百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一款規定。

四百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二款規定。

四百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款規定。

四百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四款規定。

四百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款規定。

四百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六款規定。

四百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七款規定。

四百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八款規定。

四百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九款規定。

四百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款規定。

四百二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一款規定。

四百二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款規定。

四百二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三款規定。

四百二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四款規定。

四百二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五款規定。

四百二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六款規定。

四百二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七款規定。

四百二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八款規定。

四百二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九款規定。

四百三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款規定。

四百三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一款規定。

四百三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二款規定。

四百三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款規定。

四百三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款規定。

四百三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五款規定。

四百三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款規定。

四百三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七款規定。

四百三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八款規定。

四百三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九款規定。

四百四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款規定。

四百四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一款規定。

四百四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二款規定。

四百四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三款規定。

四百四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款規定。

四百四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款規定。

四百四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款規定。

四百四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款規定。

四百四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款規定。

四百四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款規定。

四百五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款規定。

四百五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一款規定。

四百五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二款規定。

四百五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三款規定。

四百五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款規定。

四百五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款規定。

四百五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六款規定。

四百五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七款規定。

四百五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八款規定。

四百五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九款規定。

四百六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款規定。

四百六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一款規定。

四百六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二款規定。

四百六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款規定。

四百六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四款規定。

四百六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五款規定。

四百六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款規定。

四百六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七款規定。

四百六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八款規定。

四百六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九款規定。

四百七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款規定。

四百七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一款規定。

四百七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二款規定。

四百七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三款規定。

四百七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四款規定。

四百七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款規定。

四百七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六款規定。

四百七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七款規定。

四百七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款規定。

四百七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九款規定。

四百八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款規定。

四百八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款規定。

四百八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二款規定。

四百八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三款規定。

四百八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四款規定。

四百八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五款規定。

四百八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六款規定。

四百八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款規定。

四百八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八款規定。

四百八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九款規定。

四百九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款規定。

四百九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一款規定。

四百九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二款規定。

四百九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三款規定。

四百九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四款規定。

四百九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五款規定。

四百九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六款規定。

四百九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七款規定。

四百九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八款規定。

四百九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九款規定。

五百、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款規定。

五百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一款規定。

五百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款規定。

五百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款規定。

五百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款規定。

五百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款規定。

五百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款規定。

五百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款規定。

五百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款規定。

五百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款規定。

五百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款規定。

五百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款規定。

五百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二款規定。

五百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三款規定。

五百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四款規定。

五百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五款規定。

五百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六款規定。

五百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七款規定。

五百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八款規定。

五百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九款規定。

五百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款規定。

五百二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一款規定。

五百二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二款規定。

五百二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三款規定。

五百二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四款規定。

五百二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五款規定。

五百二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六款規定。

五百二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七款規定。

五百二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八款規定。

五百二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九款規定。

五百三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款規定。

五百三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一款規定。

五百三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二款規定。

五百三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三款規定。

五百三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四款規定。

五百三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五款規定。

五百三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六款規定。

五百三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七款規定。

五百三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八款規定。

五百三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九款規定。

五百四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款規定。

五百四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一款規定。

五百四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二款規定。

五百四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三款規定。

五百四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四款規定。

五百四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款規定。

五百四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款規定。

五百四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七款規定。

五百四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八款規定。

五百四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款規定。

五百五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款規定。

五百五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一款規定。

五百五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二款規定。

五百五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三款規定。

五百五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四款規定。

五百五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五款規定。

五百五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六款規定。

五百五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七款規定。

五百五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八款規定。

五百五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九款規定。

五百六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款規定。

五百六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一款規定。

五百六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二款規定。

五百六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三款規定。

五百六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四款規定。

五百六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五款規定。

五百六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六款規定。

五百六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七款規定。

五百六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八款規定。

五百六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九款規定。

五百七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款規定。

五百七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一款規定。

五百七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二款規定。

五百七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三款規定。

五百七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四款規定。

五百七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五款規定。

五百七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六款規定。

五百七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七款規定。

五百七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八款規定。

五百七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九款規定。

五百八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款規定。

五百八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款規定。

五百八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款規定。

五百八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款規定。

五百八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四款規定。

五百八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五款規定。

五百八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六款規定。

五百八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七款規定。

五百八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八款規定。

五百八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九款規定。

五百九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款規定。

五百九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一款規定。

五百九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二款規定。

五百九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三款規定。

五百九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四款規定。

五百九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五款規定。

五百九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六款規定。

五百九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七款規定。

五百九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八款規定。

五百九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九款規定。

六百、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款規定。

六百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一款規定。

六百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款規定。

六百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款規定。

六百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款規定。

六百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款規定。

六百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六款規定。

六百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款規定。

六百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八款規定。

六百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九款規定。

六百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款規定。

六百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一款規定。

六百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二款規定。

六百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三款規定。

六百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四款規定。

六百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五款規定。

六百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六款規定。

六百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七款規定。

六百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八款規定。

六百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九款規定。

六百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款規定。

六百二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一款規定。

六百二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二款規定。

六百二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三款規定。

六百二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四款規定。

六百二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五款規定。

六百二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六款規定。

六百二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七款規定。

六百二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八款規定。

六百二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九款規定。

六百三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款規定。

六百三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一款規定。

六百三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二款規定。

六百三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三款規定。

六百三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四款規定。

六百三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五款規定。

六百三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六款規定。

六百三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七款規定。

六百三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八款規定。

六百三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九款規定。

六百四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款規定。

六百四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一款規定。

六百四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二款規定。

六百四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三款規定。

六百四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四款規定。

六百四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五款規定。

六百四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六款規定。

六百四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七款規定。

六百四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八款規定。

六百四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九款規定。

六百五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款規定。

六百五十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一款規定。

六百五十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二款規定。

六百五十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三款規定。

六百五十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四款規定。

六百五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五款規定。

六百五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六款規定。

六百五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七款規定。

六百五十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八款規定。

六百五十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九款規定。

六百六十、違

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04727)：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幾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2.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討二修1

修正動議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提案人：

三、廣播電視法：

1.提案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0188)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1004776)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11020188)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11004776)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		第五條之一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11020188)：** 一、民國九十二年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呼聲，廣電三法明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要求政府、政黨不得介入媒體經營，以維護新聞自由，惟以被投資者作為處罰對象非屬合理，實務上亦屢生爭議，甚而影響產業發展；本院已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衛星廣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規定，放寬政府間接投資衛廣事業之限制，修正處罰對象。鑑於廣電事業與衛廣事業性質相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增修第一

項至第三項。

三、原第二項改列第四項；刪除原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過渡期間規定；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原第六項作文字修正；原第八項改列第七項。

四、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主管機關得令解除職務或控制，增訂第八項、第九項。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民營廣播

、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20188)：** 配合第五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11004776)：**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上修正。 二、目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處罰對象係已被投資的廣電事業為主，而非處罰持有廣電事業股權之政府、政黨、黨務人員等行為人，處罰對象不合理，亦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爰修法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四、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廣播、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幾關依第五條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2.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四、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討三修1

(5)

修正動議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一、容許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一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提案人：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提案條文：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1946）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20925）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17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涂權吉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9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0925)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2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1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0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2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6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8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6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8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16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六萬元。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配合本次草案修正，修正第三項。

二、緣因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吸食後將嚴重侵害人體中樞神經系統，導致認知、判斷力、反應速度及定向感顯著降低。汽車駕駛人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物品而駕車，形同移動之「不定期炸彈」，已對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構成極大之威脅，社會大眾對此類行為向來抱持「零容忍」之堅定立場。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

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三、經查，於嚇阻毒駕之修正方向上，雖已針對毒駕行為，逐步落實更嚴格之吊銷、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以剝奪其駕駛資格，達隔離風險之目的。惟根據現行實務，確實仍存在部分毒駕行為人於駕駛執照遭吊銷後，仍無視法令禁制，心存僥倖，再度「無照駕駛」上路之情事，且相關情形，未來亦可能隨著對於毒駕修法加嚴後有所增加。此種「毒駕經吊銷駕照後又無照駕駛」之行為，不僅顯現行為人對國家司法及行政處分毫無悔意與畏懼，更屬明知故犯之惡性違規，其危險程度與主觀惡性，相較於一般無照駕駛更為重大。

四、綜上所述，現行針對無照駕駛之處罰，恐不足以遏阻此類毒駕行為，故為有效杜絕此類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漏洞，貫徹政府維護交通安全之決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調整毒駕後經吊銷、吊扣駕照又無照駕駛之加罰金額，以貫徹違規與處罰相當之比例原則，並收強力嚇阻之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依警政署 113 年公布之警政統計年報，全國未領有駕照駕車之取締案件逐年攀升，自 103 年 11 萬 4,067 件至 111 年已達 21 萬 3,881 件。對照酒醉駕車，103 年尚有 10 萬 829 件，惟因社會長期關注並多次修法加重罰則，至 111 年已降至 4 萬 8,905 件，違規與肇事案件均有顯著下降。

二、反觀無照駕駛，違規件數不僅持續增加，肇事案件及造成死傷人數亦逐年攀升，顯示社會對此不法行為之容忍度過高，現行處罰水準難以發揮嚇阻效果。爰此，建議修正第一項前段，將罰鍰由

現行新臺幣 6,000 元至 24,000 元提高至新臺幣 12,000 元至 36,000 元，以強化處罰效能，提升法律威攝力，遏止無照駕駛歪風，確保公共交通安全。

三、修正第二項，將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之罰鍰自 24,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藉以提高累犯成本；並將「得沒入該汽車」修正為「應沒入該汽車」，確立強制沒入之規範，藉此避免裁量過寬導致規範落空，彰顯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及造成重大傷亡事件之零容忍立場，以維護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爰於第三項增訂，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除有相對應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規定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適用本條沒入之規定，並有相對應罰鍰。

三、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

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於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為「沒入」。

四、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考量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相關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新增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四萬八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車輛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沒入車輛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

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

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得沒入車輛。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對因毒駕吊銷駕駛執照，又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加重處罰。

三、配合前項增訂，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項次。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三項針對酒駕或毒駕於吊扣、吊銷駕照期間再度無照駕駛者，僅加罰一萬二千元。審酌毒駕涉犯刑事法律，有與酒駕區隔並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將加罰金額提升至三萬六千元；另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之各項毒駕相關吊銷駕照事由，爰增列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吊銷駕照期間無照駕駛者亦適用加重規定。據此，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將上述吊銷駕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三萬六千元，並為防止其持續違規，促使車主善盡管理責任，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同。

二、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

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

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屬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並得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

	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 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修正草案，進行文字修正，並調整加罰之金額上限。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三。 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和二。

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

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沒入該車輛。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一)汽車駕駛人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無照駕駛，現行並無加重處罰規定，為與第二十一條相同規範，爰一併納為加罰對象。

(二)現行第三項已有因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大型車，加處罰鍰四萬元之規定，考量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三)另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施用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

(四)綜上，增訂後段規定，罰鍰由現行加罰二萬四千元加重為加罰十萬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車輛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加沒入車輛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得沒入車輛。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對因毒駕吊銷駕駛執照，又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加重處罰。

三、配合前項增訂，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項次。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

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

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

	，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處罰之，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駕駛汽機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 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檢定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四年內不得再考領。 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檢定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依下列規定加重處罰： 一、違反前項第一款，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罰。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依其駕駛車輛所處罰鍰及吊扣、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加罰二分之一；駕駛營業用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內不得再考領；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	**行政院提案：**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

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將車交其駕駛：

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法院為緩刑宣告。

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

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感化教育處分。

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三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三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三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三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三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三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三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三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三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三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四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四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四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四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四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四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四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四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四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四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五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五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五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五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五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五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五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五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五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五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六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六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六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六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六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六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六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六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六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六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七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七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七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七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七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七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七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七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七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七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八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八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八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八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八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八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八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八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八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八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九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九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九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九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九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九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九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九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九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九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零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零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零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零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零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零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零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零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零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二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二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二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二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二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二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二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二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二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二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三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三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三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三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三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三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三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三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三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三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四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四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四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四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四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四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四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四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四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四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五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五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五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五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五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五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五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五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五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五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六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六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六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六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六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六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六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六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六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六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七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七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七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七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七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七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七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七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七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七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八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八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八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八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八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八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八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八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八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八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九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九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九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九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九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一百九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一百九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一百九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一百九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一百九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零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零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零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零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零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零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零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零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零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二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二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二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二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二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二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二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二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二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二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三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三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三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三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三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三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三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三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三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三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四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四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四十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四十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四十四、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四十五、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四十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百四十七、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予訴追處分。

二百四十八、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

二百四十九、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緩刑宣告。

二百五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少年法院為免刑判決。

二百五十一、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

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施用毒品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依其所處罰鍰加倍處罰；所施用毒品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依其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七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各款嫌疑，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或無法實施測試檢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司法警察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均應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第三十五條)：

一、修正本條文。

二、有鑑於「酒駕、毒駕零容忍」乃是社會共識，然隨著新興毒品取得容易，近年毒駕之取締件數亦呈現倍數增長，自 113 年至 115 年 4 月，已造成至少 42 人死亡，對於整體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危害堪稱重大。再者，審酌毒駕乃為施用毒品與危險駕駛之結合犯罪，惡性程度上亦較一般酒後駕車更為嚴重，故予以

進行分別處理，加重毒駕之現行罰則；並參考毒品犯罪防治法之立法體例，另就毒駕施用毒品之級別予以區分，藉此提升毒駕者之違法成本。

三、另，由於實務上，酒駕、毒駕之結果樣態多元，故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原列加重處罰類別，進行文字調整，並強化毒駕處罰，以達嚇阻施用毒品後危險駕駛之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修正本條文；現行條文三十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配合修正，移至修正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新增第二項。

二、緣施用新興毒品後為危險駕駛案例日漸嚴重，不僅已造成諸多家庭破碎與悲劇，業已形成嚴重民怨，且審酌施用毒品結合危險駕駛行為之惡性更為重大，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法方向亦朝向將酒駕與毒駕分別處理，故配合刑法第一百八五條之三條之修正草案，規範毒駕之強制採驗處分，先予敘明。

三、又，鑒於毒品唾液快篩試劑仍有其技術上之侷限性，如事故發生後駕駛人拒絕檢定或無法檢定（如唾液過少或行為人受傷等情形），亦無法源依據授權執法單位，得比照同條第六項酒駕強制檢定規定，將毒駕行為人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施行進一步採驗措施，嚇阻性與預防性顯有不足；爰此，參考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針對事故後拒絕受測或無法檢定者，得依照檢察官保留原則，進行非侵入式之尿液採驗，以期達到毒駕防制效果。

四、次按唾液、尿液與血液之測試結果，除得作為判斷是否違反本條、刑法第一

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

二、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非侵入式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以下簡稱尿液採驗）。

三、前二款之情形，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得將汽機車駕駛人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實施血液測試檢定或尿液採驗，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或尿液採驗者得於受驗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毒品唾液快篩檢定及前項血液測試檢定與尿液採驗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唾液、血液、尿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分別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罰鍰處罰之。

汽機車駕駛人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應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能證明不知情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前二條第一項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唾液、毛髮及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檢體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

百八十五條之三各款利用，其中檢體包含之基因遺傳及疾病資訊，亦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復審酌上開體液亦具有疾病傳染性，遂基於保障訴訟程序正義、個人隱私保護及公共衛生疾病防治等目的，自應有專業、合法之處理程序，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第三十五條之二)：

一、修正本條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配合修正移至本條，並酌為文字調整。

二、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僅於汽機車所有人知悉有駕駛人有毒駕、酒駕情事者，設有連帶處罰規定；乘客部分則僅有酒駕同車者有連帶處罰條文，而漏未規定毒駕乘客之連帶責任。鑒於毒駕之危害性不亞於酒駕，毒品使用後效應亦會影響駕駛人之注意力及判斷力，無論乘客是否有同樣施用毒品行為，對於可能引起危險駕駛之行為亦應有所警覺，並應主動制止，爰比照同法酒駕連坐罰之規定，針對未拒絕毒駕者之同車搭乘乘客，明文訂定連帶處罰規定，以達「防制毒駕、人人有責」之目的。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二、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

三、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

一項各款情形，同車之年滿十八歲乘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八萬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同車乘客，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四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該車輛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檢體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檢體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體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前項檢體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唾液、毛髮及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被吊銷駕駛執照者，自刑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受

四、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五、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六、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第九項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又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七、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附帶戒癮治療執行完畢之日起十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駕駛營業大客車者、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或因而肇事致人死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經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經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

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

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八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因應近期施用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二、修正第一項：因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甚嚴重，爰增訂對毒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毒駕初犯依違反道

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一倍。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再加罰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係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屬更惡性違規，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

四、修正第四項、第五項：考量吸毒本身涉犯刑事法令，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甚嚴重，爰配套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

五、修正第八項：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現行第八項規定，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納入毒駕情形。

六、修正第九項：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者，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規定。

七、增訂第十項：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車輛之權限，對於其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爰有擔保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為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增訂第十項。

八、增訂第十二項：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以避免毒駕情形，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吊銷其駕駛執照。

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項至第七項、第十項未修正，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配合調整項次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毒駕案件頻傳，施用毒品後駕車易致精神恍惚、幻覺及判斷能力下降，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

對道路交通安全及國人生命身體法益危害重大，爰強化毒駕防制規範。

二、增訂警察機關對疑似毒駕者，得實施唾液、口腔黏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以利即時執法及蒐證。

三、明定駕駛人經檢測或採驗結果呈陽性，或有其他事證足認施用毒品後駕車者，依毒駕規定處罰，以完善毒駕認定標準。

四、增列拒絕檢測、規避採驗及事故後再行施用毒品等規範，並加重處罰，以防杜規避查緝行為。

五、配合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於特定情形下，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或於急迫情況先行實施血液採驗之程序，以兼顧執法需要及程序正義。

六、明定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並授權訂定相關檢測、保存及銷毀辦法，以兼顧人民隱私權保障。

七、透過強化毒駕檢測、採驗及處罰機制，提升執法效能及嚇阻效果，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保障國人生命身體安全。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將酒後駕車與施用毒品後駕車併列規範，惟二者於危害態樣、成因及對交通安全之風險程度有所差異，爰將現行第一項拆分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範酒後駕車與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考量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車，對駕駛人之認知、判斷及反應能力影響程度及持續期間具高度不確定性，對交通安全危害較鉅，爰提高第二項罰鍰額度及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數值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並同步提高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加重處分，以強化防制毒駕之嚇阻效果。又配合前開拆分，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刪除。

二、配合第一項拆分為二項規範，爰調整項次，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調整項次依序遞延，並修正引用項次文字，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七項條文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另處以罰鍰。惟汽機車所有人將車輛交由他人使用，本已負有相當之選任及管理責任；又本次修正已透過提高牌照吊扣期間（現行條文第九項），強化車輛使用之管制效果，使車主對借用對象之選擇更為審慎，並以車輛處分作為主要管制手段，已足以達成防制酒後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立法目的，爰刪除第七項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拆分，爰修正第九項違規態樣之引用項次。另考量酒後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重大，為強化汽機車所有人對車輛使用之管理責任，促使車主於借用車輛時更加審慎評估借用對象之適格性，並提升防制酒駕、毒駕之嚇阻效果，爰將牌照吊扣期間由二年提高為五年，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落實公共危險預防目的。

五、配合項次修正，爰併同修正第十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所涉引用項次。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毒駕與酒駕之危害本質、社會惡性與防制手段有所不同，不宜混置於同一條文內合併處罰。為彰顯政府強力打

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

擊毒駕之鐵腕決心，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條文移出，另行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專條規範。

二、配合毒駕移出本條，相應刪除現行第一項各款之分列、第四項第三款與第四款關於毒品藥物之文字，使本條聚焦規範酒後駕車之行政處罰。

三、鑑於酒駕重複違規者對公共安全危害極巨，現行「十年」之累犯管制期限已不足以產生長期制約與預防功能。為提高處罰並防杜僥倖，爰將第三項之酒駕累犯及第五項之酒駕拒測累犯之重罰管制期限，由「十年內」全面延長修正為「十五年內」。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於本條文第八項新增毒駕之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規定。

二、考量毒駕之徵兆與酒味不同，針對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限縮於「明知」之要件，以符比例原則。

三、處罰對象與免罰例外情形均比照酒駕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0925)：

一、新增第七項，其他項次依序調整；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及第十三項。

二、有鑑於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遏止毒駕，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啟用「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惟卻僅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作為執法及裁罰依據；又，現行條文亦未就毒駕發生事故後，拒絕檢測或無法檢測之毒駕行為人，進行合法採驗之相關規定，實務上業已造成執法困境，更有違反法律保留與明確性原則，形成執法漏洞，自有填補必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前次違反第一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其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前次違反第一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其屬拒

，先予敘明。

三、審酌毒品唾液快篩試劑仍有其技術上之侷限性，如事故發生後駕駛人拒絕檢測或無法檢測（如唾液過少或行為人受傷等情形），亦無法源依據授權執法單位，得比照同條第六項酒駕強制檢測規定，將毒駕行為人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施行進一步採驗措施，嚇阻性與預防性顯有不足；爰此，參考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針對事故後拒絕受測或無法檢測者，得依照檢察官保留原則，進行非侵入式之尿液採驗，以期達到毒駕防制效果。

四、又，因「酒駕、毒駕零容忍」乃是社會共識，惟現行條文僅於汽機車所有人知悉有駕駛人有毒駕、酒駕情事者，設有連帶處罰規定；乘客部分則僅有酒駕同車者有連帶處罰條文，而漏未規定毒駕乘客之連帶責任。鑒於毒駕之危害性不亞於酒駕，毒品使用後效應亦會影響駕駛人之注意力及判斷力，無論乘客是否有同樣施用毒品行為，於知悉駕駛人有毒品施用情形，亦應比照酒駕者拒絕同車搭乘或有所制止，以達「防制毒駕、人人有責」之目的。

五、末按唾液、尿液與血液之測試結果，除得作為判斷是否違反本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各款利用，其中檢體包含之基因遺傳及疾病資訊，亦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復審酌上開體液亦具有疾病傳染性，遂基於保障訴訟程序正義、個人隱私保護及公共衛生疾病防治等目的，自應有專業、合法之處理程序，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

一、鑑於近年來酒駕再犯率居高不下，且其中有酒癮之情事，使酒駕者常存有僥倖心態，繼續行駛汽機車於道路，故修正第五項，納入將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及治療，以強化本法確保交通安全之意旨。

二、為有效遏止及防範不幸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從源頭管理，對於汽機車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禁止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俾保後續酒販賣業者、餐飲商家及相關吸食酒精物提供者，進行查證與禁止給付等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為維護人與車之友善安全及端正酒駕累犯歪風。

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提案：

一、毒駕案件是倍數升高，近三年的毒駕案件，每年都超過數千件，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亦造成許多民眾家庭生命與財產的重大損失，甚至造成執勤之警務人員，喪失生命。因此嚇阻吸毒者駕車，除需再提高相關罰則，也需將同車乘客之社會連坐責任，列入罰則之中。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與第八項部分文字。除提高相關罰則外，亦將與毒駕者同車之同車乘客，納入懲處範圍。

三、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與第十三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考量汽車車體重量、行駛速度及碰撞動能通常高於機車，酒後、宿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車，對行

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者，並得沒入該車輛。

前項沒入之汽機車所有人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或縱加以相當注意，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其稽查、測試檢定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沒入之處罰。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人、機車騎士及其他用路人所生危害甚鉅。現行汽車駕駛人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尚不足充分反映實際致害風險及嚇阻需求，爰將汽車駕駛人罰鍰下限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上限提高為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第七項修正。毒駕行為人曾因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卻仍明知其已喪失駕駛資格，並以借用、租賃或駕駛非本人所有汽機車之方式再犯毒駕，顯示其對道路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漠視，且具有較高再犯危險性。為避免行為人利用他人車輛規避行政管制，爰明定其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三、第八項修正。現行條文已就酒駕同車成年乘客設有罰鍰規定，本次增訂毒駕同車乘客行政責任。毒駕危害與酒駕同具高度公共危險性，成年同車乘客對於搭乘車輛是否具有明顯危險狀態，應負一定注意及避免助長危險駕駛之義務，爰明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不以明知其情事為限，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惟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因其判斷能力、實際阻止能力或搭乘性質不同，仍依現行但書排除處罰。

四、第九項修正。毒駕行為具高度公共危險性，為強化源頭遏阻，明定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者，應即移置保管汽機車，並於裁決確定後沒入之。

五、第十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隨著近期「喪屍菸彈」（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引發的毒駕案件暴增，民眾對道路

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車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唾液、口腔黏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

前項駕駛人經檢測或採驗結果呈陽性，或有其他事證足認其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車之情形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

安全的憂慮顯著提升。民眾對毒駕的普遍認為強烈憤慨與零容忍，因此修法重罰。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八項。

二、近年毒駕案件持續增加，114 年全國共查獲毒駕案件 8,659 件；115 年 1 月至 4 月已查獲 4,725 件，115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間查獲毒駕案件 581 件，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現行罰鍰標準及累犯處罰規定之嚇阻效果尚有強化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提高相關罰鍰額度及累犯加重處罰標準，以提升違規成本及防制效果。

三、考量毒駕與酒駕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程度相當，且同車乘客對駕駛人飲酒或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情形，通常具有一定程度之認知及勸阻可能性，爰修正第八項，將同車乘客處罰規定擴及毒駕行為，並提高罰鍰額度，以督促同車乘客善盡勸阻義務，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一、修正第一項，將第一款規定併入內文，並將第二款毒駕相關規定移列增訂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四項，將第三款、第四款毒駕相關規定移列增訂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十三項有關強制採驗的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二。

五、配合第一項之項次修正，修正第七項內文，並移列為第六項。

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第二項檢測或採驗者。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六、第八項至第十二項條文未修正，僅項次變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有關吸食毒品後駕駛汽機車的行為規範，移列本條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移列為第三十五條之三。

二、修正第一項，針對毒駕行為加重處罰，提高罰鍰金額上下限，一律沒入其所駕駛的汽機車，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第一項規定對毒駕者一律沒入汽機車並吊銷駕駛執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針對吊扣期間之規定已無從適用，刪除之。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加重毒駕者於十年內再犯之罰鍰，並均應公告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移列為第二項。

五、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加重拒絕毒駕臨檢、故意在檢測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以影響檢測結果正確性之行為之處罰，並移列為第三項。

六、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提高十年內再犯違反前項拒檢或妨礙結果正確性行為之處罰，一律沒入車輛並永久吊銷駕駛執照，刪除有關吊扣車輛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項。

七、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及第十三項有關強制採驗的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二。

八、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要件規定為「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者、第二項檢測或採驗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

，並就與毒駕者同車之滿十八歲乘客加重處罰，並增訂不知情者免罰之例外規定，並移列為第六項。

十、因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已對毒價者一概沒入車輛並吊銷駕駛執照，現行條文第九項有關吊扣駕照、移置車輛規定已無從適用，刪除之。

十一、因修正條文項次調整，修正第十項內文，並移列為第七項。

十二、因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已對毒駕者一概沒入車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有關移置車輛相關規定已無從適用，刪除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移列為第三十五條之四。

二、配合毒駕單獨立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三條、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及第十三項，分別移列增訂為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作為前二條第一項共同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將原條文「有下列情形之一」及第一款、第二款體例，修正為僅就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於本項規範，並刪除原列各款（句末「：」改為「。」）。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汽機車駕駛人毒駕之罰鍰（機車駕駛人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汽車駕駛人十二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並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及吊銷駕駛執照。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毒駕經吊銷駕駛執照者，自刑事處罰或毒品相關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十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八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情形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至六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有第二款情形者，不分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重新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駕駛營業大客車、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死傷者，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原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十五項，並配合新增第二項、第三項，調整相關項次及交叉引用文字（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更正為「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十五項「第六項」更正為「第八項」）。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初犯處罰由現行的「吊扣駕照一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照」。第三項則調高二次以上毒駕累犯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依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一次處最高九萬元。本次修正後，第二次即處八萬元，後續每次均依前次金額累加九萬元，累計無上限。若是汽車，第一次處最高額十二萬元，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此外，第四項與第五項亦同步調高拒絕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不分車種首次規避處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四十五萬元，後續每次按前次金額累加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二、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針對軍職人員酒駕、毒駕之懲處規定，爰於第六項明確將該罪名納入規範範疇。同時，為強化同車乘客共同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第八項亦進行修正，將現行之酒駕事由獨立列為第一款，並特別增訂第二款有關毒駕之同乘乘客處罰規定。

三、第九項後段增訂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測試，或毒駕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情形，將原定得沒入修正為強制沒入汽機車，且縱使車主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亦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或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

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同。然而，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精神，若非受處罰者所有之物，須所有人具故意或重大過失始得沒入；因此，若車主於出租時已盡告知義務，而因承租人個人毒駕違規受牽連，得依法舉證免受沒入處分。

四、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凡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數值確認後確認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即直接吊銷其駕駛執照，不以其是否有實際駕駛汽機車為必要條件。

五、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

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五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第一項第二款施用毒品情形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同車駕駛人為酒精超標或施用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汽車運輸業之乘客，或乘客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因客觀事由而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

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

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七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

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

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

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加重其罰鍰二分之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再考領；並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評估及治療。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原條文規定吸食毒品初犯與酒駕相同，僅吊扣駕照一至二年。應明定只要是違反第二款（毒駕）者，無論汽車或機車，直接吊銷駕駛執照，

緩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緩，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緩，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緩，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緩，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

且三年內不得重考，落實毒駕即重罰之嚇阻政策。

二、第二至第七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八項：原條文僅針對「酒駕超標」之同車乘客處罰（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應將「毒駕同車乘客」納入處罰範圍，考量毒品危害更甚，故將毒駕同車乘客之罰鍰提高至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以行嚇阻。但為防制無辜株連，將「已盡注意義務或客觀上不知情者」，與原有之年長、心智障礙等免責條件進行整併。

四、第九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將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及其相關罰則調移並增訂至第三十五條之三。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鑑於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後駕車（毒駕），其精神耗弱與幻覺程度遠甚於酒駕，對公共安全具備極高之實質侵害與主觀惡意，且成癮者常伴隨高度之物質依賴。現行法將毒駕與酒駕初犯併列相同處分，顯難起嚇阻與矯治成效。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駕駛人若有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者，初犯即加重罰鍰二分之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再考領；並首度導入行政強制戒治手段，明定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之評估及治療，期能由醫療端源頭拔除再犯病灶。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

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者，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

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

第四項移列，內容未做修正。

五、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序號。

六、第七項、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第七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修正第九項，由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現行乘客連坐處分僅局限於駕駛人酒精濃度超標之樣態，然毒駕常具備同儕集體施用、群聚犯罪之特性，同車乘客通常具備勸阻與預見可能性，放任其駕車上路對公共安全危害甚鉅。爰修正第九項，將「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納入同車乘客之連坐裁罰範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以強化同儕共同監督之責任。

八、修正第十項，由現行條文第九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內「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文字，配合項次移動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其餘規定未修正。

九、修正第十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內引述之項次「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配合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其餘規定未修正。

十、修正第十二項，本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內引述之項次「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修正為「有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其餘規定未修正。

十一、修正第十三項，本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首字修正為「前項汽機車駕駛人」，其餘內容未修正。

十二、第十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項移列，配合項次調整酌做文字修正。

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0925)：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七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25 年全台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 2024 年的 2,619 件增約 3.3 倍，創下歷年新高，而 2026 年一至四月份則已有 4,725 件毒駕案。毒駕案的增加與近年新興菸品、類菸品及電子菸因其體積小或特殊香味而快速流竄於市面有高度相關，其中電子菸使用之菸彈更因可加入「依托咪酯」成分而被稱為喪屍煙彈，依托咪酯因起效快、容易造成意識混亂與肌肉抽搐，已成為近期多起重大毒駕事故的風險來源，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產生重大違害。雖目前已有酒駕、毒駕之懲處，惟目前罰則恐不足以達到嚇阻之作用，考量機車、汽車車體重量、速度及碰撞動能所致之損傷或損毀有所差異，故修正第一項，將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之最低罰鍰提高至三萬，汽車駕駛人之罰鍰提高至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並同步提高吊扣駕照之年限。

二、酒駕及毒駕行為人，係因自身選擇而僥倖駕駛汽機車，將風險外部化致用路人須因此承擔極大風險及危害，而若再犯，亦可顯示前次罰鍰對其並未達到矯正及嚇阻成效，故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應於其再犯時除罰鍰加重外，其吊銷駕照後亦不得再次考領，以利剝奪其實質駕駛資格，又因年限依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日起算，故為銜接已再犯而草案修正後第三次再犯者均應使其不得再次考領駕照，不以是否致人重傷或死亡為限。

三、現行法規對於酒駕行為人之同車乘客定有罰鍰之規定，係為增加實質嚇阻力。毒駕與酒駕皆具高度公共危險性，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

車之乘客亦應有相同積極監督之義務，以避免助長危險駕駛，惟目前僅針對酒駕有連坐罰之規定，故修正第八項，並考量十八歲以下之乘客實質勸阻力及判斷力較不足，增加滿十八歲同車乘客之罰鍰，以強化監督之力度與義務。

四、依刑事局 2026 年五月公布之統計，2026 年一月至四月全國已查獲移送毒駕案件 4,725 件，較去年同期暴增近 3 倍，為增加實質嚇阻力，故修正第九項，毒駕之車輛不問其所有人為何，亦不論是否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一律沒入該車輛。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本條對於酒駕、毒駕、拒檢及再犯行為雖已有處罰規定，惟整體制度仍偏重個別違規之事後裁罰，未能充分建立高風險駕駛即時排除、證據保全、車輛阻斷及復駕管制之完整機制。酒駕、毒駕雖認定基礎不同，惟均屬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大道路公共危險，皆係行為人將自身失控風險外部化於道路交通環境，使不特定用路人承擔生命、身體危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酒駕、毒駕分款認定、同採重罰，並提高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限制重新考領，作為後續再犯退場、拒檢處理、車輛處置及復駕管制之制度基礎。

二、再犯行為已足以顯示前次處罰、講習及駕駛資格限制未能有效阻卻危險。對此類高風險駕駛，制度重點不應停留於罰鍰逐次加重，而應轉向駕駛資格之實質排除。爰修正再犯規定，明定十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即依最高額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以強化再犯退場機制。

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嫌疑，拒絕接受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以下簡稱唾液快篩檢測）或無法實施唾液快篩檢測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非侵入式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以下簡稱尿液採驗）；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尿液採驗，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尿液採驗者得於受尿液採驗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三、拒絕檢測並非單純不配合行政稽查，而係阻斷國家即時確認駕駛人危險狀態及保存證據之行為。酒精、毒品或其代謝物均具有時間經過後濃度變化、證據消散之特性，若容許行為人以拒測、逃避、拖延、妨害或事後補飲、補吸方式規避檢測，將使酒駕、毒駕執法失其實效。爰明定汽機車駕駛人對於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本條所為之稽查、測試檢定、檢體採樣或必要之身分、車輛查證，不得規避、拒絕、妨害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或難以實施，並就不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拒絕毒品檢體採樣或測試檢定、檢測前補飲補吸、事故後檢測前補飲補吸等情形，一併明定處罰。

四、拒檢行為之危險在於使酒駕、毒駕狀態無法即時確認，並可能使行為人藉拖延取得較有利之法律效果。爰修正拒檢處罰規定，明定違反拒檢義務者，處以高額罰鍰、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並限制重新考領；十年內再犯拒檢者，已足認其反覆規避執法、逃避危險確認之高度風險，爰明定再犯即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以強化拒檢防制及再犯退場機制。

五、本條所定不得規避、拒絕或妨害檢測，係明定駕駛人對合法稽查、測試檢定及檢體採樣之配合義務，並非授權執法人員不受程序限制任意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或侵入身體採樣。酒駕、毒駕案件之檢體證據具有高度即時性及易消散性，為避免行為人拒絕接受檢測，致刑事犯罪及行政違規事實無從確認，爰明定有相當理由足認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嫌疑，拒絕接受檢測之駕駛人，得強制其接受檢測，並得採取其血液或尿液檢體，以利後續調查及處理。

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第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第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第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一、第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二、第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三、第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四、第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五、第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六、第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七、第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八、第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十九、第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第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一、第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二、第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三、第二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四、第二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五、第二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六、第二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七、第二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八、第二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十九、第二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第二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一、第二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二、第二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三、第三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四、第三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五、第三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六、第三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七、第三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八、第三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十九、第三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第三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一、第三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二、第三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三、第四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四、第四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五、第四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六、第四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七、第四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八、第四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九、第四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第四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一、第四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二、第四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三、第五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四、第五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五、第五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六、第五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七、第五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八、第五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十九、第五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第五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一、第五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二、第五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三、第六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四、第六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五、第六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六、第六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七、第六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八、第六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十九、第六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第六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一、第六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二、第六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三、第七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四、第七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五、第七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六、第七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七、第七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八、第七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七十九、第七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第七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一、第七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二、第七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三、第八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四、第八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五、第八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六、第八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七、第八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八、第八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十九、第八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第八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一、第八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二、第八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三、第九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四、第九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五、第九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六、第九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七、第九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八、第九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九十九、第九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第九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一、第九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第九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第一百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第一百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第一百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第一百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第一百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第一百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第一百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第一百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一、第一百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二、第一百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三、第一百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四、第一百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五、第一百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六、第一百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七、第一百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十九、第一百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第一百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一、第一百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二、第一百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二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第一百二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二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二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三十九、第一百三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第一百三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一、第一百三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二、第一百三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四十九、第一百四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第一百四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一、第一百四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二、第一百四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五十九、第一百五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第一百五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一、第一百五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二、第一百五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六十九、第一百六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第一百六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一、第一百六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二、第一百六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七十九、第一百七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第一百七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一、第一百七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二、第一百七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八十九、第一百八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第一百八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一、第一百八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二、第一百八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百九十九、第一百九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第一百九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一、第一百九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第一百九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第二百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四、第二百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五、第二百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六、第二百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七、第二百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八、第二百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九、第二百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第二百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一、第二百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二、第二百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三、第二百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四、第二百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五、第二百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六、第二百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七、第二百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八、第二百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十九、第二百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第二百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一、第二百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二、第二百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二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第二百二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二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二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二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三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四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五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三十九、第二百三十六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四十、第二百三十七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四十一、第二百三十八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四十二、第二百三十九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式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一項之吊銷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期間，參考德國、日本及我國現行規定，採取累進方

受或因交通事故、身心狀態或其他客觀情事無法實施本條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急迫情形始得先行採樣，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檢察官許可。此項規定目的在於保全證據，非授權強制拘留或變相羈押，並設有檢察官許可及法院救濟程序，以兼顧道路公共安全、犯罪偵查需要及人民身體權、人身自由與資訊隱私權保障。

六、汽機車並非單純財產工具，而係酒駕、毒駕行為實現道路危險之直接媒介。對於違反本條規定者，若僅處罰駕駛人而未處理車輛使用與供給關係，難以有效阻斷危險來源。爰維持並強化移置保管、吊扣牌照及扣繳牌照等規定；對於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十年內再犯酒駕、毒駕、拒檢等重大情形，明定得沒入該車輛，以阻斷高風險駕駛繼續利用車輛危害道路安全。

七、酒駕、毒駕之發生，常非僅止於駕駛人個人行為，亦可能涉及車輛所有人放任使用、同車乘客明知仍共同乘坐、租賃車輛使用情境下風險外部化等因素。為避免道路危險被切割為駕駛人單一責任，爰明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駕或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者，應依規定處罰並吊扣牌照；年滿十八歲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有毒駕情形而仍同車乘坐者，亦應受罰；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義務而駕駛人仍違反本條規定者，並依規定加重駕駛人罰鍰。此係針對明知而放任、共同承擔道路風險之情形建立責任，不屬無差別連坐。

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對於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本條所為之稽查、測試檢定、檢體採樣或必要之身分、車輛查證，不得規避、拒絕、妨害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或難以實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內不得考領；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三、拒絕接受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檢體採樣或測試檢定。

四、接受本條測試檢定前，吸食、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五、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本條測試檢定前，吸食、施用或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再犯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相當理由足認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各款嫌疑，拒絕接受或因交通事故、身心狀態或其他客觀情事無法實施本條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八、毒駕防制不能僅止於罰鍰及吊銷駕駛執照。毒駕背後常伴隨毒品施用、依賴、成癮或反覆接觸毒品之問題，若未經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成癮評估、戒治諮商或治療教育，即容許其重新取得駕駛資格，恐使道路安全風險再度循環。爰明定涉及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駕駛人，於依法得重新考領或領回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成癮評估、戒治諮商或治療教育；未完成者，不得考領、領回或發還駕駛執照。

九、配合本條新增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並增列毒品品項、公告檢出基準、檢出濃度值、保存、銷毀及安全維護等事項，爰修正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之範圍，並明定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僅得作為執法利用，以兼顧執法需要及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一、提高駕駛人罰鍰，機車提高為三萬元至十二萬元，汽車提高為六萬元至二十四萬元。

二、為落實毒駕零容忍，修正原條文結構，明定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毋須以致人重傷或死亡為要件，即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依其嚴重程度處五年以內不得考領。

三、增訂同車乘客之連坐之責任，同車之年滿十八歲乘客知情者，全面加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連

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及治療，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情況急迫，或非即時採樣有證據滅失或難以保全之虞者，得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採樣或測試檢定者，得於採樣或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而仍同車乘坐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情形之一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有第三項、第五項情形之一者，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各該項所處罰鍰

帶吊扣其汽機車駕駛執照十二個月。且配合刪除原條文中「年滿七十歲」之齡免規定，僅保留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免罰，以強化共同監督義務。

四、凡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裁決確定者，一律沒入該車輛。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毒駕事件頻傳，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統計 2026 年 1、2 月僅短短 2 個月時間，吸毒後駕駛已經害死 55 名無辜民眾，造成民眾安全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傷亡威脅。於此同時，根據警政署統計自 2024 年 8 月依托咪酯列管以來，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止，全國已查獲該相關毒品犯嫌竟達 2 萬 1,000 人，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高達 849.5 公斤，顯已挑戰法律底線，爰修正本條文。

二、另因少數不肖業者非法添加依托咪酯的電子煙濫用問題日益嚴重，且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控制身體、異常顫抖、抖動等行為，故俗稱為「喪屍煙彈」，吸毒後駕駛已經害死多名無辜民眾。

三、增修同車乘客，明知汽機車駕駛人犯有本條各項款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應連同依照該項款規定罰鍰處罰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依警政署統計資料，113 年毒駕移送案件為 2,131 件，發生 90 件毒駕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85 人受傷；至 114 年，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前一年增加超過四倍。此數據顯示現行罰鍰額度使多數犯罪者抱持僥倖心理，認為「違法成本低」而一再以身試法。因此提高汽機車駕駛人毒駕之罰鍰以達嚇阻之效。

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經前項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相關規定，並違反第三項、第五項之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違反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涉及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於依法得重新考領或領回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成癮評估、戒治諮商或治療教育；未完成者，不得考領、領回或發還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必要檢體之採樣、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毒品品項、檢出基準、檢出濃度值、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

二、第八項新增，毒駕行為人若曾因毒駕受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者，明知已喪失駕駛資格卻借用、租賃駕駛非本人所有之汽機車並再犯毒駕，顯示其對道路交通安全之漠視、以及對其他用路人權益之威脅甚大，爰明訂加重罰鍰二分之一。

三、第八項後項次依序順延。

四、酒駕同車乘客須負法律責任建立在透過罰鍰將乘客變為監督者，在酒駕發生前勸阻駕駛者實施犯罪，毒駕應採取相同防禦機制，擴大交通安全共識。

五、針對酒駕、毒駕累犯者，即便未肇事造成他人傷害，其漠視公共安全、枉顧他人行車權益之行為影響重大，修法增加沒入車輛之懲罰。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一、酒後或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將顯著降低駕駛人注意、判斷及反應能力，對道路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高度危險。汽車因車體重量、行駛動能及事故波及範圍較大，一旦酒駕或毒駕，所生危害尤為重大，爰提高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鍰級距，由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

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或於接受測試檢定前、發生交通事故後再行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均具有規避檢測、妨礙執法或混淆檢測結果之性質。為避免行為人以拒測或其他方式逃避責任，使拒測反成規避酒毒駕查緝之誘因，爰將第四項

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以內且須完成勒戒或戒治程序始得重新考領；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所定罰鍰由新臺幣十八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將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之罰鍰，由新臺幣三十六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強化嚇阻效果。

三、現行條文已就酒駕情形課予年滿十八歲同車乘客一定防制責任。惟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不亞於酒駕。為促使同車乘客於知悉或可得而知駕駛人有毒駕情形時，及時勸阻或避免搭乘，以共同防止高風險駕駛行為，並兼顧責任原則，爰增訂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年滿十八歲且明知或可得而知之同車乘客，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至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仍維持現行除外規定。

四、現行第六項就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且拒絕接受或因事故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定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並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規定。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已就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所致不能安全駕駛定有處罰規範，毒駕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不亞於酒駕。為避免毒駕行為人以拒絕檢測或事故後無法檢測等方式規避責任，並強化毒駕案件證據取得及執法效能，爰將第六項適用範圍擴及涉犯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嫌疑之情形，並明定得實施血液或尿液檢體採樣及相關測試檢定。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鑒於近年酒駕再犯率居高不下，加上毒駕問題日益嚴重，為有效防範飲酒及吸食毒品、迷幻藥等相關管制藥品之汽機車駕駛人心存僥倖上路，爰建議修正第一項條文，提高罰鍰及吊扣駕照年限。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汽車車體重量、行駛速度及碰撞動能通常高於機車，駕駛人飲酒後，或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駛汽車，對行人、機車騎士及其他用路人所生危害甚鉅。現行汽車駕駛人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尚不足充分反映其危險程度及嚇阻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將汽車駕駛人罰鍰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

二、毒駕行為人曾因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卻仍於喪失駕駛資格後，再以借用、租賃或駕駛非本人所有汽車、機車等方式違規駕駛，顯示其對道路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漠視，且具有較高再犯風險。為避免行為人利用他人車輛規避行政管制，爰修正第七項，明定其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三、現行條文已就酒駕同車之成年乘客設有罰鍰規定，考量毒駕與酒駕同具高度公共危險性，且成年同車乘客於知悉或依當時客觀情狀足以知悉駕駛人有毒駕情形時，仍應負有勸阻及避免助長危險駕駛之注意義務，爰修正第八項，增訂汽車、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惟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因其判斷能力、實際阻止能力或搭

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其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六萬以下罰鍰並吊扣其汽機車駕駛執照十二個月。但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裁決確定者，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七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乘性質與一般乘客有別，仍依現行但書規定排除處罰。

四、毒駕行為具高度公共危險性，為強化源頭遏阻並防止行為人再次利用車輛危害道路安全，爰修正第九項，明定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其汽車、機車，並於裁決確定後沒入之。

五、第十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尿液及唾液快篩方式進行檢驗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七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銷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

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

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

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不以明知其情事為限，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沒入之。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及同車乘客，明知汽機車駕駛人犯有本條各項款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應連同依照該項款規定罰鍰處罰之。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五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及應加以註記、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

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或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

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	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掉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而仍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或第四項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者，不以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為限，直接沒入該汽機車。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

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尿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之測試檢定（以下簡稱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測試檢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年滿十八歲且明知或可得而知之同車乘客，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或尿液檢體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

、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車、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仍以借用、租賃或其他方式使用非屬本人所有之汽車、機車，再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或依當時情

		狀足以知悉其情事而未予勸阻者，亦同。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沒入之。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配合修正移列。

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

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酒駕、毒駕再犯防制機制，降低再犯風險，爰配合第六十七條修正，增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者，亦應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防制再犯設備。

二、考量科技發展及實務執行需要，將現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規定，修正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以保留制度彈性及提升防制效果。

三、配合前開修正，增訂未依規定使用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處罰規定，以確保設備實際使用及制度落實。

四、增列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處罰規定，以防杜規避管理及逃避監控情形。

五、配合修正授權規定，明定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規格功能、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利執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移列，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三十五條之四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四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或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配合修正移列，並酌為文字調整。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所涉引用項次，由現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以維持法條一致性。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移列。 二、配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條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及項次調整，將第一項所引第三十五條之項次，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引進「未開車之吸毒者亦暫行限制駕駛資格」新制度。故為防止汽車運輸業者明知旗下駕駛人已被查獲吸毒、進入戒癮階段，卻仍縱容其駕駛營業車輛上路，於第一項增列「或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受駕駛資格限制者」。將此類「源頭受限卻仍出車」，一併納入三倍懲罰性賠償之適用範圍，確保民事連坐機制無漏洞。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受駕駛資格限制者，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至六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毒品蔓延，毒駕者於施用毒品後將影響其生理認知與車輛操控能力，等同將車輛轉化為對用路人之不確定威脅，亦對公共安全有極大之潛在危害性。故為建立實質嚇阻效果，爰將毒駕處罰獨立設條，其基本罰鍰提高，駕駛執照吊扣期限亦延長，藉以嚴懲毒駕行為。 三、配合毒駕之高社會危害性，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制年限亦一併訂為「十五年內」，以強力阻絕毒駕累犯之僥倖空間。 四、為建構全面防堵之周邊共犯責任，第七項提高同車乘客之連帶處罰金額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促使同車者盡切實監督與勸阻之義務。 五、第八項至第十二項移列現行條文相應規範。其中第八項考量毒駕行為之高度危險惡性，爰將毒駕車輛牌照扣繳年限延長為四年，並保留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得沒入車輛之規定；其餘項次亦配合本條獨立設條進行條項對照移列，以資周延。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後駕車（下稱毒駕），與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同，爰將毒駕部分另增訂於本條，以資區隔，並調高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以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當場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

		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四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曾違反本條規定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規定，經依法吊扣、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駕駛汽機車再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五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汽車駕駛人經司法機關、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無論其有無駕駛車輛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對其為暫時性駕駛失能宣告，並扣留其駕駛執照。 前項處分之駕駛人，自查獲之日起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創設「暫時性駕駛失能宣告」制度）：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即使無駕車行為亦應管制駕駛資格」，但若「直接吊銷」恐將面臨不當聯結與過度侵害人民權利之違憲爭議，

		算滿一年，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發還駕駛執照： 一、完成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 二、於扣留期間，定期接受監理機關指派之毒品複驗，其結果皆為陰性反應。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扣留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並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及定期複驗。		故改採「暫時性駕駛失能宣告」並「扣留駕照」，法理上較為妥適。 三、第二項（誘因促進戒癮）：明定扣留駕駛執照一年期間，駕駛人必須完成「醫療戒癮治療」且「定期複驗尿液皆為陰性」，方能取回駕照，以回歸職場之權利為誘因，促使施用者積極戒毒，非一味處罰。 四、第三項：針對吸食三、四級毒品（如愷他命、依托咪酯「喪屍菸彈」）者，因其對社會危害巨大，扣留駕照六個月並強制接受危害講習與複驗，全面防堵毒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者，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五年	第三十七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鑑於毒駕對公共安全危害甚鉅，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者，須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五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始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原第二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九項。 三、配合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犯前項第三款」修正為「犯第一項第三款」；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除符合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修正為「除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

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犯第一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

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二、未依規定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及毒品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或毒品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二、未依規定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及毒品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或毒品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並修正第五項，增加有關毒駕行為人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應完成毒品戒治、毒駕防制教育之限制。

二、鑒於毒駕頻傳，相關危險駕駛行為對於我國交通秩序與社會安全危害重大，現行規定雖已將毒駕、酒駕致人於死者，排除於第六十七條之一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制度之外，審酌我國毒品犯罪之再犯率長期處於 35%至 45%之高點；且據警政署統計，拒絕酒駕檢測案件數，114 年之數量較前年增加 1031 件（13.57%），而毒駕拒測案件數，過往雖未有統計，然 115 年 1 月至 4 月止，亦已累積達到 318 件，本法現行規定第三十五條前段、第四項前段危險駕駛行為未致人死傷之累犯及拒絕毒駕、酒駕檢定者之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恐過於寬鬆。爰於權衡釋字第 531 號解釋令意旨，併審酌危險駕駛行為及拒檢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秩序之危害性，予以明文加嚴危險駕駛累犯及拒檢者之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期間限制。

三、次按酒精成癮與毒品成癮均為物質使用障礙、屬於慢性大腦疾病之一種，僅以行政或刑事處罰難達根本遏制效果，仍需輔助以戒癮治療、心理支持介入干預，達到去除或取代行為人不良行為之目的。然現行法規僅針對酒駕者，訂有應完成酒癮治療與酒駕防制教育，否則不得重新考領駕照之強制規定，對於毒駕行為卻未有類似規範，形成法制破口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自刑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附帶戒癮治療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

，恐使得毒品依賴者得於重新考領駕照之法定期限屆滿後，於未戒治毒癮之情形下，仍得繼續考領駕駛執照，增加交通用路之風險。

四、爰此，本於填補立法漏洞，降低毒駕者再犯、維護交通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參考酒駕防制之制度，強制未完成毒品成癮戒治與毒駕防制教育之危險駕駛行為人，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以及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及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七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五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

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毒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兩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

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增訂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規定，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檢附前開分流處置之相關完成證明，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施用毒品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修正，對於使用毒品而無駕駛行為之人施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此情形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使用毒品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施用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施用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二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二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戒除毒癮後，並觀察六個月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二項施用毒品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毒駕案件層出不窮，毒品施用後易致駕駛人精神恍惚、判斷能力下降，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重大，爰增訂毒駕再犯防制規範。

二、增訂汽機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遭吊銷駕駛執照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以降低再犯風險。

三、考量毒品成癮具有高度再犯性，增訂十年內二次以上毒駕違規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申請登記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防制再犯設備之汽車後，始得發給駕駛執照，以強化再犯預防機制。

四、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相關辦法，以利制度執行及跨機關合作。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所涉引用項次，以維持法條一致性。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十項，其餘未修正。

二、吊扣、吊銷、註銷駕照及禁止考領之規定與期限，乃剝奪駕駛人駕車權利之處分。目前遭吊扣、吊銷、註銷駕照及禁止考領駕照之駕駛人同時持外國駕照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七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

、國際駕照，能否於期間內駕駛車輛或換領本國駕照，交通部僅以函釋說明，並未明定於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三、倘若該駕駛人同時領有其他國家之駕照或國際駕照，仍應禁止其駕車與換領我國駕照。爰增訂第十項，明文規定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皆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草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將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的對象。

二、配合修正草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將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之再次考領照期間規定為五年，惟仍先應依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完成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方得報考。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七項，曾因毒假依第三十五條之一吊銷駕駛執照，未受本條第一項終身不得考領限制者，於禁制期間屆滿，仍應先規定完成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鑑於毒品成癮者短期再吸食機率高，爰增訂一定期間後應再次評估，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方得再次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以降低毒駕再犯可能性。

五、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僅調整項次。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七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

一、增訂第一項：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自刑事處罰或毒品相關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原第一項至第八項依序遞移為第二項至第九項。

三、配合第三十五條項次調整，更正各項所引第三十五條之項次（如「第四項後段」更正為「第六項後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更正為「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第七項前段」），並將原「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五項」。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同步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即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毒駕行為，吊銷駕照後三年內不得考領；若違反同項後段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則為終身不得考領。此外，配合增訂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亦對此增設二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第五項之修正，鑑於毒品成癮性極高且常導致反覆毒駕，增訂毒駕受吊銷駕照處分者，於重新申請考驗前，必須依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等對應之處置。又根據法務部統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後，二年內再犯的比例，第一級毒品為 28%，第二級毒品為 20%。故駕駛人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尚應通過兩年之觀察期，確認其間並未再度發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毒駕情事或第十一項之吸毒行為，始得正式核發駕駛執照，以維護路人安全。

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者，於吊銷期間屆滿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十年內二次以上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者，應申請登記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再犯設備之汽車後，始得發給駕駛執照。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關於施用毒品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六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與毒駕防制教育、酒癮或毒癮治療，並經申請前六個月內強制複驗毒品反應皆為陰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重新考領後，公路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間一年之限制性駕駛執照，並令其定期接受毒品複驗；至連續三年複驗無施用毒品反應後，始得換發常態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與毒駕防制教育、酒癮與毒癮治療、強制複驗、限制性駕駛執照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與毒駕防制教育、酒癮與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吸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五之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

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毒駕防制教育及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毒駕防制教育及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於吊銷、註銷或吊扣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駕駛執照。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因原條文第一項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全部列為終身不得考照，將導致先前設計之「毒駕初犯吊銷三年」成為終身禁考。因此將其切分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肇事致死傷）」維持終身禁考；而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關於施用毒品者（

				初犯）」歸類於第二項之「三年內不得考領」級距中，以維持法律恆平性。 二、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五項：現行僅規範「酒駕教育與酒癮治療」。為配合毒駕防制，全面擴大為「酒駕與毒駕防制教育、酒癮與毒癮治療」。並將「考照前六個月強制複驗陰性」及重考後「發給一年期限制性駕駛執照、連續三年配合複驗」機制納入，使毒品防制強度超越現行之酒駕管理。 四、修正第六項：因涉及毒品戒癮治療與強制複驗等司法、治安業務，故於第六項子法授權之共同會商機關中，除原有之交通部與衛福部外，應一併增列內政部（警政）與法務部（司法戒癮），以健全國家級防護網絡。 五、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增訂，爰修正本條。 二、新增第八項毒駕防制教育或毒癮治療等配套措施，以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七條增訂第一項致各項遞移，將第一項所引「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為「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認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萬二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據警政署統計，110 年至 114 年酒駕慢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比例逐年上升，自 4391 件、增加至 12095 件，成長 175.4%，年增長率為 43.8%；酒駕慢車拒檢案件數，亦從 110 年 1275 件、成長至 114 年 4046 件，成長 217.3%，年增長率 54.3%。究其原因，無非係因汽機車酒駕罰則，隨著歷年加強宣導與修法行政罰則持續加重，均有呈現下降趨勢，然相較於汽機車之毒駕、酒駕與拒測之處罰，慢車部分卻因現行罰鍰過低之情形外，使得違規行為人極易基於僥倖心態，飲酒後駕駛慢車，甚至故意拒測。 三、綜上所述，相較於汽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危險駕駛之危害性雖然較低，惟依舊會對交通秩序與用路風險之提升造成相當影響，故為有效降低慢車駕駛人危險駕駛、拒絕接受酒精或毒品測試之行為，爰予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罰鍰金上下限，以保障社會秩序、交通安全與其他用路民眾之人身財產安全。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期毒駕案件頻傳，較去年同	

期暴增三倍，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為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程度不同，為釐清處罰級距，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據統計，114 年度慢車酒駕已高達 12,095 件，占整體酒駕違規 21.48%，而酒駕拒測 8,631 件中，慢車拒絕測試檢定占 4,046 件，比率為 46.88%，慢車酒駕年增率 64.85%，可見部分民眾將慢車當成迴避酒駕取締工具。

三、然而，在整體道安環境改善同時，慢車酒駕呈現暴增之現象，成為我國酒駕防制之重大新破口，隨著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滑板車等動力慢車普及，其行駛速度及機動性將會使傷亡風險倍增，且慢車多行駛於混和車道或緊鄰慢車道，慢車酒駕極易引發連帶二次車禍，釀成無辜之人重大死傷，而近期民眾酒後選擇慢車代步，除了須加強宣導法治教育外，核心癥結在於處罰成本與汽機車酒駕存在巨大落差，故將慢車酒駕以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鍰調高。

四、新增第四項酒後駕駛慢車累犯罰則、第五項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累犯罰則、第六項慢車所有人之責任、第七項慢車同車乘客之責任、第八項租賃業者之責任，以補充慢車章節之酒後駕車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將毒駕相關內容移列增訂為第三項，並提高慢車酒駕罰鍰。

三、增訂第三項，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新增第四項酒後駕駛慢車累犯罰則、第五項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累犯罰則、第六項慢車所有人之責任、第七項慢車同車乘客之責任、第八項租賃業者之責任，以補充慢車章節之酒後駕車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四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五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六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七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一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二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三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四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五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六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七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八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一百九十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七、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八、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零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一十、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增訂至第七十三條之一。

二百一十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

	駛車輛分別依第二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慢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慢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慢車。 慢車所有人，明知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慢車駕駛人仍駕駛慢車違反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慢車駕駛人另訂罰鍰上下限，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增訂沒入之規定。 四、配合前項增訂項次修正第二項，提高慢車駕駛人拒絕酒駕或毒駕檢測之罰鍰，增訂沒入之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項。 五、第五項內文未修正，僅項次調整。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將慢車駕駛人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酒駕維持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毒駕提高為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一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沒入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毒駕及酒駕之行為態樣、不法性及法益侵害之危險程度不同，為釐清處罰級距，行為人因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並駕駛慢車之規定於原條文調移並增訂於本條，並調高行政罰鍰及增訂其他種類行

	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沒入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慢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並均應當場沒入該慢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慢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應當場沒入該慢車。 慢車所有人，明知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慢車駕駛人仍駕駛慢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政罰。 三、為避免行為人以慢車逃避罰則，將慢車章節比照本條例第二章汽車章節加入以下罰則： 第三項施用毒品後駕駛慢車累犯罰則、第四項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累犯罰則、第五項慢車所有人之責任、第六項慢車同車乘客之責任、第七項租賃業者之責任。以補充慢車章節之施用毒品後駕車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落實施用毒品後駕車零容忍政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修正，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前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前項增訂項次修正第三項。

	，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文字。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草案條次調整，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有下列情形，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者，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二、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有下列情形，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者，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二、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有下列情形，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者，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二、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1946)：** 配合本次草案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配合修正草案條次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其餘內容未修正。

2.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	一、配合本次草案修正，修正第三項。 二、緣因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吸食後將嚴重侵害人體中樞神經系統，導致認知、判斷力、反應速度及定向感顯著降低。汽車駕駛人服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物品而駕車，形同移動之「不定期炸彈」，已對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構成極大之威脅，社會大眾對此類行為向來抱持「零容忍」之堅定立場。 三、經查，於嚇阻毒駕之修正方向上，雖已針對毒駕行為，逐步落實更嚴格之吊銷、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以剝奪其駕駛資格，達隔離風險之目的。惟根據現行實務，確實仍存在部分毒駕行為人於駕駛執照遭吊銷後，仍無視法令禁制，心存僥倖，再度「無照駕駛」上路之情事，此種「毒駕經吊銷駕照後又無照駕駛」之行為，不僅顯現行為人對國家司法及行政處分毫無悔意與畏懼，更屬明知故犯之惡性違規，其危險程度與主觀惡性，相較於一般無照駕駛更為重大。

修1(%)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	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	四、綜上所述，現行針對無照駕駛之處罰，恐不足以遏阻此類危險駕行為，故為有效杜絕此類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漏洞，貫徹政府維護交通安全之決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調整毒駕後經吊銷、吊扣駕照又無照駕駛之加罰金額，以貫徹違規與處罰相當之比例原則，並收強力嚇阻之效。

2/2

修1（2/10）

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	配合本次修正草案，進行文字修正，並調整加罰之金額上限。

修1（3/10）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	一、緣施用新興毒品後為危險駕駛案例日漸嚴重，近年毒駕之取締件數亦呈現倍數增長，自 113 年至 115 年 4 月，已造成至少 42 人

修 1 4/2 (4/10)

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按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三十萬元。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以上五十四萬以下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死亡，對於整體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危害堪稱重大，更已造成諸多家庭破碎與悲劇；且因新興毒品施用容易，酒、毒混用進行駕駛之違規行為比例亦有上升趨勢，僅以直轄市公共之累犯名單而言，自 115 年 4 月至 6 月，即有逾 30 名之酒毒混用危險駕駛累犯上路；故為強化違規危險駕駛行為人之違法成本，爰予調整第一項之罰則上限，並新增本條第二項，以強化酒毒並用之違規嚇阻。 二、又，審酌現行實務上，危險駕駛之違規行為人，於初次違規後、其車輛若經沒入，往往依賴借用親朋好友之車輛進行代步，形成法律防制危險駕駛之破口，故為避免相關人士之鄉愿與僥倖心態，放縱危險駕駛行為人違規上路，影響道路秩序與公共安全，爰就毒、酒駕者駕駛之車輛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均予以沒入處分，以求自源頭阻斷危險駕駛行為人之再犯可能。 三、再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七項，僅於汽機車所有人知悉有駕駛人有毒駕、酒駕情事者，設有連帶處罰規定；乘客部分則僅有酒駕同車者有連帶處罰條文，而漏未規定毒駕乘客之連帶責任。鑒於毒駕之危害性不亞於酒駕，毒品使用後效應亦會影響駕駛

修 1（5/10）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五十四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七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	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	人之注意力及判斷力，無論乘客是否有同樣施用毒品行為，對於可能引起危險駕駛之行為亦應有所警覺，並應主動制止，爰比照同法酒駕連坐罰之規定，針對未拒絕毒駕者之同車搭乘乘客，明文訂定連帶處罰規定，以達「防制毒駕、人人有責」之目的。

修 / 6/2 (6/10)

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該車輛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均沒入之。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	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修1（2/10）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	一、鑒於毒駕頻傳，相關危險駕駛行為對於我國交通秩序與社會安全危害重大，現行規定雖已將毒駕、酒駕致人於死者，排除於第六十七條之一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制度之外，然審酌我國毒品犯罪之再犯率長期處於 35%至 45%之高點；且據警政署統計，拒絕酒駕檢測案件數，114 年之數量較前年增加 1031 件（+13.57%），而毒駕拒測案件數，過往雖未有統計，然 115 年 1 月至 4

修正 8/2 (8/10)

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二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二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	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	月止，亦已累積達到 318 件。 二、次按酒精成癮與毒品成癮均為物質使用障礙、屬於慢性大腦疾病之一種，僅以行政或刑事處罰難達根本遏制效果，仍需輔助以戒癮治療、心理支持介入干預，達到去除或取代行為人不良行為之目的。然現行法規僅針對酒駕者，訂有應完成酒癮治療與酒駕防制教育，否則不得重新考領駕照之強制規定，對於毒駕行為卻未有類似規範，形成法制破口，恐使得毒品依賴者得於重新考領駕照之法定期限屆滿後，於未戒治毒癮之情形下，仍得繼續考領駕駛執照，增加交通用路之風險，故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與交通秩序之目的，自應合理限制毒酒駕者之駕駛執照重新考領資格，以期透過醫療戒治體制，從源頭降低毒酒駕者之再犯可能。 三、綜上所述，審酌危險駕駛行為及拒檢行為對於整體社會秩序之危害性，本於填補立法漏洞，降低毒駕者再犯、維護交通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就危險駕駛違規者及拒檢者，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強制未完成毒品成癮戒治與毒駕防制教育之危險駕駛行為人，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併參考美國精神

415 (9/10)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考驗合格後，應於一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醫學診斷手冊（DSM-5），有關成癮者完成戒斷治療後的復發風險，需要數個月至數年確認；6 個月內會再度施用毒品或酒精者高達 66%，而 1 年至 5 年則是相對穩定期，5 年以上則是穩定期。因此院版條文中僅限制完成成癮治療後的 6 個月內未再犯即可考照的觀察期顯有未足，故拉長對危險駕駛行為人之觀察期，限制其重新考領駕駛後，應於一年內不得再犯，始得重新發給駕駛執照。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我們一邊宣讀條文，一邊逐案進行協商。首先處理電信管理法，有委員黃健豪、葛如鈞、林倩綺、林俊憲、邱鎮軍、葉元之等人提案。我們看一下條文內容的部分，針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提案委員有……

好，我們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好，因為林俊憲委員還有其他重要行程，我先代為說明一下第三十六條有關於林俊憲委員的相關提案，最重要的是申請衛星電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電信網路，他提案是認為主管機關審酌以下的重要事項，最主要：第一個當然是國家的安全；第二是公眾電信網路的安全；第三是電信資源的使用情形；第四是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第五是電信產業發展；第六是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就是主管機關必須審酌的重要事項。對於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就我的看法，今天審查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法重點，主要是要放寬衛星通信技術的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的董事長國籍，以及外資比例的限制，基於這樣的修正方向，我有幾個提醒：第一個，我國頻譜主權跟國家資源配置秩序的維繫；第二，未來如何確保通訊監察及司法的執行能力；第三是緊急通報及公共安全責任的狀況要如何去落實。我們必須要清楚，如果低軌衛星系統的核心控制是在境外，同時如果是跨國企業所掌控，未來如果發生狀況或者是戰爭的時候，要怎麼去確保這個服務能夠維持？他們是不是要優先討論外商或是他們母國的利益，那麼未來這個通訊能力會不會成為一種政治的籌碼？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另外，如果依據目前的討論方向，我有以上的提醒，如果依據現行提案版本通過，未來有沒有可能去要求落實這些資料在地化、服務在地化或者是設置本國衛星、地球電臺或者是衛星地面的一個接收站臺？我要請教一下 NCC，現在國際的做法是什麼？這個狀況要做說明，也希望大家能夠通盤的檢討。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

這個部分我有提案，我也稍微說明一下。我的部分是在幾個條件上的限制，第一個，這次的修法保留了原條文 49%的持股及本國人當董事長的規定，這部分都保留，但基本上，我跟林俊憲委員的修法內容在保留原條文規定的同時，也授權行政機關做一定程度的放寬，不過要符合幾個條件，這個剛剛李昆澤委員也幫林俊憲委員說明了，這部分我們在文字上一致的，包含「國家安全、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電信資源使用情形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我們認為這些部分可以讓主管機關考慮。當然，在「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電信產業發展」部分，我是把它們濃縮成「電信服務市場整體發展」，在幾個條件放寬下，由行政機關決定、審核適不適合及要怎麼開放。

剛剛很多朋友跟業界擔心是不是會有國家安全的問題，我想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甚至現在在打仗的烏克蘭、伊朗等等，都有所謂國家安全的問題，確實在遇到戰爭或災難時，原本的通訊斷掉，其實臺灣也常常面對到海底電纜被切斷的問題，那我們有什麼樣的備援通訊方式，我想這是主管機關應該去思考的。

在課責上面，比如像日本，他們是直接採取落地要有一個具備實質控制的法人機構讓政府監管，他還是外資，但必須透過一個實質的本地法人來做相關監管及營運，所以在這次的修法過

程，有些雖然是法律條文的放寬，但實質上可能還是要由行政機關落實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好，那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關於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法，基本上，我看了各委員的版本，也了解大家是立意良善，但是過去我也曾經跟 NCC 代理主委請教過第三十六條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等問題，另外我也從數位部林部長的臉書上看到他曾經提到 Starlink（星鏈）2021 有表達可能要來臺灣，但要求要百分之百獨資等等。一直到現在，我們也在詢問星鏈到底要不要來臺灣？那時候林部長臉書給我的印象是，星鏈覺得臺灣市場比較小，4G、5G 的通路已經足夠，所以對這個市場可能也沒有太大興趣等等。今天這個電信管理法的修法，當然牽涉到我們的數據主權，即整個落地資料的儲存、整理，也牽涉到未來是不是提供衛星直連手機或衛星直連設備服務等等，我們都了解國外可能也有國外的一些案例或規定，這個部分，我想和 NCC、數位發展部都有相關，所以召委是不是待會可以請他們做一個詳盡說明，星鏈有沒有要求我們一定要修法，以配合他百分之百的獨資？其他目前已經有的低軌衛星，又如何跟目前國內的通訊業者合作？藉由我們在委員會的審查，是不是請數位部、NCC 給我們一個比較詳盡的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清龍總召。

接下來請 NCC 先發言，然後再請數位部補充。

首先請陳崇樹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召委、各位委員，這邊先簡單回應及補充報告。剛剛李昆澤委員還有召委都有提到目前修正條文在通訊監察或者司法配合上的問題，這部分基本上是這樣子，通保法有規定，如果是在臺灣的電信事業，這是他必須的基本法遵事項，如果沒有達成則會有對應的法律效果，像通保法第三十一條就有一個連續罰等等的規定。至於公共安全部分，這在電管法其實都是既有制度，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都必須遵從，如果不遵從，則根本連發照都拿不到，這是基本的說明。

另外，召委提到數據主權這一塊其他國家的作法，當然，這幾天外界都有提出一些說法，基本上，這在大院交委會 4 月 22 日討論時，NCC 的報告裡都有提到，要維持數據主權大概有兩個基本作法，歐洲國家大部分是要求 gateway 落地，韓國或日本的對應，特別是韓國，是要求跟本國既有業者合作。今天大院委員所提的案，基本上是通案處理，不特別是根據某個個案來做一些對應的處理，至於通案上，設 gateway 與否，確實也會關乎數據主權，因為它的技術特性的關係，有些必須達到第二代、第三代 Inter-Satellite 的一些雷射對傳，因為衛星數要夠多，這些才能達至，gateway 雖然不是一定要，但是歐洲國家是對應他會設 gateway 來要求；另外，歐洲國家因為其個資保護 GDPR 相當嚴格，所以會有一些平衡的處理。韓國、日本大部分主要是要求人家要跟本國業者合作，日本本身也有要求在日本落地，但不是以個案的那家衛星公司提供。

今天的修正案從最早的葛如鈞委員提案以來，外界也不斷地討論，包括大院交通委員會 4 月 20 日討論之後，陸陸續續外界也好、學界也好相關都有在討論，後續委員的提案其實多多少少都有把這些意見慢慢地融入，各個委員的提案都著有貢獻，今天提案裡頭最靠近現在提的案子相對有一個優勢，它精進、統合、融合各界意見的程度是最完整的。當然，坦白講，所有立法

沒有絕對一百分的，但是就我們國家政策上的配合來講，哪一個考量因素的權重數最高？如果臺灣認為韌性是最重要的，其他的資安、通報本身都有既有法律在規範、在連結，是法遵事項，也會有一些對應的法律效果。

所以 NCC 初步認為，如果我們政策上覺得有政策需要，初步來看，目前最後一個版本提出來的東西是相對比較持續、比較完整，像林俊憲委員所提的，包括這一、兩個禮拜所提的、外界關注的數據主權那一塊，其實在今天條文對照表第 7 頁、第 8 頁的立法說明都有提到，未來主管機關在審酌相關事項的時候，會考量有沒有跟本國電信業者合作，就是資料第 7 頁倒數第 5 行、第 6 行，至於有沒有設 gateway，在第 8 頁的第 6 行、第 7 行也有提到。

結論就是，如果我們國家政策上認為對應的各個權重數是以韌性為主的話，我們認為最靠近今天審查的提案應該是相對比較完整。以上先第一次補充。

主席：謝謝陳主委。

接下來請林部長。

林部長宜敬：召委、各位委員。我們數發部對於電信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案首先做幾個說明。第一個，當業者申請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的公眾電信網路的時候，核准機關是 NCC，但是當業者申請通過以後，必須向數發部申請無線電頻率的核配，先做一下背景說明，就是 NCC 跟數發部的分工。關於 Starlink 的狀況，我們數發部之前有跟他們接洽過，他們表示現在對臺灣的市場興趣並不是那麼大，原因是臺灣 4G 跟 5G 的人口覆蓋率已經超過 99.9%，所以他們認為在商業市場上，他們的市場不大。

但是我們都知道臺灣為什麼需要低軌衛星通訊，主要目的並不是平時，而是緊急狀況的時候需要。在緊急狀況的時候需要低軌通訊衛星有一個比較技術上的問題，就是我們一方面希望這些低軌衛星通訊公司在臺灣設立所謂的 gateway，讓民眾連上低軌衛星以後，馬上這些低軌衛星又連上臺灣的地面接收站、gateway，然後再透過光纜連到全世界的 internet 上面。但是萬一發生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知道 internet 的光纜可能會被切斷，這時候我們又希望連上這些衛星以後，能夠直接把資料連線到海外的 gateway，這個地方事實上是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必須要解決。但是整體來講，這些條文應該會給我們政府單位比較多的彈性來處理這個事情，所以基本上我們尊重 NCC 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謝謝部長。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在這邊再特別強調一下，國家安全的綜合考量當然是最重要的，這個部分你們比較專業，我想在審查的時候，真的是要非常地審慎，這個是最重要的因素，要提醒你們特別、特別地注意。謝謝。

主席：現在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不管是召委或幾位委員都有相關的提案，我先開宗明義地講，今天不是要幫任何一個業者講話，而是今天這個條文裡面最主要還是衛星通信技術的設置到底能不能符合幾個要件。第一個要件是增加臺灣的韌性，過去這段時間政府最常講的就是增加臺灣防衛韌性

，如果要增加防衛韌性的話，就要更多角化或是有更多元的技術，避免任何網路斷訊的狀況。世界各國現在怎麼做？我想這就是我們現在所參考的，我們還是一樣以他人為師。我們也看到像日本現在有引進相關的衛星通信技術，日本為什麼要大幅度來做，是因為日本的山區跟偏鄉地區非常多，可以用衛星通訊補足山區跟偏鄉地區涵蓋範圍的不足，這是日本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在相關的條文裡面，我們現在以黃健豪召委的版本來看，其實還是要求在開放過程、審理過程中絕對要符合幾個要件，包括公眾電信網路的安全、資源使用的狀況、國家安全跟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由主管機關核准。換言之，某種程度上這其實是授權給行政機關，也就是 NCC 做一個審核者、把關者，但也是能夠讓 NCC 在現行法令架構下面設法增加臺灣韌性的方法。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希望能夠讓 NCC 有多一點權限為臺灣增加韌性，現在主管機關是不希望有這樣的權限，還是有什麼考量？我覺得這可能就要再說明，如果進入條文裡面可以實質討論，我覺得會更恰當，更能夠明白大家的意思。

至於行政機關，剛剛數發部部長講到臺灣的 4G、5G 已經 99.9%都涵蓋了，所以不需要，但剛剛部長也講了，其實有分平時跟戰時，沒錯嘛？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增加韌性的方向，就變成是平時有平時的考量，即便您提到 99.9%是涵蓋的，但是不可諱言，本席的選區有一些山區的地方真的就是前不著村、後不著店，要在當地爭取設立發射臺或基地臺，爭取了老半天，中華電信比較容易叫得動，其他電信公司真的還是三催四請，而且他們可以推託，說那個地方的用戶沒有那麼多，所以他們就三推四推。如果未來有這樣的衛星通訊的話，某種程度上可以彌補偏鄉地區跟山區地方的不足，這個是我們現在看到日本跟韓國的例子。

整個講完，我要強調，現在做得比較好的是 Starlink 沒有錯，未來不知道會不會有第二家、第三家，但是這個法條的根本中心在於增加臺灣的韌性、保障臺灣的安全，還有主管機關審核，我們有把關的機制，所以並不是哪一家業者來就一定過或一定不過，我想這個是現在修法的目的。

雖然本席沒有提案，但是我支持跟尊重召委的版本，我也希望能夠請 NCC 或是數發部再針對召委的版本說明到底哪裡是不足或不妥的地方，可以更進一步提出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我想問一下，剛剛行政部門的意思是說……我覺得太多東西要明確，這樣才有辦法進入實質討論的過程。今天不管是哪一個委員的版本，裡面有沒有你們覺得可以使用，我覺得今天修法的過程裡面要很明確，剛剛其實洪孟楷委員也講了一件事情，就是很明確地把法律上的限制拿掉……應該說把法律上的限制做一定程度的授權，讓行政機關有辦法做事情，因為在原來條文裡面是直接寫 49%跟董事長要本國人，這樣的條文是直接放進去的，但是剛剛提到的，包含國家安全的問題、通訊監察、技術上的審查等等，這個本來就屬於技術性、屬於行政部門要做的事情，即這件事情不管法律怎麼修，本來就是 NCC 或數位部的業務內容，在原來的第三十六條裡面，只是因為把所謂的股權 49%寫死之後，你們就算有再多技術、再多審查，也沒有辦法有所作用，因為根本不能進入這個程序裡面，所以今天在進入條文條次內容調整之前，我們想要

先確認行政機關的立場，就是今天這個條文如果這樣通過，授權你們去處理這些細節，你們覺得可行還是不可行？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態度要先予以明確，我們才有辦法進入實質討論，好不好？先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召委。針對剛剛召委跟委員的垂詢，在此簡單回應，我剛剛就強調說，其實每位委員提案的版本都著有貢獻，只是愈後面提的委員版本相對是整合了輿論的討論、公共的討論等，所以納入的情況會比較完整。我們具體的看法是，越靠近現在提的版本，說清楚一點，就是林俊憲委員的版本是相對比較完整，我們就來看提案第 3 頁的黃召委版本跟林俊憲委員版本，以第九項來看，林俊憲委員版本第九項是把這些要考量的事項分款詳列；黃召委的條文則是規定了「……無不利之影響」，無不利之影響指的應該是風險要控制到零，而這個在實質操作上，相對是有它的一些侷限性。

其實以通案來講，不管是哪位委員的提案版本，走的機制並不是把原本的廢掉，即第九項是規定「得」，但是加了一個選項，所以變成是主管機關，不管是前面的主管機關數位部還有後續的監理機關 NCC，相對來說，若國家安全目前是最主要的，誠如剛剛洪委員所提到的，平時是以普及率或者偏鄉、郊區的接收來做對應；至於特殊的時候，指的是災時、戰時的韌性，這是國家比較在意的，也就是說，假設我們國家在這方面的權重是最大的話，我們這邊就覺得這個立法是有需要的。

當然外界所一直關心的數據主權、有沒有 gateway、有沒有跟本國人合作等等，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了，在新版、最後一版提案的第 7 頁至第 8 頁都有著墨，這表示什麼呢？表示未來在審查的時候，這些都是具指標性的例示作用，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會酌予考量，假設今天審查的時候，有些國內業者已經跟其合意會相互合作，那當然相對的是已經確保了數據主權的一些部分，先做以上簡單的補充。

主席：請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NCC 主委這一次講的就比較明確了，既然也有相關的共識，那我建議召委，是不是現在請 NCC 提供你們的再修正文字、你們建議的版本？就是這幾個委員綜合討論出來的，即便你說最後提出來的版本是比較符合的，看起來好像也有相關的溝通，但既然是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我建議就請 NCC 這邊提出一個文字修正的 final 版本，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那我們就一起簽名，變成是我們的共提版本，這樣也就可以讓電信法第三十六條順利送出委員會。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其他行政機關有要補充意見嗎？

請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孟楷委員的發言，我也表示贊同，但是從陳代理主委這邊的發言，我們真的要確定我們 NCC 的態度，除了各個委員的版本，主委也說了，後續提出的版本愈趨近於比較完整，我想這個關係到我們國家安全的韌性，也關係到我們的數據主權，我在這裡請教，NCC 針對這樣一個議題，過去有沒有邀請過專家或是這個領域的學者或是業界，針對這樣一個議題來做一些討論？

另外，我剛剛也談到了，包括所謂衛星直連手機、衛星直連設備服務，當然這個都是技術性

的，但是這個牽涉到我們的數據主權，可說是非常重要，那在這個過程當中，剛剛孟楷委員也提到，NCC 一直也沒有提自己的版本或是文字上的建議，所以這個案子我也建議召委，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牽涉到國家安全、牽涉到數據主權，是不是有機會我們把它保留，在一個月的冷凍期中，也請 NCC 提出主管機關的意見、也提出修正版本來做參考，讓我們這個修法能夠更加完善？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謝謝陳清龍總召。這樣好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再協商一下。

休息（10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0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我們先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我們接下來繼續進行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的討論。大家手上都有拿到 NCC 剛剛所提文字修正的部分嗎？各位委員都有拿到了，好，我們先請主委說明一下，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是以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再採納黃召委的版本後，將第九項中「……不受第四項後段……」的「後段」文字刪掉；然後新增第六款，就是召委的版本裡面有一些很重要的、需要關注的地方，所以新增第六款「電信服務市場整體發展」，以上。

主席：好，謝謝主委，其他委員有無補充意見？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想請教主委，就是電信產業發展跟服務市場發展的部分，它的區別在哪邊？如果把這兩款合併成一款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電信產業發展的「產業」難道沒有包含整個服務市場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初步的想法是，電信產業方面，包括它的 supply chain，像衛星供應商、電信設備商等周邊的；電信服務市場是整個目前在 playground 裡頭既有的業者，包括衛星業者等提供電信服務的業者，即一個是業者，是被 NCC 管的；一個則是包括經濟部所管的一些 supply chain，能夠有益於它發展的。假設衛星的服務提供有益於促進本國其他相關周邊設備器材在本國的落地、本國的發展，則我們認為那是屬於第五款，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代理主委。接著請數位部部長。

林部長宜敬：電信產業發展指的應該是那個設備，譬如說衛星訊號接收的時候，需要一個像小耳朵的接收設備，現在很多這類的設備都是在臺灣生產製造的，所以這是電信產業的發展。電信服務市場通常指的是我們三大電信公司，像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跟台灣大哥大，就是電信服務的市場，兩者還是有點不一樣，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部長。其他委員有補充意見嗎？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召委，抱歉啦！剛剛我也一直有提出來，當然這個版本，現在 NCC 有提出做這樣的修正。有關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我剛剛也提出數據主權，當然國家安全韌性是最重要的，我們也都了解，包括未來低軌衛星牽涉到安全的部分，包括詐騙等等，我剛剛也提到衛星直連手機等等這些問題，其實 NCC 也沒辦法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剛剛我也詢問了 NCC，

針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法，還有我們現在低軌衛星的引進，目前至少已經有兩家業者要跟國內業者合作，落實我們的主權，另外，當然我們也不可能講個別業者怎麼樣，對這個案子我這邊的意見，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趕、在這邊急，真的有那麼急、那麼趕嗎？對各個委員提供的建議，是不是我們就保留協商一個月，能夠在這裡充分討論？就算我們今天提案通過，到目前為止，NCC 可能也沒有辦法立即制定相關的細節，對這麼重要的條文修正，我在此表達真的建議召委，我們的意見就是建議保留送協商，冷凍一個月之後，大家再來做決定，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謝謝陳清龍總召。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低軌衛星的基本技術都是掌握在國外公司，現在全世界大家都知道這種通訊有網路韌性、安全的重要性，尤其臺灣的狀況更不一樣。我記得去年臺南風災，最可怕的地方在於通訊全斷，網路及電話全斷掉了，當時對災民來講，最憤怒的、大概很不滿意的就是這一點，也影響到救災工作，如果以臺灣舊有的法規，等於是把有可能進入到臺灣的世界先進技術，通通都把它擋下來，所以我覺得政府必須適度的、有彈性的經過法律允許，政府經過審慎考量，讓臺灣公司可以跟世界來對接或者讓世界公司可以來到臺灣。基本上，對臺灣目前來講，我認為這一點其實是重要啦！我強調的是安全韌性，否則像這種低軌衛星，第一個，臺灣市場很小，臺灣才兩千多萬人，而且臺灣的 4G 覆蓋率，我看是世界第一啦！低軌衛星的缺點就在於通訊品質沒有 4G 好，但是它的優點在於可以沒有死角，以及如果既有的網路、基地臺出現問題，它可以提供一定的通訊和網路功能，所以基本上這種事情應該是臺灣越快定案，就能越快來跟世界技術接軌、引進世界的技術。我記得黃健豪召委也有提相關類似的法案，以上是我的意見，希望大家來支持。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兩個部分，我們看到世界各國現在運用先進技術，像低軌衛星其實都已經非常成熟，而且都進入到市場了。最明顯的例子，像最近世界杯足球賽，有人是可以直接用低軌衛星在飛機上看世界杯足球賽，甚至在美國本土飛機的航班，它已經不再依靠飛機上面的 WiFi，而是直接用低軌衛星，這都是有實際的例子。當我們了解它的運用成熟之後，臺灣真的不應該再閉門造車，這是本席的期待，所以為什麼今天交通委員會我們也希望是不是跟世界接軌，但是先決條件，當然國家安全很重要，以及絕對不能變成低軌衛星是詐騙集團的破口，所以我們才會講公眾電信安全要擺在第二順位、國家安全擺在第一順位，這是本席所認同的。

剛剛有聽到不同黨團有不同的意見，我還是懇求啦！雖然他坐在我隔壁，我懇求民眾黨團是不是能夠來想一下，有沒有什麼條文可以修正？因為我們其實已經進入到實質的條文內容審查，我覺得 NCC 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可以接受，除了「整體」兩個字，大家思考一下，為什麼第五點電信產業就不用整體發展，但是第六點電信服務市場要整體發展？要嘛就是第五點也要一起整體發展，不然的話，第六點多加「整體」兩個字，好像我們服務市場才有整體發展的概念

，結果電信產業沒有整體發展的概念，我覺得那兩個字不知道是不是多餘啦！或者你可能想要強調的是 overall 的概念，但是折衷一下，如果要整體，可能第五點的電信產業也要加上整體發展；如果不要的話，一個是電信產業，一個是電信服務市場，不要的話就都一起不要，我覺得這可能對於條文的精簡性跟準確性會比較合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

先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主席。協商一個月後，NCC 就很難協商了啦！我想問陳總召，到底是什麼問題一定要留到協商？如果現在條文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是不是現在就可以讓它通過，不用再等了，您要協商最主要的爭議是在哪裡？我不知道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協商，等協商就等於不會通過了，所以請陳總召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沒關係，我先讓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好，其實要修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為了誰而修。主委，您敢說這個是為了誰而修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通案。

翁委員曉玲：通案嗎？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為了馬斯克而修。事實上，在美國對於臺灣諸多的貿易障礙報告裡面，其實都一直有在反映這件事情，認為我們的電信管理法裡面，對外資的投資比例，還有董事長必須是本國籍的這件事情有非常多的意見，本席更期待的是 NCC 是否應該要通盤去檢討目前電信管理法第四條對於外國人直接、間接投資臺灣的電信產業，還有關於董事長是不是一定非得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這件事情要進行通盤考量，如果今天只是為了馬斯克，我們修了第三十六條規定，只是准許未來衛星通信技術設置的電信產業董事長可以不用是中華民國國籍，其外資比例也可以不用受限制的話，事實上，我想或許使用一般現在電信通訊的公司，或是未來有外國電信公司有意要進軍臺灣電信市場，或許也會認為這個條文是不公平的條文。但是本席要講的是，我基本上是支持電信的外資投資比例可以鬆綁，不需要像現在這麼嚴格，整個電信市場如果以一個服務市場來看，因為有競爭力對於消費者來講其實越好，而且電信技術各方面也會提升、會進步更多。因此如果就這個案子來講，NCC 的態度認為以眼前來看是可以放寬向前走的話，我認為基本上這個條文也不須要再保留送協商，因為也都還蠻完整的，建議今天就可以出委員會。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先針對剛剛幾位委員的議題，請 NCC 等一下一起回應。第一個，剛剛孟楷講的，到底要不要電信產業整體發展，再加上這個條文對你們有沒有影響？如果不要的話，電信服務市場要不要加上「整體」，還是不用？這是第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第二個，可能要回應翁曉玲委員提到的，第四項跟第五項的部分，到底為什麼法律上要限制 49%的股權及為什麼一定要本國人擔任董事長？這部分可能要請你們說明一下當初設定這個要件的背景原因是什麼，這個如果修的話，對我們有沒有什麼影響？有沒有機會修？最後一點，我個人的立場也是覺得，這個法案從 4 月很早就提案，到現在討論也過了一段時間了，中間因為預算的關係，所以大家沒有來協商，可是這個案子從 4 月進來到現在也 3 個月了，所以算是非常久一段時間，

也一季了。再來，衛星通訊是一個不斷更新的科技，現在包含自動駕駛、衛星通訊等各方面都是新科技，我們的法律都是追著科技跑，沒辦法，因為這個世界上聰明人太多了，一直發明新科技出來，法律如果沒有跟上的話確實是會有點影響。所以我的立場是就現有技術、就我們目前所知的部分先進行修法，後續有新的科技、新的應用出來的時候，立法院可以再一次進行相關的修法，今天的主題是希望至少在沒有更動大條文的前提之下，授權行政部門在實務上面能夠做一定程度的審核，讓臺灣的產業往前走，目前是這個方向。如果後續大家有不同的想法，覺得應該要再把什麼東西補進去，包含後面的修正動議也好，或是後續其他法案再提案進來修正，我覺得都是可以做的事情，我個人站在召委的立場希望今天在文字上如果大家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們就把它送出委員會，讓這個條文能夠順利進行，以上。

先請主委回應，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第一點，針對第九項第六款跟第五款有沒有差「整體」兩個字，我們建議第六款電信服務市場整體發展的「整體」兩個字刪除。第二點，回應剛剛翁曉玲委員提到董事長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現在手上的版本第九項「得不受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制」，第四項是董事長，第五項就是外資比例。所以在衛星的部分，如果這個版本通過，董事長的部分就是鬆綁。回到根本，為什麼當初會有這個限制？跟各位報告，那是因為我們以前……其實全世界各個國家對他們固有的電信市場，特別是行動、特別是固網，早期國內還包括海纜，這些對各該國類似主權概念的一些保護都會有這個概念。臺灣當年為了加入 WTO，從更高要求的一些外資比例已經談到目前直接 49%、直接加間接 60%，這個是因應 WTO 目前的情況。也跟翁委員報告，海纜的部分其實現在他們沒有……所以海纜這邊現在已經解管了，大概是這樣子，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主委。

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我再次強調我們不反對低軌衛星來臺灣提供服務，我一定還是要再一次強調，絕對不反對，也不會反對剛剛講的，主委講的是通案，不會去講個案，但是就如同翁委員講的，我們也了解是星鏈，我們也歡迎星鏈來臺灣提供服務。

我在這邊還是很簡單的，我就問得比較白一點，其實我們當初會有電信管理法，為什麼會設限要有中華民國國籍、要有外國持股比例？不就是為了國家安全、為了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嗎？如果不是為了這個，幹嘛要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設那些規定？你現在又用同樣的理由，因為國家安全、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電信資源使用情形、電信產業發展等等，授權主管機關不受前項之限制，你為了這些安全、為了網路使用的安全，我們剛剛也強調很多安全，你才有電信法第三十六條的外國人限制，包括中華民國國籍的限制、持股比例的限制，現在用同樣的立法理由要授權主管機關，因為這樣的理由而不受限制，立法上本身就有一點點矛盾了。

我現在問一個比較直白的問題，如果現在我們的版本通過，如果 Starlink 進來了，我們要跟他調資料，譬如說詐騙好了，還是相關的國安資料等等這些，星鏈會給我們嗎？你們有辦法了解星鏈會理我們嗎？另外，我想大家都從媒體報導也知道，馬斯克他是傾中的，我不能這樣講，就是他或許……也不一定，所以從媒體報導我們所了解的，馬斯克在國安的問題，我們不能不

給他有一點思考吧！應該要這樣講。我們不是反對，其實今天 NCC 有沒有委員，未來 7 月 31 號以後有沒有委員，跟我們今天在這邊提的，要有委員的情況之下來討論通過這樣的修法，我覺得沒有絕對的關係。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還是由我們……到目前為止，NCC 也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剛剛他是提出一些修正的文字建議，也都是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既然這樣的話，大家能夠讓這個修法更加完備，冷凍一個月保留是我們黨團的意見，也是我本人的意見，我這邊還是這樣的主張。而且大家也了解，現在又有這麼多低軌衛星業者依照現行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提供電信服務，所以我想這個修法還是請 NCC 在冷凍一個月的保留期間內能夠邀請更多的專家學者，比如說通訊安全相關協會等，大家能夠再來討論，各政黨大家來提供更完善的修法建議，我覺得會更加的妥適，也不會我們一保留、一進入協商，這個修法就不會過，我覺得大家共同的目標就是我們支持低軌衛星進到臺灣服務，讓我們國家安全、數位安全韌性更加提高，這些方向我們都是支持，而且全力支持，只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能不能做更加詳細的討論，這是本人的主張，謝謝。

主席：謝謝陳清龍總召。

請 NCC 回應剛剛總召的一些提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總召的垂詢。基本上大家都知道，國家安全是一個比較形而上的概念，我個人把它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通訊監察；第二個，打詐資安；第三個，數據主權；第四個，韌性。我們今天提出這個辦法，在這四個面向裡面，最近一、二十年來，相關的通保法其實已經有逐步在精實，所以通保法本身也是一個必要條件，如果未來某個衛星業者在通保法那邊沒有拿到通訊監察機關的一些許可的部分，它根本大照也拿不到，這是第一個補充。

第二個是資安，大家所關心的打詐，在打詐條例制定之後，其實業者進來，它本身就有義務要服從這個法遵，打詐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又對應一些罰則，可以罰 2,000 萬左右，也可以連續罰。再來是數據主權，其實在林俊憲委員版本的第 7 頁、第 8 頁有提到，在本國設 gateway 或者跟本國電信業者合作，未來如果通過的話，這都是本國主管機關在考量的時候必須納入的。

最後，最重要的就是韌性，俄烏戰爭或災時等等的一些通訊的韌性，這個面向我相信應該是各提案委員心中權重最高的，其他三個面向其實都有對應的一些把關，讓它不會漏接球，而韌性這一塊，跟各位委員討論的結果，這部分應該是權重數最高，至於剛剛總召提到未來假設那個個案的衛星業者，如果我們要跟它要資料而它不提供的話，其實它必須符合電信管理法的一般義務、特別義務，它不提供就有對應的一些法律效果，該罰的罰，甚至會撤照，它走入這個框架，它就必須要服從相關的法遵。以上。

林委員俊憲：主席，先休息啦！

主席：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大家再溝通一下，10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感謝民眾黨黨團陳清龍總召的支持，那我們就進入實質的條文內容。請工作人員放上第三十六條目前的版本，請看螢幕上的第三十六條。第九項，刪除「後段」2 字，再來是第九項下面的第六款，把「整體」2 字刪掉。文字部分大家看一下，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喔？好，那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我們就照委員黃健豪及委員林俊憲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我們稍後處理，感謝民眾黨黨團的附帶決議，稍後處理。

接下來處理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第九十五條也是照這個……

主席：第九十五條大家沒意見喔？好，那第九十五條我們就直接按照林俊憲委員的提案通過。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

1.附帶決議

鑑於手機直連衛星及設備直連衛星業務，涉及行動通信服務替代、用戶通信及定位資料傳輸、跨境網路治理、通訊監察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及市場競爭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事項，且主管機關尚未就該等業務訂定完整之監理制度、國家安全審查機制、資通安全規範、資料治理要求、通訊監察配合義務、災防及緊急通信機制、市場公平競爭規範等配套措施，於相關政策方向及法令制度完成建置前，主管機關應廣納產、官、學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後，制定相關法規命令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林俊憲

2.附帶決議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案通過後，大幅放寬外資投入我國電信市場的限制，將影響我國監理制度、國家安全審查機制、資通安全規範、資料治理要求、通訊監察配合義務、災防及緊急通信機制等，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設立衛星地面接收站及資料必須落地於我國境內列為重要考量。

提案人：陳清龍　林俊憲　黃健豪　洪孟楷

主席：對於附帶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附帶決議第 1 案通過，第 2 案也通過。

陳清龍委員，請補充一下，第 2 案的部分。

陳委員清龍：剛剛宣讀的附帶決議第 2 案，最後那裡有做一個修正，「列為重要考量條件」，「條件」兩個字還要。

主席：好，沒問題，各位委員有意見嗎？行政機關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那我們這一案也是修正通過。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和第九十五條就審查完畢。

我們現在進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協商，謝謝數位部林部長的參與。

現在進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協商，條文都已經宣讀完畢了。

我們先看第十條，各提案委員對自己的第十條有沒有有意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謝謝召委。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修法，事實上在今年 1 月初，我們先修了衛星廣播

電視法。之所以要修衛星廣播電視法，並整體檢討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適當性，主要是因為原來的法案裡面有諸多不合理的規定。譬如裁罰對象錯誤，它不是處罰投資人，而是處罰被投資人；再加上因為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媒體，尤其是在間接投資的部分，相當程度阻礙了產業發展。我們知道，像中華電信當然是有政府的持股，還有其他的媒體，在間接投資的部分往上追 N 層以上或許還可以看得到政府四大基金的間接持股。這樣的規定真的造成整個產業界很難有正面的發展，所以當時的想法就是認為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已經實施將近 20 年了，這個問題應該要被檢討，透過修法來解決。我們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鬆綁了有關間接投資的限制，也就是把間接投資訂得更清楚，因為原來間接投資並沒有訂得很清楚。對於未來處罰的對象我們也做了調整，課予直接跟間接的投資人更多的權利限制。整體而言，這個條文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朝野政黨包含民眾黨、民進黨還有國民黨的委員們都支持，NCC 當時也提出了修法建議，方向上也都是支持的。雖然衛星廣播電視法這個條文已經三讀通過，只是很遺憾，到現在卓榮泰都還沒有公布。我要再強調，到現在這個法律條文因為卓榮泰不副署，所以總統沒有公布，這真是完全違憲亂政的做法。

回到我們現在講的廣電三法，其實它們在諸多的規定裡面標準、規範應該是一致的。我們既然已經修了衛星廣播電視法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文，想當然有線廣播電視法還有廣播電視法涉及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文的規定，也應該要一致的處理與修正。這次修法的條文內容基本上是跟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的規定是一致的，並沒有什麼不同，當然只是因為業者的名稱不同而做了些修正。本席在這裡希望我們在處理這個法案的時候可以加速腳步，因為這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當時修法都已經進行過非常詳細的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翁委員。其他委員有要補充嗎？沒有的話，先請陳主委針對條文或提案看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召委。確實剛剛翁委員的提案說明，我們完全贊同，我們也認同廣電三法的條款部分應該拉成一致。既然 1 月初衛廣法已經有三讀通過，我們建議就向那個版本拉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很多委員有提版本，但跟前面電廣法差不多，時間上比較晚提的版本比較可以跟衛廣法對接。

我們看這麼多版本裡頭，大概是翁曉玲委員的版本最接近衛星廣播電視法的黨政軍條款，只是有些文字程度如剛剛翁委員所講的，主體文字要做一些微調而已。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主委。翁委員，你對你的第十條有沒有文字要調整？

翁委員曉玲：事實上，我在很早的時候就提出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修法，在我第一版提出的修法當時……我看一下，現在第十條應該是沒有要修正，第五十八條才有，第十條應該是 OK 的。

主席：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召委。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第十條的文字是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我們建議文字微調。原來翁委員所提的版本是「逾該事業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一」，我們建議把「事業」刪除，改成「系統經營者」。

翁委員曉玲：好，這邊尊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一樣的邏輯照樣造句，在第五項後段「合計不得逾該事業……」也是建議一樣的改法。然後前面「二親等血親」，建議二親等跟血親之間加三個字「以內之」。第八項「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前面建議加「中央」兩個字，因為有的地方政府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也有一定的角色。

主席：主委，等一下。

翁委員曉玲：主委先提出你們的修正文字動議，好嗎？

主席：我們直接在螢幕上改，好不好？這樣比較直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召委，其實我們有準備，針對翁委員的版本稍微修正。

主席：可以啊，給大家。大家都有拿到修正的版本，請翁委員說明好了。

翁委員曉玲：謝謝剛剛 NCC 針對我的提案版本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正的建議。就這個部分來說，在第十條第二項裡面，把「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的「及」改成「或」字，這部分我同意，可以。接下來「逾該事業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一」這句話的用詞修改成「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我認為這也是 OK 的，沒有問題。至於後面的標點符號部分，我想大家有看到手上的資料，我就不再重複贅述了。

第二項第二款多增加了一個「合計」。第二句我本來是寫「逾該系統經營業者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一」，現在就是在前面多加「合計」兩個字，然後「股票」改成「股份」，這部分我也同意。之後還是有標點符號的修正，這沒有問題

到了第五項同樣也是文字微調。原來第二句的「其配偶、二親等血親」，NCC 建議這裡要改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這部分也沒有問題。第五項的最後一句，同樣更也是把「事業」更改成為「系統經營者」，這樣文字更清楚。

第八項，我原來是寫「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處分者」則是修改為「屆期不為處分者」。其實都是文字上面做些微調，這部分我也同意。

第九項，同樣的，也是將「主管機關」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第九項第二句是「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可以解除擔任董監事等等，增加「限期」兩個字。

第二款把「或」改成「及」，還有把「委託人」改成「受託人」，也就是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第二款當時不也是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規定嗎？剛剛講的第九項第二款，衛星廣播電視法原來的規定是受託人嗎？好。

詹處長文旭：是受託人。

翁委員曉玲：OK，那就把「委託人」改成「受託人」。

主席：好，沒問題。

第十條……

翁委員曉玲：所以針對 NCC 所提出的文字修正建議，我是同意的。

主席：好，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剛剛討論的文字都在螢幕上，各位手上都有文字修正的版本。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沒有。行政部門有意見嗎？沒有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就按照翁曉玲委員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包含修正動議的部分一併處理。一樣先請翁委員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翁委員曉玲：其實第五十八條是涉及到如果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業者處罰的規定，同樣的，這個條文也是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法，概念上幾乎都是一致的，只是一個是叫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在有線廣播電視法叫做系統經營業者。大家可以看到我其實有兩個提案，我第一個提案，也就是最早的提案，當時是認為根本不要處罰，所以把整個處罰規定拿掉。後來因為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法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就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最新的處罰規定，又再提了一個第五十八條的提案。只是我在原來的版本裡面，有些文字其實有多寫，所以我又再提了修正動議。

針對 NCC 所提出來針對本案的文字修正動議，我都敬表贊同，也就是把原來的「系統經營業者」刪掉，還有多增加了「各款」兩個字。再來，把我本來規定的「及」改成「或」，這個地方沒有什麼問題，大家可以看一下他們所提出來的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手上都有文件，針對第五十八條文字修正的部分，改的也不多，大部分都是「及」改成「或」，各位委員對於文字修正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直接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就按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有線廣播電視法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廣播電視法，我們先看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提案委員是翁曉玲委員。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剛剛已經說了，廣電三法在很多的規定基本上應該要規範一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已經修正，同樣的，廣播電視法也是參考了衛星廣播電視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修正，所以我在這裡也提出了修正案，就整體內容來講是跟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法是一致的，沒有什麼問題。同樣的情況，有一個版本我很早就提出了，當時是建議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要全刪，但是後來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所以我又再提了一個新的版本。現在我們是討論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第五條基本上就是參考原來衛廣法的修正所提出的版本，在文字的部分，NCC 有提出修正建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召委、翁委員報告，NCC 有文字修正建議，第五條之一的第五項有文字修正，請示召委可以提供嗎？

主席：可以提供，謝謝。

翁委員，我確認一下，你的第五條只有一個版本而已嗎？

翁委員曉玲：只有一個版本。

主席：所以就按照這個版本來提文字修正。大家看一下手上的文件，有一頁……

翁委員曉玲：很簡單，就把「廣播、電視」刪掉，另外多增加「事業」，所以第五條應該是沒問題。

主席：好，各位委員手上都有修正版本的文字，大家看一下，各位有意見嗎？沒意見。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就按照翁曉玲委員提案的版本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因為翁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我們就以修正動議的版本來討論好了。

翁委員曉玲：好，我的修正動議當時也是多寫了幾個字，所以後來整個比照衛廣法的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手上應該都有剛剛 NCC 提供第四十四條之二的文字修正版本，大家看一下文字修正。翁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翁委員曉玲：我基本上應該是沒有，這個部分好像跟我的是一樣吧？他們現在就是把處罰的部分……因為當初就把它合併在第二項……我的修正動議跟 NCC 所提出來的文字修正是一致的，所以基本上沒什麼問題。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是。

主席：NCC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原則上 NCC 就依照我的修正動議版本，只有多增加了一、兩個字而已。

主席：好，沒問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就按照洪孟楷委員跟翁曉玲委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

主席：廣播電視法處理完畢。

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大法案，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換場一下，謝謝。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討論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毒駕的部分有非常多委員提案。

我們就開始來處理道交條例相關條文的審查，非常多委員提案，大家手上都有對照版本，有些版本有院版，有院版的就以院版來對照，然後請各委員補充意見。

首先是第二十一條，先請交通部說明，再請各委員補充意見，好不好？交通部先說明第二十一條，謝謝。

胡司長迪琦：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第二十一條，總共有 8 個委員、1 個黨團還有行政院的版本，我先說明一下院版的修正重點，院版已經修正第三項，即因為毒駕或者是拒檢，抑或確認有吸食毒品的狀況時，遭吊銷駕照，還在吊銷駕照期間駕車的話，院裡面已經有通盤考量各法條

的衡平性，所以由現行的 1.2 萬，已經提高為 3.6 萬，另外累計罰鍰沒有上限，並且沒入車輛。各委員的版本大致相同，方向也都一致，主要是針對加罰的金額，因為院裡已經有充分考量整個法條的衡平性，我們建議依照院的版本修正通過。

另外，有關羅美玲委員提高無照駕駛罰鍰的部分，因為這在今年初已經修正通過了，所以我們建議不再修正，以上。

主席：謝謝，第二十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大家看一下。好，請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有關毒駕的道交條例修正案，社會大眾都很關心，剛剛交通部提出的建議是院版，最主要還是在第二十一條的罰款。我們也看到現在的社會現象，重罰應該是民意趨勢，也是民意所期待。從過去酒駕的經驗，重罰真的可以達到遏止酒駕的效果，毒駕更應該要重罰，這是社會共識。

目前院版是從原來的金額提高到三萬六千元，本黨台灣民眾黨是直接加碼提高到六萬，剛剛交通部是建議採院版的三萬六千元，但是我們考量也觀察到民意，認為毒駕真的太危險了，會致人於死，而且過去的毒駕比例持續上升當中，如果罰款過輕，我覺得欠缺嚇阻的作用，反正罰款三萬六千元，罰就罰了，所謂的犯罪成本相對過低。我在這邊還是期待各位委員共同討論，應該要大幅度地調整相對應的罰款，增加危險駕駛的違法成本，各位委員是不是也能夠來支持台灣民眾黨所提版本，加重處罰金額？

主席：好，謝謝陳清龍總召。各位委員還有要補充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先問一下，如果要調整危險駕駛的處罰金額，我們用行政院的條次來修的話，你們有沒有建議要放在哪個地方？讓大家討論一下。

陳委員清龍：基本上，我們的版本跟院版都一樣，只是金額不一樣而已，其他都一樣。

主席：所以你們是在……

陳委員清龍：修正動議。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基本上就是金額而已。

洪委員孟楷：你們拉高到十二萬。

陳委員清龍：我們已經有提修正動議。抱歉，麻煩主席，我們針對第二十一條有提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的版本跟院版都一樣，只是金額有差異。

陳部長世凱：報告召委，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毒駕的部分本來就有毒駕的罰則在第三十五條，這一條是毒駕之後無照的加罰，是加罰的部分，所以毒駕有另外毒駕的規定，也已經加重了，這個是加罰的部分，是針對無照這件事，從一萬二千元調高到三萬六千元，所以這是加罰的概念，不是毒駕。

陳委員清龍：了解。其實就實務來講，反正他已經是無照駕駛了，他就繼續無照駕駛，一樣在毒駕，所以加罰的部分是他已經毒駕被罰、被吊銷駕照，無照了，他仍在毒駕，還在違反條文規定。我們建議還要再提高這樣的危害成本，光三萬六千元不夠，這是害上加害，都已經毒駕被處罰、被吊銷駕照了，結果還在毒駕、無照駕駛，我們建議加罰的程度提高，以上是這個修正動議的緣由。

主席：謝謝陳清龍總召。

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提高毒駕的罰則，遏止毒駕是全民的共識，也是各單位要一起來努力杜絕毒駕一再發生，造成社會不安，必須要還給全民交通安全秩序以及生命財產的基本保障。

在上次的質詢我提醒幾個關鍵，我現在要再次提醒。我們要落實防堵無照駕駛，現在其實有很多機制是讓毒駕者沒有駕照，但是長期以來，防堵無照駕駛還是有相當大的檢討空間，這個部分要有積極的作為，等一下也請交通部再做基本的說明。

主席：謝謝昆澤委員。

請交通部先回應。

林局長福山：這部分我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做個報告，因為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到第五款的無照駕駛基本上就是未考領或是被吊扣、吊銷，亦即沒有駕駛道路的權利而開車上路。上次修法在無照駕駛的部分也特別重新修訂，也就是分成機車跟汽車，機車從一萬八改為三萬六，汽車則從三萬六改為六萬。上次修法也把累犯、即第二次，以最高罰鍰來處罰；至於第三次就再加定額上去。因此，上次修完法後，針對無照駕駛的罰鍰已經沒有上限。

至於現在大家談論的這一條，當時是針對酒駕。也就是酒駕被吊銷駕照後如果再上路，還要再加上去，上次是加一萬二。這次院版針對毒駕也是分機車跟汽車，分別再加一萬二跟三萬六，不過民眾黨團所提則是三萬六跟十二萬，是院版的三倍。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款所提到違反規定的樣態大概分兩種情境：如果是毒駕或酒駕再上路，另外有第三十五條規定，屬於更重的處罰。至於第二十一條則是一再、加再、加到第三層。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毒駕或酒駕，單純為無照駕駛，則針對其以往曾經的違規紀錄，按照現行條文已經再加三層上去了。當時院版所考量的大概就是這兩種情境，一種包括到第三十五條，且這次第三十五條也大幅提高罰則，包括沒入車輛等。

回過頭來說，針對無照駕駛部分不僅提高，而且累犯要再加。另外，針對這兩款行為亦再加，目前已經加到第三層，所以才會訂出一萬二跟三萬六。

基於考量衡平性起見，由於黨團所提出來的罰鍰大概是院版的三倍到三點三倍，考量到衡平性，建議委員會可以再審酌。

陳委員清龍：謝謝交通部公路總局的說明。我們除了提案修正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一條之一外，其實第三十五條也一併同時修正，因為我們的修法概念是一致的。所謂一致就是針對院版的金額，我們是從民意的角度及民眾對酒駕、毒駕的深惡痛絕來修法。

我剛剛已經表達過，從過去對酒駕重罰的實例來看，確實可以得到遏止效果。因此，台灣民眾黨團討論的結果認為，對於毒駕，不管他已經毒駕多久，就像剛剛部長所講的，毒駕被吊銷駕照，之後變無照駕駛等等行為，已經讓一般民眾無法忍受，所以我們主張從重從嚴，加重處罰。

至於交通部的態度則認為維持這樣的罰款就足夠，但我們認為不夠，所以針對金額部分，交通部能不能再表達看法或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召委，謝謝委員。從重從嚴必然是我們想做的，只是要考量衡平性問題，不過我們尊重委員會的結論。其實從重從嚴也是我們現在的想法，所以我們已經乘以三，已經到三倍了，從一點二萬增加到三點六萬，而且之後如果再犯，就會再累加上去，沒有上限一直累加上去，現在我們顧慮的是衡平性問題。至於金額方面，目標一樣，我們跟委員會的目標一模一樣，即從重從嚴。但在金額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請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謝謝主席，謝謝部長。延續剛才陳總召所提到的，金額、包括處罰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符合民眾期待，畢竟毒駕已經造成社會大眾恐慌，所以金額的提升與罰責的從嚴希望可以一次到位。當然行政機關有衡平性的考量，不過立法單位提出的建議也符合民眾的期待，所以我們就試著一次到位，往從嚴方向來進行，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要補充意見的嗎？沒有？那就是三萬六跟十二萬？陳總召，你再說明一下，好不好？什麼情況下是三萬六，什麼情況下是十二萬，讓大家了解一下？

陳委員清龍：針對第二十一條，請各位委員看我們的修正動議版本，我們把一萬二加碼到三萬六的是汽機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已經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即剛剛部長所談的，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五款，我們按這樣的項次……院版是加一萬二，我們等於是院版的三倍，三萬六……

陳部長世凱：我們已經提高到三萬六了。

陳委員清龍：沒有，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再加碼，這部分院版是三萬六，我們把它加到十二萬。因為他已經被吊銷駕駛執照了，還繼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五款規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等交通部討論一下。

陳委員清龍：有關修法的原則，我們只是增加危險駕駛，即無照又危險駕駛的犯罪成本而已！我們一直在強調，要提高他的犯罪成本，以遏止毒駕。

主席：請交通部回應。

林局長福山：剛剛交通部之所以建請考量衡平性，最主要的考量是若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我舉例說明，就剛剛民眾黨團提案的部分來說，第一個，現行對於酒駕駕照被吊銷之後再上路的話，再加罰一萬二，現在要提高到三萬六。我用比較實際的案子來說明，譬如機車駕駛人酒駕被吊銷駕駛執照之後，又再騎機車上路，假設無其他違法行為，就是很單純無照上路的話，按照現行規定至少罰一萬八；又因其前科是酒駕被吊銷駕駛執照，所以變成一萬八加三萬六，而現行是一萬八加一萬二，總共三萬。如果說這一萬八加三萬六就是五萬四。只要曾經是酒駕再無照上路，光騎機車沒有牽涉到其他再酒駕這類東西的話，罰鍰至少是五萬四以上。

如果是汽車部分，現行最少是三萬六。如果有前科駕照被吊銷，然後再次上路被稽查到，就是至少三萬六加十二萬，沒有牽涉到其他，因為牽涉到其他諸如酒駕或毒駕，按第三十五條是有更重的處罰，單獨吊銷駕照再上路的代價就是三萬六加十二萬，就是十五萬六，但是現行針

對毒駕並無特別加重規範，所以這次行政院提出來針對毒駕的部分就是加三萬六，三萬六加三萬六就是七萬二，這個是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如果按照民眾黨團的提案是三萬六加十二萬，就是十五萬六，這個是在沒有違反其他的規定，只是單純無照駕駛就是這樣的罰鍰，至少就是十五萬六。

陳部長世凱：除了金額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下。這一次我們的修法主要是把沒入車輛加進來，重要的是沒入車輛，這個可能會比前面的處罰金額還要重，要看車輛的金額，我不曉得。但是這次我們修法的重點，除了金額增加之外，沒入車輛應該是比較重的一個懲罰。以上報告。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一下，我們雖然是討論第二十一條，但是台灣民眾黨第二十一條堅持的是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那就要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其實已經罰……如果我理解沒錯，等一下請公路局讓我知道一下，它已經罰十八萬啦！第三十五條是已經罰十八萬，而且拒絕第一項第二款稽查跟測試檢定者處二十七萬罰鍰，這是我們現在要修法的狀況。換言之，如果我們要嚇阻的是毒駕、酒駕，應該是回歸到毒駕、酒駕最核心的防制也就是第三十五條，它的處罰更重，比現在我們所有人提出來的版本都重，比台灣民眾黨現在堅持的十八萬還要重，我想這也是我們表達一個態度，就是拒絕毒駕、酒駕零容忍，就是告訴你十八萬，如果你拒測的話，二十七萬，讓你知道一次就真的付出很重的代價。等一下是不是行政機關再講一下，要怎麼樣防止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毒駕、酒駕的狀況？本席也要 echo 一下剛剛部長提出來的，因為這也是我們過去到現在都一直強調的，就是你敢開超跑上路，抱歉，毒駕，我扣你超跑，你敢騎摩托車上路，我扣你摩托車，所以沒入該汽、機車，沒入就是指不歸還，後續的動作就是由相關單位來處理。甚至也有人提過，是不是能夠成立沒入基金給受害者專款專用在譬如被毒駕、酒駕撞死、撞傷的受害者，還是給執勤的員警。因為執勤員警其實在第一線執行毒駕、酒駕的勤務非常的吃重，而且也有一些設備需要再增加，所以沒入該車輛，後續沒入車輛之後所得到的一些變賣金額，後續要怎麼處理，是不是也利用這一次修法的期間，我們可以共同來再聽一下行政部門的意見，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交通部要先回應嗎？

林局長福山：剛剛洪委員垂詢的部分，也確實這一次主要是針對毒駕跟酒駕，主要是針對毒駕在第三十五條這次的修正大幅提高，包括直接沒入車輛。如果是防範酒駕、毒駕，主要處罰的重點是在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基本上就是單獨處理無照駕駛或是處理吊扣駕照。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依照處罰條例會被吊銷駕照有很多種情況，但是在第二十一條裡面，大家現在討論的這一條，已經特別針對以前有酒駕或毒駕的前科再加罰，等於一直疊加上去，這是針對它特別設計的規定，所以這一條所考量的部分，就是原來加罰最主要是考量，你曾經有這樣的前科，再違規上路，要針對這個部分再特別加罰。這個加罰性就必須要跟這一條、同條無照駕駛的部分衡平考量。原來沒有針對毒駕，只針對酒駕加罰一萬二，這一次把毒駕加進來，針對毒駕再加罰三萬六。至於民眾黨團所提的部分，是把原來酒駕的一萬二加 3 倍到三萬六，然後相對於行政院版本毒駕三萬六的部分，再增加 3.3 倍到十二萬，這個部分其實大家所考慮的只是針對曾經有

這樣的前科而予以加罰。如果提到毒駕上路很可惡的部分，就會回到剛剛洪委員所提到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來處理，所以部裡才會建議大家，針對無照駕駛違規上路，真的要考慮到罰鍰的衡平性。

另外一個部分，剛剛洪委員所提到的沒入車輛的後續處理。沒入車輛的部分，現行的處理大概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拍賣，第二個就是車輛如果沒辦法使用的話，大概就是銷毀。拍賣的部分，大概地方政府就循著解繳地方政府的公庫，如果是像公路局拍賣的部分，依規定就是解繳國庫來處理。至於像毒駕或者是酒駕，依據現行被害人保護的相關機制，基本上是回到法務部被害人保護補償基金來處理，當然後續相關車輛拍賣的部分，是不是要挹注到那個地方，我想這件事是後續討論的一個課題，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局長。

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在這邊我要充分表達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的從重、從嚴的態度，這是加碼的部分，他已經都酒駕過了，也毒駕被吊銷駕照了，甚至有拒絕稽查等等的行為予以加碼。我們的態度就是加重，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已經都充分討論，如果交通部認為你們版本的加碼考量到衡平性，考量到整個法規的衡平性，我有這裡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可以表達，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我們也不堅持，但是我一直在這裡強調，加嚴、加重是我們修法版本的態度。

主席：謝謝陳清龍總召。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其實今天主要大家要針對毒駕、酒駕的問題來討論，當然就整個法律面來講的話，事實上是一個全方面的防衛，包括在行政罰的道交條例。道交條例顯然來講，整體的防衛線除了現在討論的第二十一條該怎麼樣去處罰，再加上待會要討論的第三十五條要怎麼去罰，再加上垂直的刑法公共危險罪也要思考整體的處罰。我覺得在整個法理方面，今天司法單位也有代表到場，我們修法是要往更嚴而且讓人家怕，但是整個防線該怎麼樣去做，這中間我們還沒有審到的法律會不會有重複的、不必要的語言在裡面，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是要全面看一下。我建議主席是不是稍微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協調一下？我覺得金額的部分在行政院的版本能再增加一點，表達我們對這個事情的……因為很多委員都希望能夠再稍微重一點，是不是能夠協調一下？

主席：好，那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大家在文字上溝通一下，謝謝。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繼續開會。

針對道交條例第二十一條，剛剛大家溝通完了，文字部分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跟所有委員版本再修正通過。

主席：抱歉，謝謝孟楷委員的指正，就按照行政院跟各委員的版本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

胡司長妯琦：第二十一條之一主要是針對大型車的部分，我們這次的修正已經從……就是第三項也是針對因為被吊銷駕照以後再加罰的部分，是加罰 8 萬，這次大型車的部分也有沒入車輛，所以我們建議也是一樣，比照衡平性的部分，建議依院版的金額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併入討論，看看陳清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陳委員清龍：關於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其實都是加罰，考量剛剛交通部還有公路局的說明，也考量衡平性，我們也尊重院版的部分。原來是加罰 8 萬，我們的版本是 20 萬，如果院版也是 8 萬，我們也表示尊重，就讓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能夠一致，我們同意。

主席：好，謝謝陳清龍總召。各位委員要表達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因為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主要都是處理無照駕駛，針對酒駕本身，我們待會在第三十五條來嚴肅的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的版本修正通過。

魯明哲委員，請說。

魯委員明哲：我想請教一下交通部，像第二十一條之一主要是針對大型的車輛，一般來講屬於職業駕駛居多，關於職業駕駛，過去我們在處理類似的問題，常常碰到他的車根本不是他的，有滿高的比例，車不是駕駛本人的，他開著公司車出去，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因為現在電子煙放在身上也沒人知道，像這樣的話，在扣車的時候，你們會不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簡單來說，以貨車為例，業主的公司有 50 輛貨車，他有請駕駛，可能在出車之前都做了毒測，也測過了，才開出去，在車上，因為方便性，他直接吸了電子煙或安非他命，這個部分說真的，因為有一些你們在實務上確定老闆的責任，一臺車可能上千萬，那未來會不會有問題？我只是提醒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回應。

胡司長妯琦：我說明一下，不管是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其實第九項都有提到，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所以已經有考慮到，不管是用租賃車或者是非自己的車，已經有善盡管理責任的部分就免罰。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進入第三十五條。

胡司長妯琦：針對第三十五條，總共有 28 個委員、1 個黨團的提案，我們先綜整一個院版的條文跟委員的提案做了建議，至於金額的部分，等一下可以再討論，我們先就建議的部分說明。我們有修正第一項，將原來的酒駕、毒駕行為採相同處罰的規定，加重毒駕的部分，初犯就吊銷駕照。再來是修正第三項，第二次毒駕累犯，按最高額加罰 9 萬，後續當然也有累計罰鍰無上限的部分。再來是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提高拒檢罰鍰為 27 萬元，第二次毒駕拒檢累犯的話就罰 45 萬元，後續會按前一次再加罰 18 萬元。

另外有修正第六項，將軍人適用的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也納入。再來是修正第八項，增訂同車乘客共同的責任。修正第九項是針對毒駕及拒檢亦沒入車輛，增訂第十一項，吸毒者預防性吊銷駕照。另外，第十二項有參考洪孟楷委員、徐巧芯委員、羅廷瑋委員提案，毒駕行為人如果

因為毒駕受到吊銷駕照，不得再重新考領，明知道已經喪失資格，又租賃駕駛非本人所有的汽機車再犯毒駕，加重二分之一，我們是融入各位委員相關的建議做了以上的處理。

主席：好，謝謝交通部。

請林俊憲召委。

林委員俊憲：主席，剛剛魯明哲委員提的那個問題，結果交通部的回答是，在第二十一條最後面有加上，如果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照，但第二十一條講的是無照駕駛，我們現在主要其實是講毒駕的部分。魯明哲委員的意思大概是，有些人可能是無辜的，被你錯殺了，大概是這個意思。第二十一條只有規範到無照駕駛的部分，其實第三十五條也會面臨會不會有不幸錯殺的這個問題，比如我是租賃公司，你租了我的車，結果你在車上吸毒被抓到，以致我公司的財產被沒收了，或者也有人陳情過，他們全家靠一部小貨車在做生意，兒子把爸爸的車開出去，在車上吸毒，結果全家唯一的謀生工具被沒收了，所以如果我們要關切到魯明哲委員提的這種狀況的話，其實應該在第三十五條也要有規範。你剛剛講第二十一條是如果無照駕駛，你來借我的車，我有善盡我的責任，我有跟你說你沒有駕照不能開車，那就不能處罰車主，但是我們現在要關切的是第三十五條，這個狀況不大一樣，還有就是你的車子送去汽車保養廠修理，該公司借你一臺代步車，你在上面吸毒被抓到，代步車也會被沒收。我們現在要注意的就是，當我們在嚴格懲罰毒駕的時候，我們大概用最高的標準，就是把車輛沒入，但是有一些可能會錯殺到無辜的狀況，我們要稍微保留一點彈性，這個應該在第三十五條來處理，而不是你剛剛回答的第二十一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召委的提醒，交通部要回應嗎？請回應。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裡面就可以適用，一樣的，就是有善盡管理責任可以排除的規定。其實委員一直都有關心像使用租賃車，業者沒有辦法規範到租車人的部分，用行政罰法都可以排除。以上。

林委員俊憲：你說行政罰法可以排除，第二十一條的最後面就要特別寫清楚，就是汽車所有人有善盡告知義務，同樣的，第三十五條也可以……第二十一條為什麼要多這一段，對不對？你不能全部都推……如果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可以排除，道交第二十一條的最後為什麼還擺了汽車所有人如果有善盡義務可以免罰？我認為第三十五條應該也要寫得跟第二十一條一樣清楚啦。

主席：好，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我部分認同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因為確實這就是一個現實的狀況，我們還是強調租賃業者或提供代步車業者，他們都是我們一起要要求駕駛人奉公守法的一環，所以我們要給他們責任，讓他們也協助宣傳，就是不管租車也好或借車也好，業者一定要告知不能毒駕、酒駕，如果他告知了，明明已經千叮嚀萬交代不行，汽車駕駛者還是違法駕駛，尤其是毒駕，那很抱歉，我就加重你二分之一刑責嘛！但是對於汽車所有人來講的話，也不能錯殺，因為很多委員可能也都有類似的陳情。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建議比照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在第三十五條最後也加入相關的文字，使它更明確？我覺得文字是一個部分，因為它是母法，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樣要求租賃車業者、代步車業者善盡告知責任，

所以，我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合約範本或警語範本，告知他一定要做到什麼事項，我覺得這個可以由行政機關後續去做規範。行政機關可以用更加強的手段去規範，甚至租賃車業者一定要要求租車人簽名切結還是什麼的，這部分的內容就要由行政機關來提供，好不好？

另外，第三十五條，我覺得就直接看再修正版本，因為這已經有整合了，但是其中連坐法的部分，你們是把它拿掉，但我很堅持還是要有連坐，就是如果駕駛是毒駕，現場也有警政署的長官，警政署都告訴我們了，毒駕跟酒駕最大的不同是毒駕很有可能是邊吸邊開，也因此同車乘客跟我說不知道他毒駕，說實在很難說得過去。還有同車的譬如有三、四個人為什麼會推派這一個人去開車，很大的一個原因是其他三個吸的更多，所以他們會推一個相對清醒的來開車，但實際上，如果他也是毒駕的話，其他同車的人沒有制止，還跟他一起坐車，抱歉！連坐，也要有罰鍰和刑事責任。但是因為現在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只有討論到罰鍰的部分，所以我們就針對罰鍰。本席的版本是採連坐法，就同車的人，本席的版本要求加入相關罰則，但是譬如滿 70 歲以上或相關年紀的可以免予處罰，就是他無行為能力可以免予處罰，但其他的人需要處罰，我想這也是參照國外的作法，不管是日本或韓國等相關國家都有連坐法的規定。所以等一下是不是也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再納入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請交通部一併回應剛剛林俊憲召委跟洪孟楷委員的提問。

林局長福山：報告召委跟委員，剛剛林俊憲委員所提的，在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裡面都有要善盡查證的規定。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在處罰條例裡面確實有些條文會這樣課予查證的責任，但是各位看這些相關條文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像駕駛執照，這是可以事先查證的部分，在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有，也要求這樣的動作，其他的條文只要是屬於併罰汽車所有人的部分，像剛剛講的毒駕等等，是沒辦法事先查證，那只能善盡管理的責任，那個部分就回到行政罰法第七條跟第二十二條基本的適用，所以大家看到如果是屬於事先可以查證的部分，大概只有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這樣的規定，其他的部分都回到行政罰法通案的規定。至於回到行政罰法通案的規定，大家剛剛提到租賃業者跟汽車運輸業，租賃業者的部分，我們就是輔導在租賃定型化契約裡面要規定不能酒駕、你不能怎樣等等，人家來租車的時候簽訂契約，業者必須要告訴他，但大概也只能做到這樣的程度；至於汽車運輸業業者所僱的人，像酒駕，出門前就是要酒測，平常的員工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就要去教育這些相關規定，這些東西在公司都有存檔，所以現行只要有相關案例，公司提出所謂善盡管理責任的證據，大概就適用行政罰法第七條跟第二十二條免罰的規定，現行的機制都已經有了。

另外，剛剛洪委員所提到併罰的部分，其實院版也有併罰同車……就是有增訂一個規定，併罰六千到一萬五，排除七十歲以上、心智障礙的相關規定，跟委員的條文相同，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局長。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意見。

廖副署長訓誠：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警政署針對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就是施用毒品者吊銷駕照，這個是屬於毒駕零容忍的預防性措施，警政署敬表支持，不過這一個條文的文字是以確認

之主體警察機關為限，憲兵、調查、海巡等機關查獲的施用毒品案件恐怕會有遺漏，發生無從吊銷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把這個條文中的「警察機關」修正為「司法警察機關」？這是警政署的意見，提供給委員會參考，謝謝。

主席：就是加「司法警察機關」。

廖副署長訓誠：對，加「司法警察機關確認」，後面交通部好像說還要再加「舉發」，就是「司法警察機關確認舉發後」，這樣才能夠補足其他緝毒機關遺漏的部分。

主席：好，讓大家看一下。請林俊憲召委。

林委員俊憲：這一點待會也請交通部表達一下意見，因為本來道交條例主管機關是交通部，現在警政署有這個意見，把警察改為司法警察。因為一般來講，查緝毒品、毒駕，就外觀來看，如果他開車危險駕駛或者是看到車輛搖晃，這時候如果查緝機關放寬為司法警察，那就包含憲兵、海巡或調查局調查員都可以攔檢看他有沒有毒駕，如果只把它限定為警察，會不會妨礙到未來的執法？這個也請相關部會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謝謝林俊憲召委。

請交通部說明。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就已經討論過了，我們之所以會寫警察機關，主要是因為處罰條例第七條的主體，就是由警察機關負責舉發，所以當初在開會的時候，大概就是請警察機關去彙整其他的司法警察體系來介接，介接以後再由警察機關……因為整個處罰條例的體系都應該要先經過舉發，舉發以後才送到處罰機關來裁處，後面才會有整個執行的動作。再來就是說這是一個程序上必須讓……應該說確保，因為舉發這個動作大概就是要確保我們合法的裁處，再來就是也要保障後續的救濟程序。所以這整個道交條例的體系大概就是一定要有這樣的程序，就是要有舉發，然後裁處，還有後續的救濟，大概整個程序就是這樣，但是因為第七條的規定，大概就是警察機關才能舉發，所以當初院裡面協調的結果，就是由警察機關來介接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憲兵、海巡，可能包括檢調單位的資料，統一介接到警察機關之後，由警察機關開立舉發單，交給處罰機關做後續的裁處，所以並沒有漏掉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主要是基於實務運作來處理。如果擔心的話，其實院裡也提到，相關程序我們可以在相關的子法處理，有需要的話，院裡也會協調各機關提供資料介接的部分。據我們了解，警政署在 7 月 8 日也開過會，就介接部分大概也沒有技術上的窒礙，所以針對這幾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依照院版處理，以上。

主席：請副署長。

廖副署長訓誠：剛剛召委提到，第一個，道交條例本來規範的毒駕都是在道路上的違規行為，所以這個由警察機關舉發，而現在這一條增訂十一項，已經擴大到施用毒品者要預先做駕照管理的措施。也就是只要確認施用毒品者的話，就他的駕照要先做吊銷的管理措施，所以施用毒品者，就不見得是在道路上面，各司法警察機關都可能查獲施用毒品者。如果這一個條文是要強化毒駕零容忍的管理措施，只要你施用毒品，我就不讓你有駕照、上路的機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他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跟緝毒機關更不能漏掉，要不然會變成只有警察機關查到施用毒

品者才吊銷駕照，其他的司法警察機關就好像是漏掉，所以我們是建議，為免遺漏這個條文加上司法警察機關。

至於所有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毒品者，後面怎麼樣跟主管機關交通部做吊銷執照的介接或者相關機制，這個我們覺得可以再召集其他的六大執法機關、緝毒機關，大家再協調這個機制執行等方面，以上。

主席：俊憲召委。

林委員俊憲：謝謝交通部和警政署的說明，就是我們現在把道交條例修得非常嚴格，你只要吸毒，我就不讓你開車；不管你有沒有開車，你只要吸毒，我就沒收你的駕照，現在是這樣子。所有的司法警察都有查獲吸毒者這個權利，憲兵、海巡、司法警察都有權利去抓吸毒的人，不管他當時有沒有在開車。只是現在怎麼介接，比如憲兵抓到了，通報監理單位註銷他的駕照，副署長，你講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廖副署長訓誠：這個介接的方式其實都可以，因為跟召委報告，所有查獲的緝毒機關，最後要確認他是不是施用毒品，一定要把他的尿液送驗……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

廖副署長訓誠：尿液報告一定會有一個管理系統，而這個尿液報告的管理系統是不是能夠跟交通部的駕照單位就資料上介接，然後由他撤銷駕照，其實是屬於技術層面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看看。

林委員俊憲：我的意思是，你要能夠介接，這樣才說得通。

廖副署長訓誠：是。

林委員俊憲：你抓到吸毒的，交通部才會知道要把他的駕照註銷。

廖副署長訓誠：對，至於其他的緝毒系統，司法警察機關要直接介接或是透過警政署的系統再介接，我覺得這個是技術上大家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需要再修道交法嗎？

廖副署長訓誠：所以第一個要先修的是，不要讓司法警察機關被漏掉，而剛剛交通部的意見是，怕後續有舉發動作，必須透過警察機關舉發，這個是技術上的問題。技術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會後再協調相關的機關、召集會議討論都可以。

主席：法務部或是司法院……

林委員俊憲：不是，我們現在就在修法了，你們會後……如果是介接問題，技術面要跨部會協調，那是你們執法單位的事情，而現在就是母法訂定，需要把警察擴大為司法警察嗎？

廖副署長訓誠：對，如果母法就直接擴大為司法警察，這樣後面大概就是機關協調的問題，至少不要漏掉其他的緝毒機關。

林委員俊憲：你講得很清楚，好。主席，那待會兒也請公總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我先讓法務部謝參事表達一下，好不好？

謝參事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法務部表示意見，針對施用毒品要吊銷執照的部分，我們先界定一下它的性質，因為在交通部的規劃裡面，我們在行政院討論到的，吊銷

執照是一種行政罰的性質，而道交條例所有行政罰的程序都是由警察機關先予舉發，再經過監理機關處理後續吊銷執照的部分，這個構造在道交條例是一致的。所以在這個設計裡面，如果獨獨把它分散式處理，是不是會容易遺漏，這是第一個要考量的。

第二個，這個問題到底要由誰確認，在行政院召開過很多次會議，當然這個問題是見仁見智，但最後選擇的政策方向是，與其有這麼多的司法警察機關，因為跟毒品有關的機關真的很多，分散式地處理，不如有一個機關藉由系統統合的方式來整合所有資訊。可以發現所有的毒品案件，絕大多數是集中在警政署，至於其他的海巡或司法警察機關其實都很少；剛剛提到本部調查局的部分，本部調查局處理毒品案件，事實上，如果遇到施用毒品者是不會自己辦移送的，因為他們只會移送販毒或製造比較大型的這種，至於施用毒品，都會跟地方分局合作，由分局移送，反而都是在警政署的掌握之中。與其過於分散，是不是就儘量集中，而且回到道交條例本來裁罰程序設計的大原則之中？

我想警政署確實也會比較辛苦，不過行政院應該已經有安排相關的介接，而相關部會應該也都會鼎力支持相關資訊的流通。我還是建議，是不是懇請依照院版通過？以上。

主席：謝謝法務部。現在請公路局。

林司長福山：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確實誠如剛剛法務部參事所報告的，因為就現行條文，有這樣子的話是吊銷駕駛執照，所以是一個行政處罰，跟其他交通違規一樣，一定要經過舉發、裁決，後面才會有處分的產生，才能夠執行。俊憲委員剛剛提到一個文字叫做註銷，註銷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二，如果我介接人家的資料，發現體格有問題的話，我會請他再去檢查；如果他不去檢查或檢查不合格，我就會公告註銷，那個東西就不需要經過裁決相關的部分，所以吊銷跟註銷基本上是不太一樣。

回過頭來，原來在院裡面討論的，可能包括大家會去司法機關查相關的部分，但是最後這些案子基本上回到處罰條例，一定要有人舉發，一旦舉發其實就沒有資料介接問題，到了處罰機關後沒有資料介接的問題，就是錄案；錄案的話，各處罰機關包括 6 都、公路局就按照現行程序處理。至於前面所牽涉到的部分，實務上司法包括檢調或者海巡署、憲兵，誠如剛剛講的，跟在地的警察都有合作，基本上大概是移送、資料彙整完之後……當時在院裡面考慮的是，就由警察機關統一舉發，舉發後自然而然就會錄案，錄案了後面的處罰機關就可以接續辦理裁決、吊銷駕駛執照，然後叫他送繳駕駛執照；如果不來的話，超過期限，監理機關就會公告直接註銷。

有關大家討論的部分，如果按照前面加「司法」這兩個字的話，就會牽涉到現行處罰條例的第七條，第七條是規定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的部分，如果把「司法」兩個字加進來，變成第七條要重新擴張，原來不開單的人現在可以開單，在沒有修第七條的情況下，能不能這樣擴張，可能大家要再考量。當時院裡大概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所以讓前頭只是一個資料彙整介接的部分，但讓原來依法令可以執行開單的人員來執行，當然後面這些相關實務作業，如果需要律定行政程序，在相關子法上，比如大家就可以把律定相關的條文都要送給轄管分局等等，我想這在子法上應該都可以來考量，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公路局局長。

現在請副署長。

廖副署長訓誠：警政署再說明一下。誠如剛剛法務部講的，沒有錯，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現在大概、幾乎九成的施用毒品案件都是警察機關查獲，可是不能因為 90%的毒品案件大概都可以涵蓋在這裡面了，然後就 lose 掉那 10%的案件。至於剛剛提到調查局或者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時，是不是會把施用毒品案件都移給警察機關？今天刑事局毒緝中心有來，等一下再請刑事局毒緝中心說明，目前各司法警察機關是不是都會這樣處理？

第二個部分，我們之前開會討論過，其實資料介接是最快的方式，如果要再透過舉發的程序，事實上，這需要經過一些時間。如果我們今天是絕對的毒駕零容忍措施，當然是希望施用毒品之後，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能夠撤銷他的駕照，讓他沒有上路機會。如果能夠用資料庫的資料介接方式，就會省掉舉發這一道程序，也會節省一些時間，這是警政署主張加入司法警察的一個理由，以上。

主席：好，謝謝副署長。

先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之後，請魯明哲委員。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交通部跟內政部要「喬」一下，照理講，這應該是在行政院內就要處理完的事情，怎麼變成要立法院來當公親呢？說實在話，我比較持平來講，即便加入「司法」兩個字，就是「警察機關」變「司法警察機關」，90%都還是警察單位的事務，不會因為加入「司法」兩個字，就變成警察同仁做的事情比較少，這我很持平的講，只是說是不是能夠把它納進來，變成是憲兵、海巡等相關，其實要回歸到問題本身，就是這一個條文的原則跟核心價值，我們就是要告訴所有人不要吸毒，如果吸毒，很抱歉，中華民國的法令就是讓你不能開車，這就是核心嘛！我們怎麼樣擴大管理範圍到讓大家知道，就是跟你講了一百次、一千次、一萬次不要吸毒，但你還是吸了，那「歹勢」！你的某種權利，譬如開車的權利，我們就要收回，就是這麼簡單。所以要我講，在不牽扯到剛剛公路局局長的說法，就是第七條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擴大變成以後海巡、憲兵都可以開交通罰單，當然我們不能牽一髮動全身，如果不影響第七條的資格，我是支持這邊加入「司法」兩個字，因為加入不會讓原本警察同仁的工作變少，該做的還是要做，警察還是每天晚上去臨檢、攔緝，辛苦還是辛苦，但是我們可以更增加打擊網。

另外，本席要再提一下，抱歉，我有點跳，可是這個問題我剛看了很久，覺得還是應該要提出來。我們根本的用意是在第三十五條裡告訴大家毒駕零容忍，如果毒駕就要沒入車輛，這是這次修法的精神，但是我看了第 21 頁，一開始你只有寫到有第二款之情形吊銷其駕照，並沒有把沒入車輛放進來，然後你在哪裡放進沒入車輛？跑到了第 24 頁，也就是經過了兩大張紙的條文內容之後，到了第 24 頁中間，才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這會有點弔詭，照理講，這次修法很大的一個宣示重點，就是告訴大家毒駕零容忍，你敢毒駕上路，我就把你毒駕的車輛沒入。如果是這樣的精神，是不是應該要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車輛」直接放到一開始我們講的第 21 頁，即「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之後？我覺得這樣整條法令可以完整看下來，

不然坦白說，我剛剛很嚴謹的看了第三十五條，當然，第三十五條經歷過好多次修法，所以已經有點像是拼裝車的感覺，這個我不諱言的講。因為每一次修法就是這個加一點，那個加一點，然後連坐法也放進來，所以剛剛一開始的時候，我還真的眼拙了，沒有看到連坐法其實已經在裡面了，當然感謝，因為這是我們共同的提案、核心版本，但是不要這麼一整條落落長的條文，最後真的要呼籲跟提醒的重點卻沒有放進來，也因此本席還是強調，如果可以的話，應該再一次統整這一條的核心精神。沒入車輛現在放在第 24 頁，其實會有點奇怪，因為這中間又加入了陸海空軍刑法等等，然後又加入了拒絕檢定，但是第三十五條開宗明義就是要拒絕毒駕、酒駕，所以我建議把後面的文字拿到前面來，就是前面講的吊銷駕照，跟後面講的毒駕沒入車輛，照理講應該一起放進來，這部分再請相關幕僚單位可以協助更改或是有什麼樣的意見表達，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魯明哲委員之後，請陳清龍總召。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要請教交通部，還有警政署、司法單位，確實，剛剛洪孟楷委員用一個很好的形容詞形容第三十五條，當然這不能怪交通部，因為修這麼多次，確實道交條例這條有點修得像拼裝車。第三十五條的主要精神是在規範有一個人連續做兩件事：第一件事是不管是喝酒或者吸毒，這是第一件事。以毒駕來講好了，他吸毒了，這是第一個行為，再加上開車，所有條文內容都在規範這兩個行為。剛剛警政署有講到這一條，這一條很突然，你知道嗎？跟什麼都沒有關係，等於突然說他不用開車，還是我解讀錯誤？就是突然這一條的情境不是規範這兩個行為，就是吸毒，也必須駕車，如果這兩個行為在第一項就已經規範要吊銷駕照，已經結束了，那這邊要吊銷什麼樣情形的駕照呢？對不對？糟糕了！是不是我不知道，還是我誤會了？譬如他不在車上，他沒有駕車行為，而是員警同仁去 KTV、飯店突然查到有人吸毒，在這種情境下，他沒有道交條例規定的第二個行為——開車；沒有這個行為，而你把它放在這裡，我的理解是這是一種宣示，是一種我們對於吸毒者會嚴格處理的宣示，可是這樣的宣示，沒有駕車行為卻放在道交條例的這一條裡，第一個，適不適合？再者，也引發了警政署提出來的問題，在法令上來講，我們擔心它不夠完整、不夠嚴謹，但已經這麼明顯漏掉 10%、20%，如果他不提出來，我覺得警政署也不對！現在他提出來了，所以在任何地方發現有吸毒的施用者，你要怎麼處理？剛剛警政署說要不要請示其他司法機關，因為他們也會碰到，然後我們現在就把這顯而易見的漏洞補進來。第二個，你把這個部分放在這邊，其實我很擔心，這種是預防性的作為，剛剛第一個他開汽車，你就扣他汽車駕照，對不對？但是這一條，如果是預防的話，汽機車甚至開船的駕照都要弄掉，你們確定考慮的是這樣嗎？不然要預防什麼？你是賭他開汽車嗎？你是賭他未來騎機車嗎？這一條你們要做的話，如果真的要做到，你把他所有的執照全部要扣掉，所有的，我不知道開飛機要不要。

這一條你用一個開放式的題目放在這裡，他不用駕駛，那我們討論這麼多都是毒品加開車這兩個行為，你突然跳了一條他只要單一行為，當然要把其他司法單位納進來，所以放這裡適不適合，還是其他部分要在公共危險罪或其他的去補強，我真的不清楚，你們 3 個單位在這邊必

須把所有情境討論清楚。還是符合這個之後，在 KTV 或在餐廳發現一個人有毒品，他身上所有的駕照都要扣掉，怎麼會比開車還嚴重？他比一個人吸毒又開車……當然還有罰款啦！不見得是比較嚴重，但扣照這個處罰是比較嚴重的。我覺得修法嘛！我們一次把它修好，不要後面產生很多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剛剛孟楷委員還有明哲委員所談的，我也覺得很奇怪，警察跟司法警察這樣的討論，行政院院版也提出來，自己沒有在院內討論好，竟然拿到委員會在這裡公開討論「警察」或「司法警察」，即要不要擴大範圍或不用擴大範圍，我想待會兒交通部還有警政署、法務部要趕快決定，這牽涉到最主要的第三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今天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剛剛也跟主席及部長都討論過，我們的修正動議最主要都是依據行政院的版本，第一個差異是我們一貫的主張，就是罰款加重。第二個，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出補充，第三十五條最主要是分別提出酒駕要怎麼來處罰、毒駕要怎麼來處罰。但是台灣民眾黨的修正動議，提出了新增的第二項，就是針對既毒駕又酒駕、酒駕又毒駕。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法最主要是如果放任毒加酒或酒加毒這些行為人繼續上路，會造成社會更大的危險。如果我們不這樣修正的話，不管是毒加酒或酒加毒，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當行為人違反這樣兩個行為的時候，只能擇一從重處分。對於現在的酒駕又毒駕，我們也曾經在詢答的時候提出，目前整個臺灣已經有超過 34 例以上造成傷害，就是毒駕又加酒駕，還是酒駕又加毒駕，所以台灣民眾黨的修正動議把違反毒加酒或酒加毒規定的，加罰新臺幣 30 萬。

我在這邊補充，就是我剛剛有談的，我們的修正動議原則上跟院版一致，只是金額不同，這裡我們增加了毒加酒這樣的部分要加罰。另外，包括連坐法、沒入等等，其實我們跟行政院版幾乎都一致，最重要就是在金額不同。毒加酒加罰這個部分，我們期待交通部能夠來支持，因為他既毒駕又酒駕，如果依據現在現行的行政罰法，真的沒辦法達到嚇阻的作用，所以我們在第三十五條就把它明列了。這也是我們除了剛剛部長講的，沒入的部分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毒加酒或酒加毒應該也是第三十五條的修法重點。至於加罰的金額，我在這裡也表達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陳清龍總召。行政機關現在要先回應嗎？剛剛這些問題。

魯委員明哲：這一條你們要再討論，這一條真的你們要再討論，這個茲事體大譬如我沒有駕照，就賺到了。我沒駕照，也沒東西好扣，我今天沒事，明天可以去考，對不對？我有駕照，全部沒收！我支持這個方向，但要怎麼樣去做，才是真正法律上公平，我是覺得你們要……不然警政署會非常非常困擾。

主席：謝謝魯委員的提醒。你們誰要先？

林局長福山：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大概做幾點簡要的說明，第一個，洪委員提到有關於「車輛並沒入之」是藏在後面的一個項。這個部分的話，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行按照第三十五條，前面第一項是講違反標準的處罰，後面才會有一些拒絕稽查的處罰。後面要沒入車輛，包括違反標準，也包括拒絕稽查的部分。那在現行條文裡面，前面就有併同吊扣汽車牌

照的部分，就是併處罰車輛的部分，當時就是順著現行事項的安排，所以放在這個地方。如果要把這樣子的東西移到第一項，我跟委員報告也可以，但是第三十五條的整個條文全部都要動，第三十五條條文一動的話，就必須要考慮到其他的條文有援引到第三十五條，項款都動的話影響就比較大，我比較建議可能要視未來處罰條例全文修正，或是比較多條文修正的時候再來調整。

第二個部分，剛剛魯明哲委員提到現行增訂這一項，不管在什麼場合，只要有吸毒的紀錄，預防性就是要去處分，吊銷你的駕駛執照，然後兩年之後你才能夠再考領。第一個，因為在這邊談的是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這個是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因為我們說陸、海、空嘛！其實陸的交通對於公共安全大概是範圍最廣的內容，至於船舶或者是其他像民航，本身就有針對相關像是機師資格或是所謂船舶的部分，如果有必要要在另外一個法令處理，但是現在就是針對道路交通的部分，有這樣的前科、累犯的比率高，如果沒有剝奪駕駛執照的權利，下次可能就是毒駕開車上路，所以處罰條例只能針對駕照的部分，當然比較全方位的就要考慮海跟空。

魯委員明哲：汽、機車一起吊？

林局長福山：對，身上的駕照就……

魯委員明哲：有什麼吊什麼？

林局長福山：對。

魯委員明哲：因為他的場域不是在開車。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啦！但是我剛聽局長的意思是，這個駕駛在那個當下被查到，譬如說他有機車跟汽車駕照，那就吊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如果他有職業小客車駕照，就吊職業小客車駕照，如果有飛行駕照，就吊飛行駕照，就是他有什麼，吊什麼嘛！

林局長福山：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處罰條例只能處理駕駛執照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只有處理陸地上的……

洪委員孟楷：陸地上的駕照。

林局長福山：對、對、對，就是駕駛執照，至於吊銷的部分，是吊銷各級駕駛執照……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是說，你現在有什麼……

林局長福山：就是包括你……

洪委員孟楷：你身上有什麼，吊什麼啦！

林局長福山：對、對、對。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他不是在開車，沒有這個行為，他在任何地方吸毒，當然你們做預防性的，坦白講，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但是警政署在處理到底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我不清楚。譬如查到一個人有汽機車駕照，他可能不見得帶在身上，但是你要註銷，他有沒有帶來無所謂，如果他有汽機車駕照，不管他在其他地方是不是開車，即純吸毒，你都會把他現在所有陸上的汽機車駕照，甚至計程車或是大客車，反正就是汽、機車駕照一併註銷，對不對？註銷之後，兩年內不能考。如果這個人沒有駕照？

廖副署長訓誠：就沒有……

魯委員明哲：沒事？

廖副署長訓誠：對，就……

魯委員明哲：如果這個人沒有駕照，也是鎖定兩年不能考嗎？你們的細則是怎樣？

陳部長世凱：一樣。

魯委員明哲：就是他被查到了，沒有在開車，他沒有駕照，也是鎖定兩年不能考，那在執行上沒有問題？

主席：請警政署。

廖副署長訓誠：謝謝魯委員。沒有錯，這是一個預防性作為，雖然不是在道路上的違規行為，可是在道交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二也有類似的立法例，就是汽車駕駛人的體格、體能變化如果有不合規格的話，駕照就應該要撤銷。這個部分，公路監理機關也跟衛福部、勞動部、農業部、銓敘部、國防部都有資料的介接，所以這一條的性質有點像第九十二條之二，就是預防性的。在執行上面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各司法警察機關只要查獲施用毒品者，經過確認之後，把這些名單或者資料介接到交通部監理機關，讓它去查核他有沒有駕照，如果有駕照，就註銷；如果沒有駕照，當然就是限制他考照的期限，這一條的用意大概是這樣。只是在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毒品者，這個「機關」上面，我們希望能夠涵蓋到各司法警察機關，以上。

主席：謝謝。他有回應你的問題嗎？有嗎？

魯委員明哲：涵蓋司法……

主席：我等一下問行政機關整體意見……

魯委員明哲：內部自己的意見……

主席：我們先讓他回應剛剛陳清龍總召講的毒加酒的問題，30 萬的部分，毒加酒，因為現在是兩案擇一，如果毒加酒，怎麼處理？

林局長福山：召委，我先講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毒跟酒在這個處罰條例裡面是分列第一款跟第二款不同的行為，照理講，如果按照處罰條例，分列在不同款項應該是屬於不同的行為，但是我不曉得，因為之前聽法務部講現在實務都是擇重，把它當作同一個行為，擇重來舉發。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雙重的部分，是不是要在條例裡面加更重的處罰，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尊重委員會的討論，要不要把它單列一項，可以討論。因為在第一項裡面已經分別針對第一款、第二款有分項處理，是不是針對同時違反第一款、第二款再加重處罰，我想這個是立法文字上面的考量。至於其他加重罰鍰金額的部分，待會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主席：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是不是加入「司法」？待會你們再討論一下。

我想請教一下，剛剛預防性的，聽清楚，你們執行沒問題，我們就支持，因為不論在哪裡吸毒，我們覺得都不對。

再來請教一下，現在毒駕是直接吊銷駕照，也是兩年可以考嗎？如果毒駕，沒有重大肇事，毒駕被抓到，是吊銷駕照，多久可以考？

林局長福山：修法之後，是兩年。

魯委員明哲：兩年嘛！

林局長福山：對、對、對。

魯委員明哲：如果開車毒駕，被抓到，就是吊……

林局長福山：吊銷。

魯委員明哲：吊銷駕照，兩年可以考，機車駕照會不會吊銷？

林局長福山：吊銷駕照的話，按照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是吊銷各級駕照。

魯委員明哲：就是我開汽車就汽車嘛！

林局長福山：吊銷各級駕照，就是你身上要是有機車的話……

魯委員明哲：就是所有……

林局長福山：對。

魯委員明哲：就是如果毒駕，也是他所有的執照全部吊銷，對不對？

林局長福山：對、對，因為這個是現行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

魯委員明哲：機車也一併，就是……

林局長福山：對、對、對。

魯委員明哲：這兩個等於一樣，就是預防性的跟實際犯罪的，不管是犯法或犯罪，這兩個的效果，在駕照方面，是一模一樣的……

林局長福山：因為……

魯委員明哲：沒關係，我們透過這邊講給可能有這樣情況的，讓他們要聽清楚，事實上，不光是開車，不管在哪裡施用毒品，都一樣，所有駕照都會被吊銷，兩年之後才可以考，對不對？

林局長福山：對。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林局長福山：因為這有潛在性的危害，基本上，只要有駕照，就有可能使用，這是依據。另外，不好意思，我再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說一個，抱歉！剛剛講的，就是民眾黨黨團所提的毒加酒要從重的部分，剛剛有確認，就是拒測的話，才擇一，如果檢驗出來有違反酒駕跟毒駕，是分別開單，所以沒有擇重的問題，這兩個是分開處罰，只要是毒駕跟酒駕，開兩張，兩個都處罰，就是有兩張單子，如果這樣的話，基本上，就不會有所謂擇一（就是擇重）處罰這樣的課題。

陳委員清龍：確定？

林局長福山：對，剛剛有確認。

主席：這樣你們還要這一條嗎？民眾黨還要這一條嗎？他說兩個都罰。一開始我跟你的疑問一樣，我也想會不會只罰一個，如果兩個都罰的話……

陳委員清龍：確定就是酒駕罰酒駕，毒駕罰毒駕？

林局長福山：這就是我剛剛講的一個部分，因為兩個是屬於兩款不同的行為。

陳委員清龍：兩款不同的行為。如果確定是這樣，本黨團的修正動議，我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

行政部門，就剩下這個了，要「經警察機關確認後」，還是要「經司法警察機關確認舉發後」，看起來委員都有不同意見，但是是行政部門要執行，怎麼樣比較妥適？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做為部會，必然是捍衛行政院的版本，因為行政院當時一定是有各方向的協調，包含有沒有加入「司法警察」這個東西會不會讓其他單位無法執行，應該也都討論過，林明昕政委那個時候也都討論過，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當然是捍衛行政院的版本。但如果內政部堅持的話，因為對交通部來講，必須要有舉發單位，我後面才有裁罰的能力，前面沒有舉發，我後面不會有辦法裁罰，目前除了警政署之外，其他的司法警察單位並沒有被授予舉發的能力，所以我們必須要確認舉發，才有辦法做後面駕照管理的動作。因為除了駕照管理的裁罰之外，再往後當事人也有申復的機會跟權利，所以這是一個完整的程序。當然剛才法務部也有表達行政院的立場，對於部會來講，來這邊我們要捍衛行政院的立場，但一定要加「司法警察」的話，我們要先確認是可以舉發的，才有辦法做後面的裁罰，如果一定要修，後面必須要加「舉發」。

主席：等一下，請林俊憲召委。

林委員俊憲：主席，「警察」或「司法警察」，今天並沒有正式提案，是警政署的意見。謝謝警政署來這裡表達意見。基本上，今天並沒有任何一個版本有正式提案要把它改為「司法警察」，所以我想如果交通部有堅持，我們不要耗時間在這個地方，第三十五條是今天修法最重要的。我要跟警政署說，中華民國法律每個會期都改的只有道交條例，我上次就說過，沒有一個會期不修的，如果真的執行有問題，要修隨時都有機會。但有一個條件是如果不改為「司法警察」，不要影響到未來的介接，這個就是你們跨部會之間去協調，訂出一個 SOP。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謝謝俊憲召委。

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我再提醒一下，因為大家都擔心，如果有很多漏網之魚確實被查到施用毒品，只不過不是警察查到的，我覺得即使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毒品的匯報機制，任何單位都要匯報過來給有舉發權力的人，那也可以，最多是一個禮拜之後吊銷他的駕照，也達到公平性，但不能夠就是不管、沒有加進去，萬一之後海巡或其他單位有查到，不管是不行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以附帶決議處理，還是承諾一下？謝謝。

主席：請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召委。我就說一個小地方，請大家看一下，因為我們剛討論完第二十一條跟第三十五條，我發覺第三十五條現在毒駕跟酒駕反而比無照的最低門檻還要低，這樣會有一個普遍的狀況……譬如機車無照是罰一萬八到三萬六，現在第三十五條機車是罰一萬五到九萬，雖然有上限，可是這個最低是一萬五，比一萬八來得少；汽車無照是罰三萬六到六萬，但毒駕、酒駕是罰三萬到十二萬。換言之，這會讓人家誤會以為毒駕、酒駕比無照輕微。因為我剛剛又看了一下很多委員的版本，其實也有針對毒駕、酒駕要提高罰鍰，所以我建議至少要拉齊跟第二十一條無照的最低限度一樣，第三十五條機車變成一萬八到九萬，然後汽車就是三萬六到十二

萬，其餘部分包括沒入、加重二分之一及連坐都已經有採用本席以及相關委員的版本，我就尊重跟支持行政院的再修正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提醒。如果把這個條文的處罰金額拉到剛剛提到的機車一萬八到九萬、汽車三萬六到十二萬，行政部門可以嗎？沒有意見？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跟主席報告一下，有關台灣民眾黨的修正動議，我剛剛一直表達我們基本上跟院版的金額絕對不一致。剛剛主席打算要依其他委員的建議，即機車一萬八到九萬以下，汽車三萬到十六萬等等，當然金額絕對可以討論。我們修第三十五條，基本上，毒駕的部分真的要加重！我在這邊也表達民眾的反映，因為汽車毒駕罰三萬到十二萬真的是太少了，所以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夠再討論把這個部分酌予增加？台灣民眾黨的版本當然罰很重，機車九萬到三十萬，汽車十二萬到六十萬，但是也可以來檢討。既然我們要遏止毒駕，針對第三十五條基本的罰款金額，我們多加討論。這是我要跟主席建議的。

主席：請交通部回應，謝謝。

胡司長迪琦：我們可以參考洪委員的版本再加一些，就是針對機車的部分，最低的是參考洪委員版本一萬八，最高就加到十二萬；汽車的部分，最低的參考洪委員的版本是三萬六，最高加到十五萬，就是一個是一萬八到十二萬，另一個是三萬六到十五萬。

陳委員清龍：我還是建議最低的部分要往上調，你從一萬五調高三千塊，雖然我尊重洪委員的版本……

胡司長迪琦：然後最高的加了三萬。

洪委員孟楷：清龍召委，我剛剛是點出我們修法的嚴謹性。有關第二十一條跟第三十五條，不要到最後大家回去對照覺得第二十一條罰得比較重，所以要衡平。但是一開始我的版本其實更高，這沒有問題，大家可以共同來嚇阻。其實聽一下剛剛清龍委員的講法，他有提到另外一點是毒駕、酒駕要不要脫鉤。他的講法是酒駕就維持現行，但毒駕加重。就是針對第二款，因為後面都有講到第二款，如果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把它給講清楚，譬如本席的版本在毒駕的部分，汽車就直接拉到六萬到十八萬，我覺得某種程度上也有合理性，坦白講，因為喝酒不犯法，吸毒犯法，就這麼簡單。你在餐飲要喝酒，沒有問題，但你不要開車，這是我們告訴大家的，而且另外一點，之前我跟署長、副署長質詢的時候就有講到，酒駕通常是喝完酒開車，但毒駕是邊開邊吸，這其實更嚴峻，什麼時候會「ㄎㄧㄠ」掉真的不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支持另外一個折衷版本，當然很多委員版本都有這些數字，我只是講一個，譬如直接把毒駕、酒駕拆開，就是看現行酒駕的最低、最高，毒駕就是 double，最低、最高的 double，直接讓它變成是一個脫鉤的條文。我覺得這也可以討論。雖然本席的提案沒有包含這個部分，但現在既然要討論，而且清龍總召一直強調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可以討論，好不好？以上。

召委要不要裁示一下，還是請交通部門研擬一下？如果我們要從沒入車輛、駕照吊銷及連坐法都有一個……其實第三十五條的最終點是危險駕車，一開始我們在修這個條文的時候，是酒駕相對氾濫，因為尾牙季等等，酒駕比較常發生。以前吸毒要打針、吸粉末不方便，但近幾年

因為新興毒品電子煙載具氾濫，變成可以邊開邊吸很方便，所以現在看起來是毒駕的比例跟危險性大過於酒駕，雖然都同樣規定在第三十五條，但是該脫鉤處理的部分還是要脫鉤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請行政部門表示意見。

林局長福山：跟召委還有洪委員報告一下，現行第一款跟第二款同樣把它並列在第一項，都有上下罰鍰的區間，但是這樣的東西按照這個條例授權訂有裁罰基準，目前裁罰基準在這個區間裡面，只要是毒駕的部分基本上都是用最高罰，酒駕的部分是按照 0.15、0.2、0.25 的分級來處理，但是針對毒駕的部分，現行就是用最高罰在處罰了，所以即使有這樣子的罰緩上下額度，分列不同的兩款，現行裁罰基準對於毒駕的部分就是以最高罰來處罰，所以剛剛委員講的部分，就是對於毒駕比較重的處罰，現行在裁罰基準裡面已經把它考量到了。

洪委員孟楷：這樣的話，要不要直接入法？

林局長福山：如果入法的話就會變……

洪委員孟楷：我們說的是嚇阻，修法的目的其實還不是處罰，我們修法目的是告訴大家這件事情不能做，你敢做我們就重罰，如果真的如同剛剛公路局長說實務層面法官都已經判最重了，我們是不是要入法就直接寫在第二款，規定吸食毒品駕車就是採取最重罰？

林局長福山：有關條文的部分可以在第一項裡面加列一個有關第二款的情形，依罰緩最高罰來做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好，我們就先這樣調整，把第二款單獨出來處理，但剛剛金額有沒有共識？

洪委員孟楷：金額還是不變，下可能修，但上不變……

魯委員明哲：對啊！但毒駕就用最高的。

主席：機車一萬八到十二萬、汽車三萬六到十五萬，這個金額大家有意見嗎？可以喔？好。剛剛司法警察的部分就不修了，就按照院版。

林委員俊憲：主席，剛剛部長說要加舉報，你就要同意喔？是嗎？那個司法警察……

主席：沒有啦，那個沒有，就用本來的。

我們休息 5 分鐘，把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5 分鐘後來宣告。

休息（13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8 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討論完了，大家針對第三十五條做一部分的文字修正，大家看螢幕上面，「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外的部分就是依照剛剛各位委員的建議，要把毒駕跟酒駕分開處理，所以條文上就把它明定「第二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文字這樣修正。

剛剛討論這麼多，包含剛剛提到警察機關的部分就按照行政院原來版本的文字。文字目前這樣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沒有。

魯委員明哲：沒有。

主席：數字也沒問題，好，那我們就處理了，道安條例第三十五條就按大家討論的版本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五條之一，看看提案委員陳清龍召委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第三十五條之一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是第三十五條之二。

胡司長妯琦：都已經併第三十五條。

主席：請交通部直接說明，你們建議的部分。

胡司長妯琦：民眾黨團的版本早上已經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大概就是參考院版的架構來重新提案，因為第三十五條之一到第三十五條之四都已經併到第三十五條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就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好，謝謝補充說明。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三、還有第三十五條之四，我們都建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我重新宣告一下：針對第三十五條之三，委員涂權吉和委員張宏陸提案的部分不予增訂，盧縣一委員提案的部分也是不予增訂。

好，接下來進入第三十七條。

胡司長妯琦：第三十七條是王美惠委員提案，他主要是針對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的，須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五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者，才能辦理計程車駕駛執照登記。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考慮衡平性，因為如果其他像是殺人、故意重傷等惡性重大都只有十二年，這邊提高為十五年的話，可能會有失衡平，所以建議不修正，還是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謝謝行政部門。第三十七條有委員要補充嗎？因為提案委員沒來，我們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進入第六十七條，也是非常多委員提案，那看看在場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請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召委，有關第六十七條，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行政院版本啦，針對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的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他假如沒有接受，當然就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但是他有接受之後，依規定可以來重新考照。院版這邊規定是六個月，民眾黨的修正動議版本是建議從六個月修正為一年，因為毒癮防制相關治療、強制戒治之後六個月的時間，就普遍的經驗來講還是有過短的現象，所以我們建議一年沒有再違反的時候始發給駕駛執照，就是說我們把六個月改成一年，這個時間對毒駕戒癮的程度會讓他更穩定，這樣對於社會的安全也比較有保障。

主席：好，謝謝陳清龍總召。各位委員有補充嗎？沒有的話，我們就先看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補充意見？

胡司長妯琦：針對這個部分，我先說明一下院的版本，院的版本主要是針對修正的部分有修正第二項，毒駕如果遭吊銷駕照的話是三年不得考照，經警察機關確認，吸毒就是預防性吊照，是兩年不得考照，再來就是應該要經過相關的戒癮程序以後要有一定的觀察期，院版的是六個月始發給執照，當初也是考慮到因為前面的戒癮治療已經有相關程序，他考完照以後也要觀察六個

月，都沒有再犯的話，我們才會發給執照，當然只要有再犯，我們又會重新回到原來的吊銷程序，要重新觀察兩年，所以原則上我們初步認為六個月已經足夠了，不過也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主席：好，那我們就改為一年，我覺得這一條的宣示性還是非常重要，你不要吸毒就沒事，你吸毒毒駕了，戒癮結束之後六個月就可以取得駕照，我覺得這個嚇阻力確實有限，我們還是覺得越長越好，但是考量到衡平性，我覺得一年也沒有很久，勒戒完一年再給他考照，我們就用一年，這條條文的其他文字大家有沒有要修正？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因為第六十七條一直寫到第一項後段、前段的部分，其他的文字也是這樣，但是在前面又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以現在講的後段是毒駕，就是第二款，只是法律條文這樣寫會比較確認嗎？還是比較有一致性？這個部分是不是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這邊看到的是前段、後段，剛剛在第三十五條講的又是第一款、第二款，請說明一下，好不好？究竟法律條文要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妥適，謝謝。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這邊有一些是前段或後段的部分，大家如果回過頭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話，後段都是致人重傷、死亡，這邊是針對致人危害的程度，在吊銷駕照的部分會把它分類別，致人重傷或死亡的就是終生不得再考領，有一些是致人輕傷或其他等部分，基本上是因為那一項裡面已經含括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有的處罰，在前段、後段的部分則是區分產生事故的嚴重程度，所以第一款、第二款都有包括進去。

主席：沒問題，這是確認而已，確認法律條文這樣寫在執行上沒問題就好。

第六十七條就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主要是針對勒戒完之後觀察期多久的部分，從半年提高到一年，本條按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七條之一。

胡司長妯琦：第六十七條之一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配合剛剛第六十七條援引條次的項次，因為剛剛第六十七條已經依照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通過，這個部分沒有動到，所以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委員沒來，我們建議第六十七條之一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三條，行政部門要補充嗎？

胡司長妯琦：第七十三條委員建議將慢車毒駕也納入規範，原則上支持委員修法的方向，我們綜整各個版本之後建議修正第二項，提高慢車酒、毒駕罰鍰二千四百元到一萬二千元，修正第三項提高慢車酒、毒駕拒檢或影響檢測的處罰至二萬四千元。

主席：謝謝。

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召委，這個案子交通部已經參酌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及其他委員的提案，慢車已經有納入，也有做了修法，所以基本上我們也同意依行政院的修正版本來予以支持。

主席：好，這一條我們就修正通過。

胡司長廸琦：跟召委報告，剛剛第六十七條的部分，原來是參考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不過因為項次可能會不太一樣，我們建議是不是用行政院的版本，把六個月改成一年？

主席：可以，第六十七條重新再宣告一次，各位委員，第六十七條我們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重點是六個月改一年的部分。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三條之一。

胡司長廸琦：第七十三條之一建議不予修正，因為慢車的部分已經有規範了，所以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第七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接下來是第八十五條之二，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胡司長廸琦：第八十五條之二是民眾黨黨團及賴瑞隆委員的提案，之前是配合第三十五條項次的調整，因為剛剛已經都討論過了，所以這個部分建議也不予修正。

主席：這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三是不是有一樣問題，第八十五條之三也是項次調整嗎？

胡司長廸琦：跟召委報告，我再更正一下第八十五條之二的部分。

主席：好，回到第八十五條之二。

胡司長廸琦：抱歉！因為剛剛有增訂慢車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綜合各委員的版本，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慢車酒、毒駕須繳完罰鍰後，始可領回遭移置保管之車輛。另外為維護租賃車權益，修正租賃業者領回酒、毒駕移置保管車輛之規定，所以會引用相關的項次在裡面，建議第二項第五行的部分增訂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項的部分在第一行的第三十五條後面增加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

主席：陳清龍總召有要補充嗎？沒有。好，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第八十五條之二就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和委員賴瑞隆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三，一樣先請交通部補充。

胡司長廸琦：第八十五條之三有民眾黨黨團及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主要是配合第三十五條條次的修正，有關於引用條次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處理，至於建議配套規定公告領回時間由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另外有個部分是移置保管車輛未領回的部分，相關的處罰單位有考量現在的三個月時間比較長，因為現在增加沒入車輛的規定，所以建議將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這個部分提請委員會參酌。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們就縮短為一個月。好，第八十五條之三就按照剛剛所討論的，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賴瑞隆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今天的最後一條，第九十條。

胡司長廸琦：第九十條的部分是配合相關條文項次的調整，因為前面沒有處理，所以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吧？第九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案由：鑑於毒駕案件日益氾濫，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社會各界難以接受。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增訂毒駕車輛沒入制度，請交通部確實落實執行。另就沒入車輛後續拍賣或銷毀所產生之相關收入，請交通部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採專款專用方式，優先運用於毒駕被害者照顧、執勤警察人員支持及毒駕防制作為，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並撫慰被害者及其家屬所受傷害。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陳清龍　　魯明哲

主席：好，請行政部門。

胡司長迪琦：因為設立基金主要還是涉及財主單位，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在第三行交通部的後面增加「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等部會」，然後是「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之可行性」，再加「可行性」？

主席：請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對於「會商」，我沒有意見，因為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交通部能研議，其實今天我們討論很多，包括公告三個月變一個月，如果沒有認養的話也有相關的處罰，還有沒入車輛，所以最重要是希望交通部落實、研議並設立這樣的基金，這個基金的用途是給毒駕被害者、執勤的警察或者是毒駕的防制作為，我想專款專用才具目的性，所以我可以同意剛剛所講，會同相關單位來研議，但是就不要再加「可行性」三個字了，好不好？因為我也是要你們研議嘛！經過這一次的事件，如果能夠有一個實際……我相信政府也不只是沒入人家的車輛，然後增壯國庫，我們政府沒有必要用這個方式來增壯國庫，但是如果真的有一些沒入車輛產生相關收入的話，我覺得應該是要專款專用在毒駕防制上，謝謝。

主席：好，文字修正成「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就好了吧，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

胡司長迪琦：會商。

主席：好，「請交通部會商相關單位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可以嗎？可以，我們就修正通過。

今天討論事項協商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日各修正草案之逐條審查，其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為決議內容。針對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一、電信管理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修正草案均已分別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黃召集委員健豪補充說明。二、審查過程就審查結果如需補充立法說明，請各法案主責機關儘速送交通委員會，以便列於審查報告。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６８）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倩綺、羅廷瑋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８－２０１）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２０１－２０７）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引水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０７－２１１）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１１－２１８）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7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１８－２１９）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院會所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１９－２２０）**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20人、(二)委員黃健豪等18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三)委員林倩綺等19人、(四)委員邱鎮軍等20人、(五)委員葉元之等16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23人、(二)委員傅崐萁等25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16人、(四)委員黃健豪等18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六)委員葉元之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9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17人、(六)委員林思銘等22人、(七)委員洪孟楷等21人、(八)委員黃秀芳等20人、(九)委員林倩綺等22人、(十)委員邱鎮軍等25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十六)委員王美惠等17人、(十七)委員賴瑞隆等17人、(十八)委員盧縣一等17人、(十九)委員許宇甄等21人、(二十)委員林淑芬等19人、(二十一)委員林俊憲等23人、(二十二)委員黃捷等18人、(二十三)委員張雅琳等16人、(二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18人、(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16人、(二十七)委員黃健豪等18人、(二十八)委員李坤城等19人、(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18人、(三十)委員謝龍介等16人、(三十一)委員魯明哲等18人、(三十二)委員羅廷瑋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十四)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頁次：２４９－４４０）

發　言　者	黃健豪（主席）、李昆澤、陳清龍、許智傑、洪孟楷、翁曉玲、林俊憲、游　顥、魯明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